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内容，以准确理解全部事项：

一、大额担保违约风险

本公司 2014 年至 2015 年为新乡市赛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两笔共 650 万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的担保，目前被担保方经营困难，贷款已逾期暂未归还，一旦银行要求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偿还债务，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愿意代为偿还该部分贷款及相应利息及罚款，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将其获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 万元（开具日期 2016 年 3 月 24 日，解付日 2016 年 9 月 24 日）背书给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质押款。

二、应收款项收款的风险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32.35 万元、4,133.50 万元和 2,868.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2%、44.44% 和 35.58%，应收账款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较大，主要受公司销售结款模式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单位主要为各级政府的水利（务）局、城乡建设委等政府部门，有财政资金做保障，坏账风险相对较小，但若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风险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98 万元、-479.73 万元、27.9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来源于水环境治理修复工程施工、土壤治理修复工程施工施

工和劳务承包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工程施工材料款、劳务费及职工薪酬等。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发展阶段，规模扩大，2015 年大量支付工程项目保证金和临时人员薪酬，如果公司工程款和项目保证金不能按期收回，公司将存在现金流紧张，甚至出现资金流断裂的风险。

四、劳务用工风险

由于水利水电施工及土壤治理修复施工领域的经营特点，公司除在册员工外，通过专业劳务分包公司进行施工作业。劳务人员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佣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进度完成的风险。

五、销售市场集中风险

从市场区域分布来看，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来自河南省占比分别为 100.00%、92.93%、97.21%，存在营业收入来源区域集中的风险。如果河南省地区水利水电工程投资减少或者增长放缓，公司又不能有效的进入其他省份水利施工市场，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六、海外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参与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孟加拉海岸堤防整治工程(一期)工程，合同金额为孟加拉货币塔卡 92,062.88 万元，按照本说明书签署日汇率换算成人民币为 7,843.75 万元，合同金额重大，将对公司未来收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未来海外发展方向定位于东南亚及非洲水利水电基础设施欠发达地区，境外经营面临语言障碍、文化差异以及价值观冲突等困难，若当地政治、经济、汇率和社会环境发生对公司开展业务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七、人才流失的风险

住建部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颁布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市【2014】159 号), 根据住建部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印发的建市【2015】15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简单换证的规定, 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完成新证换发工作, 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新版标准中, 有关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要求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6 人,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目前在册一级注册建造师 6 人, 其中 2 人为公司原有员工, 4 人为新招聘员工, 新招聘员工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前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新进员工的劳动关系已在河南省一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系统中调入裕隆股份, 公司正在办理住建部资质管理平台信息变更, 以及新进员工的一级建造师个人信息注册单位名称变更。

水环境修复治理实施作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对公司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存在重大依赖, 目前公司在册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符合要求, 未来若因人员流动, 公司一级注册建造师离职而未及时招聘相关人员, 会造成公司不符合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标准要求, 导致资质复审,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建设必须由具有相应资格的企业来承担, 若公司资格失效, 则将无法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展开。

八、工程安全及质量施工风险

建筑施工工程类企业对项目工程安全、质量要求较高, 如果所承接的工程出现重大施工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 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和声誉造成一定程度负面影响。

九、工程量季节性波动风险

水利水电工程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 由于受自然条件限制较多, 因此工程量存在季节性波动。在南方流域夏天汛期、北方流域冬季河流结冰的情况下, 工程量会受自然条件所限有所缩减。另外, 在每年 1、2 月份春节时期, 由于农民工返乡探亲等原因, 工程也会处于半停滞状态。

十、票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只发生过一笔银行承兑汇票，系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7直接向裕隆水环境开具，票面总金额为1千万元，共计100张，每张面值10万元，票据号从23825672-23825771，该票据于2015年9月已到期解付。

公司票据取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该无真实票据行为有可能将面临人民银行等第三方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但该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

公司获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基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的需要，将获得的款项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获利，且未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公司亦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或者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

十一、税收征收方式变化风险

公司报告期2014年度采取核定征收的方式征收所得税，与查账征收方式存在一定的税收差异，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若未来公司因所得税征收方式变化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缴纳2014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所得税款、滞纳金或罚款等，则由本人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滞纳金或罚款等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且2014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已经完成，税收征收方式的变化对公司的实质性经营影响较小，但公司仍可能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而导致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

十二、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资金拆借、资金占用等方面存在着不规范的行为，未建立相关事项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

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着内控管理不严谨、治理机制不完善而影响公司规范发展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I
释 义.....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简要信息.....	3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4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6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八、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25
第二章 公司业务情况.....	27
一、业务及产品.....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27
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37
四、员工情况.....	46
五、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47
六、经营模式.....	58
七、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68
第三章 公司治理.....	8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92
四、同业竞争情况.....	95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9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0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05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1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7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132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54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178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189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0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0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03
十二、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203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06
第六章 附件.....	216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裕隆水环境、裕隆股份	指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裕隆实业	指	河南省裕隆实业有限公司
恒通建设	指	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河南省裕隆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金鼎	指	河南金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河南绍晟	指	河南绍晟律师事务所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建委	指	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6年1-2月、2015年、2014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2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2月8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作指引（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	指	社会保险
公积金	指	住房公积金
新农合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本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信息

中文名称：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Yulong Water Environ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小页

董事会秘书：周文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年5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5,100.00万元

实收资本：5,10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新乡市小店工业区新长线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7512966XQ（1-1）

电话：0373-3717377

传真：0373-3717320

网址：<http://www.ylhjgf.com>

联系人：贾振锋

电子邮箱：ylhjgf@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该领域的行业划属为“土木工程建筑业”，分类代码E48；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细分行业为“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建筑工程”，分类代码E482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门类为“建筑业”，大类为“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类为“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小类为“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建筑工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12 工业”，二级

行业为“1210 资本品”，三级行业为“121012 建筑与工程”，四级行业为“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经营范围： 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节水灌溉工程设计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土保持、沙漠化治理、盐碱地土壤生态修复及以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模板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1,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进行的限售安排《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第二章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在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时，股份转让还应遵守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对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的股东就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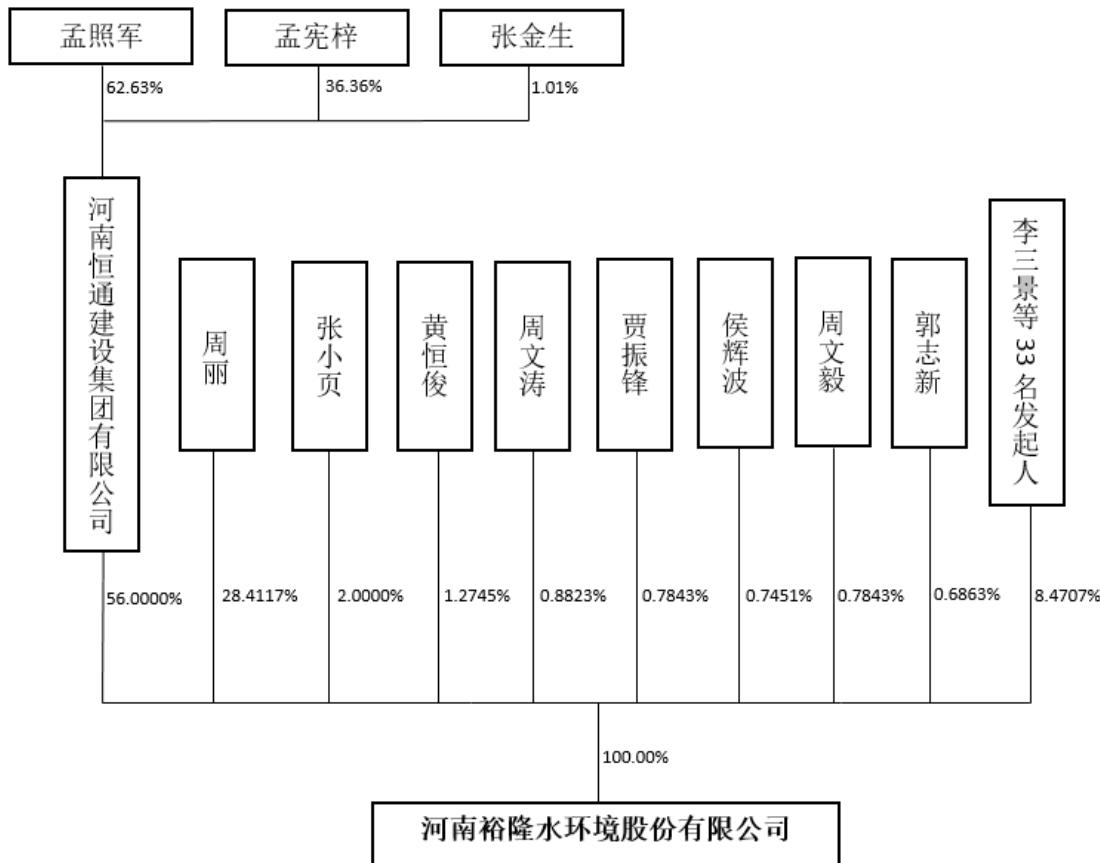
①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②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③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公司的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挂牌时可转让股票情况	
					可转让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重(%)
1	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560,000	56.0000	境内法人股东	-	-
2	周丽	14,490,000	28.4117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3	张小页	1,020,000	2.0000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4	黄恒俊	650,000	1.2745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挂牌时可转让股票情况	
					可转让股票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重(%)
5	周文涛	450,000	0.8823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6	贾振锋	400,000	0.7843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7	侯辉波	380,000	0.7451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8	周文毅	380,000	0.7451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9	郭志新	350,000	0.6863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10	李三景	300,000	0.5882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11	冯文业	250,000	0.4902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12	高清军	250,000	0.4902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13	陈福瑞	240,000	0.4706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14	李法枝	240,000	0.4706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15	杨才恒	220,000	0.4314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16	陈平来	220,000	0.4314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17	吴志绘	210,000	0.4118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18	叶建广	210,000	0.4118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19	黄恒伟	200,000	0.3922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20	申长乐	170,000	0.3333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21	孟照民	150,000	0.2941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22	郭利	150,000	0.2941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23	谢晓伟	120,000	0.2353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24	张燕云	120,000	0.2353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25	张青干	120,000	0.2353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26	孙成华	100,000	0.1961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27	邵振华	100,000	0.1961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28	翟聚田	80,000	0.1569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29	陈玉强	80,000	0.1569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30	张亚鹏	80,000	0.1569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31	郭会娇	80,000	0.1569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32	孟小峰	80,000	0.1569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33	王军	80,000	0.1569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34	张新华	70,000	0.1373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35	冯鹏飞	60,000	0.1176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挂牌时可转让股票情况	
					可转让股票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重(%)
36	王洋	60,000	0.1176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37	阎学红	60,000	0.1176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38	张华	50,000	0.0980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39	陈科	50,000	0.0980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40	李书敏	40,000	0.0784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41	张冬平	40,000	0.0784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42	叶帅	40,000	0.0784	境内自然人股东	-	-
	合计	51,000,000	100.000	-	-	-

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8,560,000 股，占比 56%，周丽女士持有公司 14,490,000 股，占比 28.4117%，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43,050,000 股，占比 84.4117%，其中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孟照军先生出资 6,889.00 万元，占比 62.6273%，孟照军先生之子孟宪梓出资 4,000.00 万元，占比 36.3636%，孟照军先生与孟宪梓先生合计持有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98.9909%，孟宪梓先生未实际参与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其股权由孟照军先生代为管理，因此孟照军对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同时孟照军先生与周丽女士为夫妻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孟照军先生与周丽女士。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新乡市新二街 356 号国贸大厦 B 座 10 楼，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747408776F，法定代表人周丽，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凡

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按照资质证核定的承包工程范围、有效期限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孟照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专科学历，1996年毕业于郑州工业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1986年至2002年，在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工程科工作，担任科长职务，2003年创办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2月出生，专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中州大学交通专业，1982年至2002年在国营七六零厂，担任普通工人职务，2003年加入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从2010年开始同时任河南圣亚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主要股东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560,000	56.0000	境内法人	无
2	周丽	14,490,000	28.4117	境内自然人	无
3	张小页	1,020,000	2.0000	境内自然人	无
4	黄恒俊	650,000	1.2745	境内自然人	无
5	周文涛	450,000	0.8823	境内自然人	无
6	贾振锋	400,000	0.7843	境内自然人	无
7	侯辉波	380,000	0.7451	境内自然人	无
8	周文毅	380,000	0.7451	境内自然人	无
9	郭志新	350,000	0.6863	境内自然人	无
10	李三景	300,000	0.5882	境内自然人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合计	46,980,000	92.1175	—	—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及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560,000	56.0000	境内法人	无
	合计	28,560,000	56.0000		

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747408776F	法定代表人	周丽
地址	新乡市新二街356号国贸大厦B座10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3年0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1月13日至2021年01月13日
注册资本	1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按照资质核定的承包工程范围、有效期限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孟照军		62.6273
	孟宪梓		36.3636
	张金生		1.0091

3、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管理人	是否履行备案程序
1	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560,000	56.0000	否	不适用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周丽女士与实际控制人孟照军先生是夫妻关系；股东周丽女士与股东周文涛先生、股东周文毅是姐弟关系；股东张小页女士与股东周文涛先生是夫妻关系；股东孟照民先生与实际控制人孟照军先生为兄弟关系；股东黄恒俊先生与黄恒伟先生为兄弟关系；其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六）公司及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的特殊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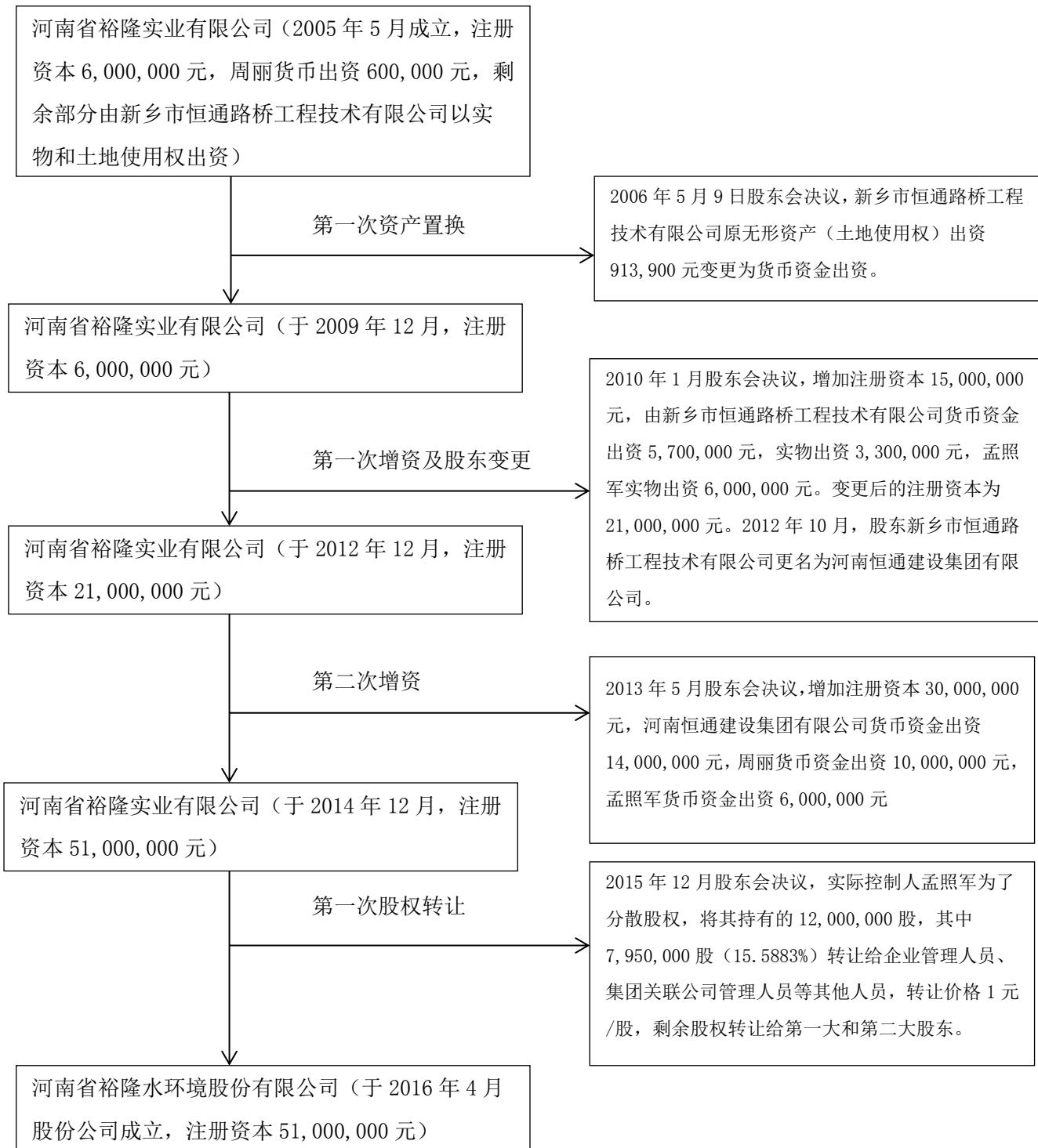
股东与股东间、全体股东与公司间不存在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约定。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或分公司。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 公司股本变化图



（二）有限公司设立存续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河南省裕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由新乡市恒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4,486,100.00 元、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出资 913,900.00 元，周丽以货币出资 600,000.00 元共同设立。

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次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豫正会验字【2005】第 267 号，验明以上出资情况；其中，实物资产出资 4,571,113.00 元，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注册资本为 4,486,100.00 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85,01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无形资产出资 913,900.00 元，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注册资本为 913,900.00 元。

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次实物出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豫正会评报字【2005】第 060 号，经评估，新乡市恒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出资的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5,485,013.00 元，其中，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4,571,113.00 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913,900.00 元，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5 年实物出资进行复评，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核字（2016）第 008 号》复评报告，复评结论为当时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评估时间恰当，实物出资评估价值公允。

2005 年 5 月 30 日，河南省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颁发编号为：410791100021730（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孟照军，注册地址为新乡市小店工业区。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应缴	实缴	
1	新乡市恒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实物	4,486,100.00	4,486,100.00	74.7683
2		土地	913,900.00	913,900.00	15.2317
3	周丽	货币	600,000.00	600,000.00	10.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

2、有限公司存续情况

①2006年5月23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出资方式。

鉴于新乡市恒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国用2004第0891号）已经交由裕隆实业使用，但因新乡市恒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将土地使用权变更到裕隆实业名下，根据当时的《公司法》第二十五条：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为了避免公司出资不实情形，2006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新乡市恒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部分913,900.00元，改为以同等价值货币形式出资。新乡市恒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出资瑕疵，但是后续已经采取货币补救措施，该行为已经获得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对该变更行为的登记认可，未对公司进行任何行政处罚。

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次出资方式变更出具验资报告豫正会验字（2006）第274号，验明以上出资情况；其中新乡市恒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06年5月15日、2006年5月16日、2006年5月17日分5笔缴存新乡市商业银行南干道支行7070102010901093账号、该账户为河南省裕隆实业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分别投入人民币350,000.00元、26,000.00元、145,150.98元、200,000.00元、192,749.02元，合计913,900.00元。截止2006年5月17日，出资方式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元。其中：新乡市恒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投入货币资金913,900.00元，实物（机器设备）4,486,100.00元，合计5,400,000.00元，占总投入资金的90%；周丽投入货币资金600,000.00元，占总投入资金的10%。

本次变更后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
			应缴	实缴	
1	新乡市恒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实物	4,486,100.00	4,486,100.00	74.7683
2		货币	913,900.00	913,900.00	15.2317
3	周丽	货币	600,000.00	600,000.00	10.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

②2010年2月11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21,000,000.00元。

2010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0,000.00元。其中，新乡市恒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5,700,000.00元，固定资产形式出资3,300,000.00元，孟照军以实物形式出资6,000,000.00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股份价格为1.00元/股，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正会验字【2010】第060号验资报告》，验明以上出资情况；其中，新乡市恒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实物出资9,000,000.00元；孟照军以实物出资6,000,000.00元。

河南正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豫正评报字【2009】058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孟照军资产价值6,170,024.00元，新乡市恒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资产价值4,069,500.00元，本次实物出资合计评估价值为10,239,500.00元，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实物出资进行复评，于2016年6月12日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核字（2016）第009号》复评报告，复评结论为当时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评估时间恰当，实物出资评估价值公允。

本次增资后，新乡市恒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共出资14,400,000.00元，占比68.5714%，周丽出资600,000.00元，占比2.8572%，孟照军出资6,000,000.00元，占比28.5714%。

2010年2月11日，河南省裕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河南省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应缴	实缴	
1	新乡市恒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实物	7,786,100.00	7,786,100.00	37.0767
2		货币	6,613,900.00	6,613,900.00	31.4947
3	孟照军	实物	6,000,000.00	6,000,000.00	28.5714
4	周丽	货币	600,000.00	600,000.00	2.8572
合计			21,000,000.00	21,000,000.00	100.0000

③2013年5月21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51,000,000.00元。

2013年5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0,000,000.00 元。其中，孟照军先生以货币形式出资 6,000,000.00 元，周丽女士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0,000.00 元，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新乡市恒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14,000,000.00 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股份价格为 1.00 元/股。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正会验字【2013】第 127 号验资报告》，验明以上出资情况。

本次增资后，河南恒通建设集团共出资 28,400,000.00 元，占比 55.6863%；周丽出资 10,600,000.00 元，占比 20.7843%；孟照军共出资 12,000,000.00 元，占比 23.5294%。

2013 年 5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取得河南省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
			应缴	实缴	
1	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613,900.00	20,613,900.00	40.4194
		实物	7,786,100.00	7,786,100.00	15.2669
2	周丽	货币	10,600,000.00	10,600,000.00	20.7843
3	孟照军	货币	6,000,000.00	6,000,000.00	11.7647
		实物	6,000,000.00	6,000,000.00	11.7647
合计			51,000,000.00	51,000,000.00	100.0000

④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原股东孟照军先生所持有股份 12,000,000 股，以 1.00 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转让的 41 名自然人中，13 位为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26 位为恒通建设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公司员工，2 位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张冬平、王洋。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股)	转让价款(元)	每股价格(元)
孟照军	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1.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 (股)	转让价款 (元)	每股价 格(元)
孟照军	周丽	3,890,000	3,890,000	1.00
孟照军	张小页	1,020,000	1,020,000	1.00
孟照军	黄恒俊	650,000	650,000	1.00
孟照军	周文涛	450,000	450,000	1.00
孟照军	贾振锋	400,000	400,000	1.00
孟照军	侯辉波	380,000	380,000	1.00
孟照军	周文毅	380,000	380,000	1.00
孟照军	郭志新	350,000	350,000	1.00
孟照军	李三景	300,000	300,000	1.00
孟照军	冯文业	250,000	250,000	1.00
孟照军	高清军	250,000	250,000	1.00
孟照军	陈福瑞	240,000	240,000	1.00
孟照军	李法枝	240,000	240,000	1.00
孟照军	杨才恒	220,000	220,000	1.00
孟照军	陈平来	220,000	220,000	1.00
孟照军	吴志绘	210,000	210,000	1.00
孟照军	叶建广	210,000	210,000	1.00
孟照军	黄恒伟	200,000	200,000	1.00
孟照军	申长乐	170,000	170,000	1.00
孟照军	孟照民	150,000	150,000	1.00
孟照军	郭利	150,000	150,000	1.00
孟照军	谢晓伟	120,000	120,000	1.00
孟照军	张燕云	120,000	120,000	1.00
孟照军	张青干	120,000	120,000	1.00
孟照军	孙成华	100,000	100,000	1.00
孟照军	邵振华	100,000	100,000	1.00
孟照军	翟聚田	80,000	80,000	1.00
孟照军	陈玉强	80,000	80,000	1.00
孟照军	张亚鹏	80,000	80,000	1.00
孟照军	郭会娇	80,000	80,000	1.00
孟照军	孟小峰	80,000	80,000	1.00
孟照军	王军	80,000	80,000	1.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 (股)	转让价款 (元)	每股价 格(元)
孟照军	张新华	70,000	70,000	1.00
孟照军	冯鹏飞	60,000	60,000	1.00
孟照军	王洋	60,000	60,000	1.00
孟照军	阎学红	60,000	60,000	1.00
孟照军	张华	50,000	50,000	1.00
孟照军	陈科	50,000	50,000	1.00
孟照军	李书敏	40,000	40,000	1.00
孟照军	张冬平	40,000	40,000	1.00
孟照军	叶帅	40,000	40,000	1.00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1.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存续

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2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了《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豫分专字第73000004号），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54,122,837.63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51,000,000股，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河南金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豫金鼎评报字【2016】第008号），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725.90万元，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豫金鼎评报字[2016]第008号”评估报告进行复核，于2016年6月12日出具《河南省裕隆实业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核字（2016）第010号）复核报告，复核结论为“资产评估报告格式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合理，评估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的应用基本恰当，评估作价依据及计算过程基本正确，评估结论基本合理，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5,725.90万元，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的公允价值。”

2016年3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42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公司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豫分专字第73000004号)，确认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净资产为54,122,837.63元，按照1:0.9423(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折股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5,1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万元，净资产折股溢价部分人民币3,122,837.63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共享。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4月15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为公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8,560,000.00	56.0000
2	周丽	净资产折股	14,490,000.00	28.4117
3	张小页	净资产折股	1,020,000.00	2.0000
4	黄恒俊	净资产折股	650,000.00	1.2745
5	周文涛	净资产折股	450,000.00	0.8823
6	贾振锋	净资产折股	400,000.00	0.7843
7	侯辉波	净资产折股	380,000.00	0.7451
8	周文毅	净资产折股	380,000.00	0.7451
9	郭志新	净资产折股	350,000.00	0.6863
10	李三景	净资产折股	300,000.00	0.5882
11	冯文业	净资产折股	250,000.00	0.4902
12	高清军	净资产折股	250,000.00	0.4902
13	陈福瑞	净资产折股	240,000.00	0.4706
14	李法枝	净资产折股	240,000.00	0.4706
15	杨才恒	净资产折股	220,000.00	0.4314
16	陈平来	净资产折股	220,000.00	0.4314
17	吴志绘	净资产折股	210,000.00	0.4118
18	叶建广	净资产折股	210,000.00	0.4118
19	黄恒伟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	0.392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0	申长乐	净资产折股	170,000.00	0.3333
21	孟照民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	0.2941
22	郭利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	0.2941
23	谢晓伟	净资产折股	120,000.00	0.2353
24	张燕云	净资产折股	120,000.00	0.2353
25	张青干	净资产折股	120,000.00	0.2353
26	孙成华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0.1961
27	邵振华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0.1961
28	翟聚田	净资产折股	80,000.00	0.1569
29	陈玉强	净资产折股	80,000.00	0.1569
30	张亚鹏	净资产折股	80,000.00	0.1569
31	郭会娇	净资产折股	80,000.00	0.1569
32	孟小峰	净资产折股	80,000.00	0.1569
33	王军	净资产折股	80,000.00	0.1569
34	张新华	净资产折股	70,000.00	0.1373
35	冯鹏飞	净资产折股	60,000.00	0.1176
36	王洋	净资产折股	60,000.00	0.1176
37	阎学红	净资产折股	60,000.00	0.1176
38	张华	净资产折股	50,000.00	0.0980
39	陈科	净资产折股	50,000.00	0.0980
40	李书敏	净资产折股	40,000.00	0.0784
41	张冬平	净资产折股	40,000.00	0.0784
42	叶帅	净资产折股	40,000.00	0.0784
合计			51,000,000.00	100.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孟照军先生，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丽女士，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文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89年6月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1989年至2005年在国营七六零厂工作，担任财务科长职务；2005年加入河南省裕隆实业有限公司，现任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小页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3月出生，专科学历，1990年至2004年在国营七六零厂工作；1999年9月进入华北水利水电学院水利水电专业进修，2002年7月毕业；2005年加入河南省裕隆实业有限公司，现任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侯辉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毕业于郑州大学水利工程专业，2001年至2003年在新乡恒通路桥公司任技术员职务，2003年至2007年在新乡恒通路桥公司任项目总工程师职务，2007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河南省裕隆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在河南省裕隆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现任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上述5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16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0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冯文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1998高中毕业，1998-2007年待业，2008年至2012年在河南新平科烟草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担任办公室主任，2012年至2013年在河南万泰机械有限公司任职人

力资源部经理职务，2013 年加入河南省裕隆实业有限公司，现任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贾振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 年毕业于山东财经学院东方学院金融学专业，2010 年至 2012 年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任理财经理职务，2013 年加入河南省裕隆实业有限公司，现任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

吴志绘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7 年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学院水利水电工程专业，2007 年 1 月加入河南省裕隆实业有限公司任资料员职务，现任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

张小页女士，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黄恒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7 年毕业于河南大学工民建专业，1997 年至 2004 年待业，2005 年至今，在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周文涛先生，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侯辉波先生，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孟照军	董事长	-	17,886,357	-	35.0713

2	周丽	董事	14,490,000	-	28.4117	-
3	张小页	董事、总经理	1,020,000	-	2.0000	-
4	周文涛	董事、财务总监	450,000	-	0.8823	-
5	侯辉波	董事、总工程师	380,000	-	0.7451	-
6	吴志绘	监事	210,000	-	0.4118	-
7	冯文业	监事	250,000	-	0.4902	-
8	贾振锋	监事	400,000	-	0.7843	-
9	黄恒俊	副总经理	650,000	-	1.2745	-

注：孟照军持股公司 17,886,357 股，占比 35.0713%，为间接持股（孟照军持恒通建设 68,890,000 股，占比 62.6273%，恒通建设持裕隆股份 28,560,000 股，占比 56.0000%）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593.32	9,300.73	8,063.07
股东权益(万元)	5,673.51	5,546.84	4,865.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5,673.51	5,546.84	4,865.57
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9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9	0.95
资产负债率(%)	33.98	40.36	39.66
流动比率(倍)	2.36	2.01	1.93
速动比率(倍)	2.22	2.01	1.88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20.58	9,074.68	6,037.58
净利润(万元)	126.68	681.27	526.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68	681.27	52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68	693.01	525.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68	693.01	525.32
毛利率(%)	18.03	14.19	14.87

净资产收益率(%)	2.26	13.09	1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6	13.31	1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5	2.59	1.90
存货周转率(次)	4.59	82.37	4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98	-479.73	27.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9	0.01

注：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2、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div 期末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div 营业收入

7、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报告期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存货平均余额

12、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总额

八、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10 层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夏

项目小组成员：周高华（注册会计师）、屈坤磊（律师）、姚雪野（行业研究员）

联系电话：010-84183318

传真：010-84183265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河南绍晟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随喜

住所：郑州市紫荆山路 66 号金成国贸大厦 1802 室

签字律师：刘正峰、袁庆冬

联系电话：0371-55236770

传真：0371-5523677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薛海峰、王明瑶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河南金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生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3 号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刘生、田盼盼

联系电话：0371-86087270

传真：0371-65707068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总经理：王彦龙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情况

一、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节水灌溉工程设计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土保持、沙漠化治理、盐碱地土壤生态修复及以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模板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为水利水电施工；河湖治理疏浚；安全饮水；土壤复垦与生态改良；土石方工程施工；河堤生态工程、农田节水灌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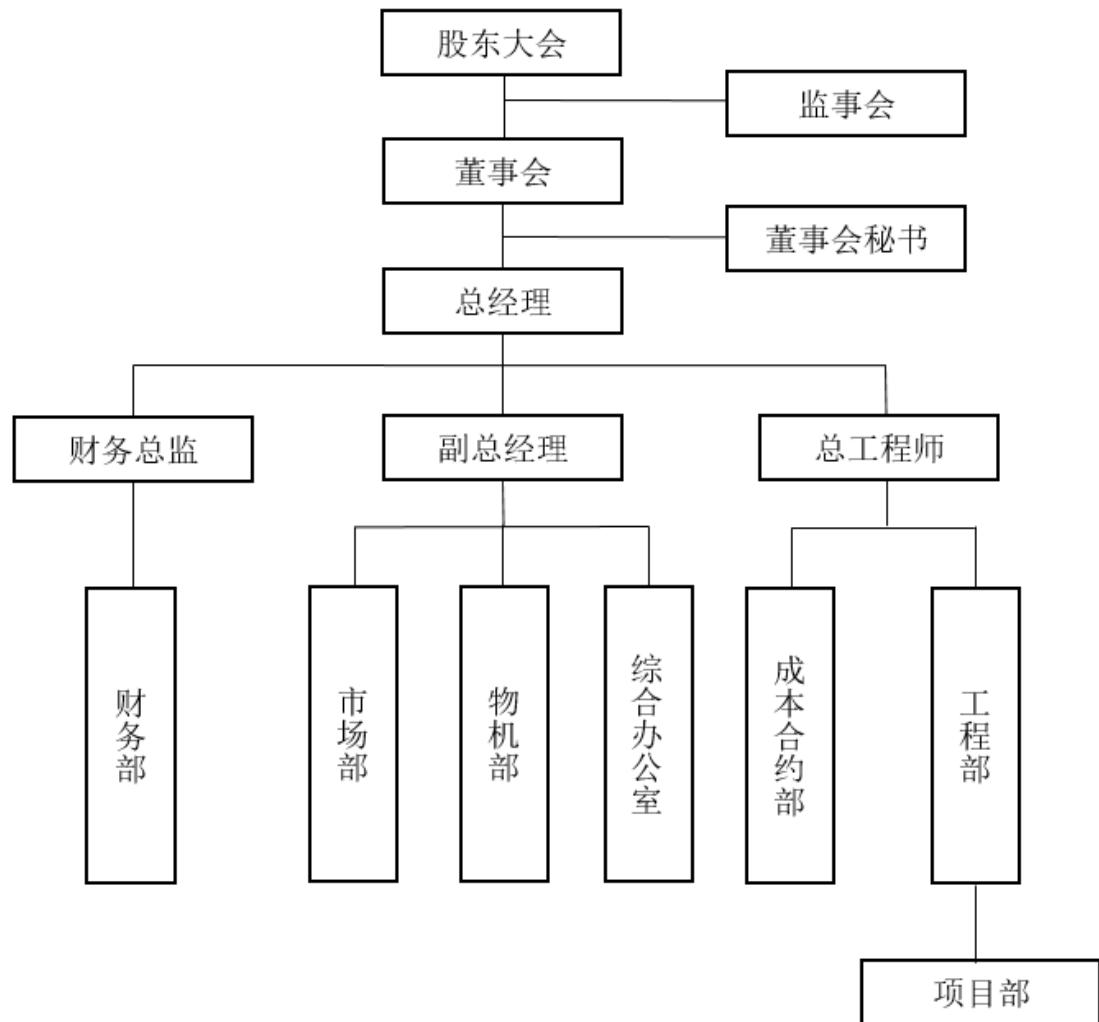
（二）主要工程施工业务及其用途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用途
1	水环境治理修复实施	堤坝加固、跨流域引水 清除河道淤积物、改善水质、改善水道生态环境 农村供水服务、农田灌溉引水
2	土壤治理修复实施	盐碱地修复、土壤治理、改善农村耕地环境
3	劳务项目	水利水电施工劳务服务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



2、公司各部门介绍

①工程部

公司工程部主要负责工程项目建设以及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的检查指导工作，并在过程中积极协调处理项目所可能发生的问题，对工程的重点、难点进行科学的考量后进行判断并予以推进。同时，工程部还需要负责统计各项目的进度情况、外经项目的办理程序合规情况、项目档案留存。公司工程部由总工程师负责。

②成本合约部

公司成本合约部主要负责为公司工程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并将核算结果提交物机部和工程部用作工程材料及机械设备成本参考价格。其中，成本合约部从公司市场部获取项目施工明细、施工图纸等文件，并以此为依据对项目成本进行核

算，对项目盈利能力进行预估，对公司的整体项目成本及盈利估计作出报告并提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便作出相应的决策。成本合约部由总工程师负责。

③综合办公室

公司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各项后勤保障工作。其中包括制定、完善、落实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具体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入职、培训、社保缴纳和离职等相关手续；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和各项员工福利方案，负责组织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公司公章的保管和使用，做到公章刻制备案、使用登记和专人保管；负责公司办公场所租赁、网站维护更新、信息化建设；最后还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协助聘请律师做好法律案件的查证、询证、开庭等相关工作。综合办公室由副总经理负责。

④物机部

公司物机部主要负责公司的工程物资和机械设备的管理工作。其中包括制定物资机械设备管理办法，大宗生产物资、大件机械设备的购置，以及各项目物资机械设备的招标采购工作。同时，物机部负责对公司各施工项目使用的工程物资、机械设备进行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并统一协调调拨公司物资机械。另外，物机部还负责收集物资机械设备的价格信息，建立合格的材料供应商、租赁商档案，建立公司物资机械设备档案。物机部由公司副总经理负责。

⑤市场部

公司市场部主要负责公司的招投标工作。包括通过公开信息寻找符合公司资质的投标机会，以及办理招投标保证金和在招投标过程中所需的各类证明文件，办理在各省市行政机关的投标备案，注册或注销分公司、办事处，以及在投标工作完成后相关项目档案的整理、移交。同时，市场部负责办理公司和公司人员的各项资质证明文件，并及时核对公司各类许可文件，保证其有效性。市场部由公司副总经理负责。

⑥财务部

公司财务部主要负责财务工作，包括制定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和调度、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编制各项账务凭证，并向公司股东提供月、季、年度财务情况报告。同时，财务部还负责对各项目部账目进行定期核对，对各项目的账务进行充分有效的监督。公司财务部由财务总监负责。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招投标流程

在投标过程中，公司由市场部先根据招标信息网等要求填写制作投标申请书，由市场部经理、总工程师、董事长逐级审批通过后再由市场部购买标书、撰写标书及其他投标准备工作。标书由市场部经理审批通过后由市场部负责投标，中标后公司与业主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之后，市场部将合同、项目施工明细、施工图纸等资料移交工程部与成本合约部。同时，成本合约部根据项目施工明细、施工图纸等底稿文件估算项目所需成本，根据施工合同金额预估盈利，并将以上数据报送至物机部及工程部。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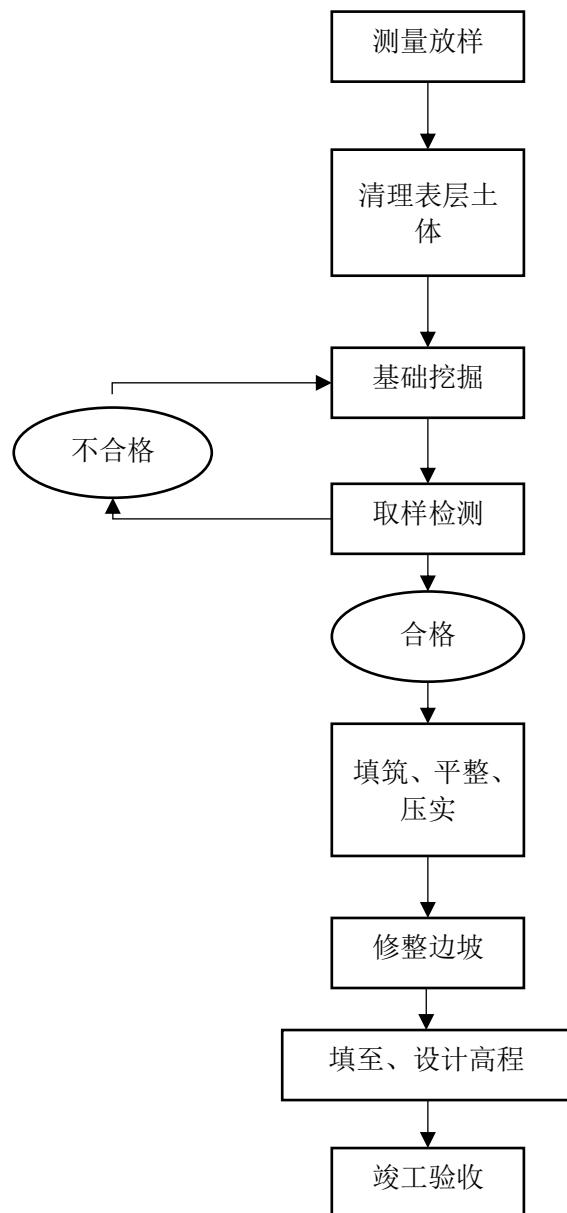
工程部在接收新签项目后，根据项目施工要求组建项目部，安排项目经理、安全员、质检员、技术员、物资管理员、进度管理员等人力。项目部根据项目要求，填写原材料采购申请，并由项目部经理审批通过后提交物机部汇总，再经由物机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长逐级审批，审批通过后，物机部根据数据库中的供应商信息、原材料市场价格等筛选供应商，并向潜在供应商询价，原则上供应商报价不应高于成本合约部所估算的成本价格。最后物机部根据质量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供应商后，再提交物机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长逐级审批。审批通过后，物机部编制采购合同，经由物机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长逐级审批通过后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在供应商发货后，物机部与项目部联合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

3、施工流程

项目部在清点验收原材料后，根据项目需要，经项目部经理审批通过后由项目部领用。在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控制规定、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项目施工，并由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对项目质量进行共同监督。在施工过程中，外部监理单位会对项目施工每月进行统计、监督和验收。

①水环境修复治理施工流程

水利堤坝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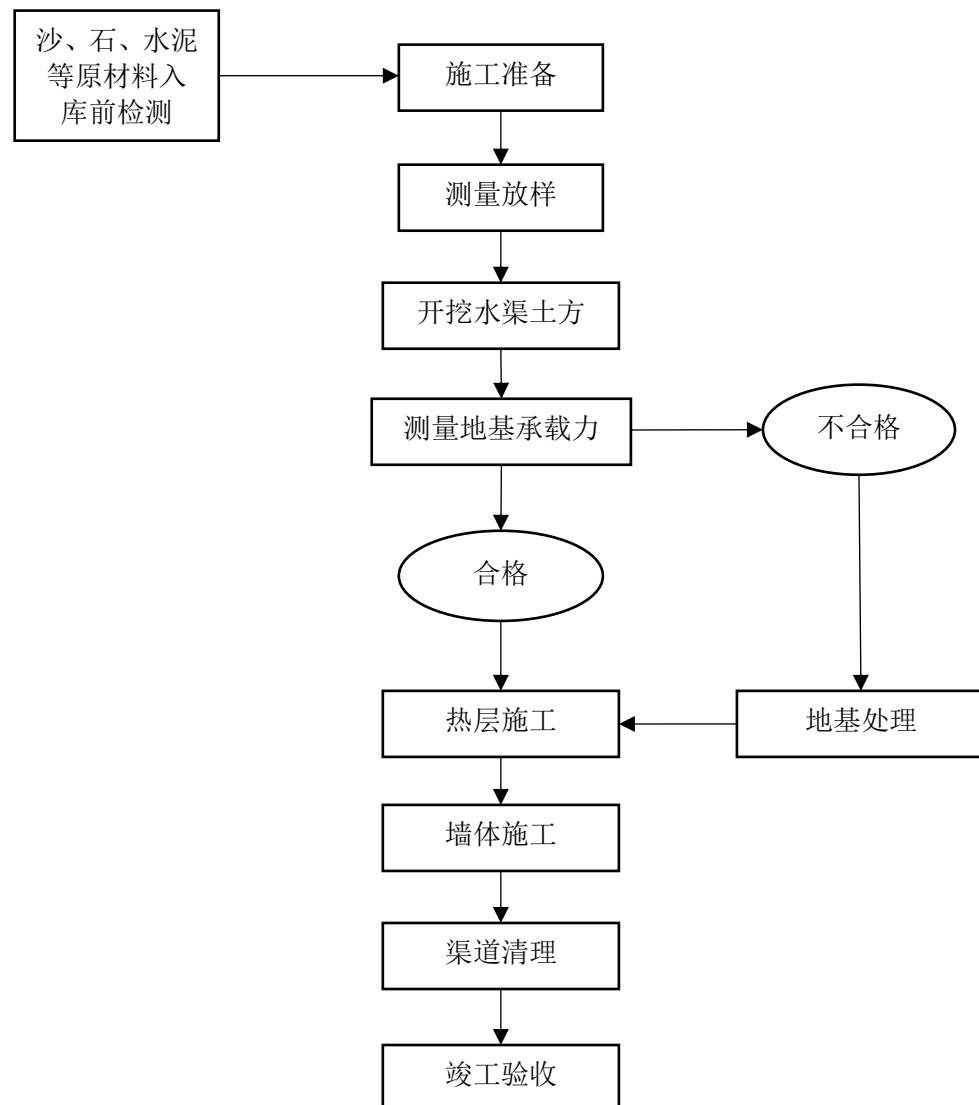


施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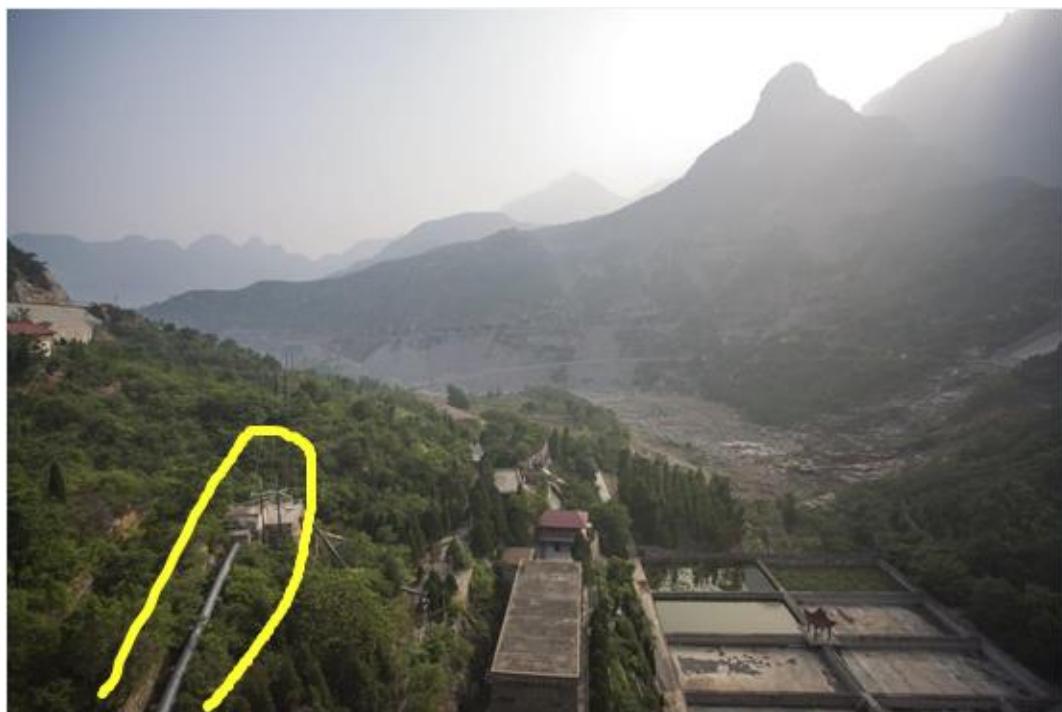


施工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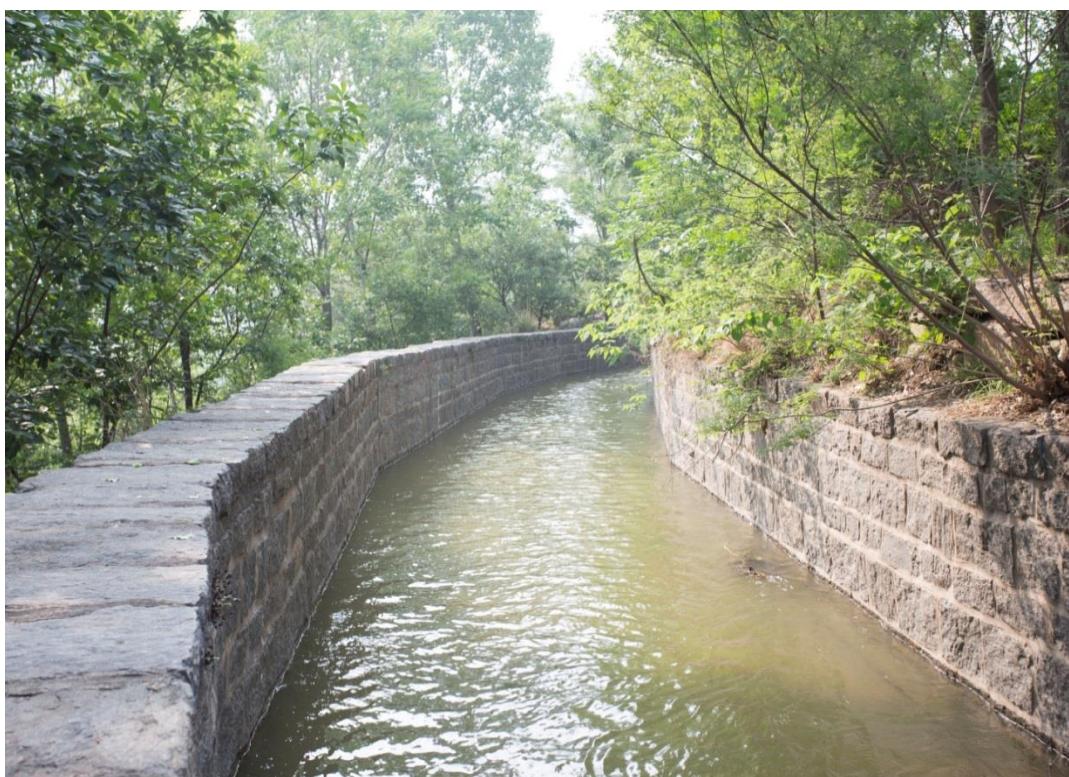


饮水灌渠施工：

施工前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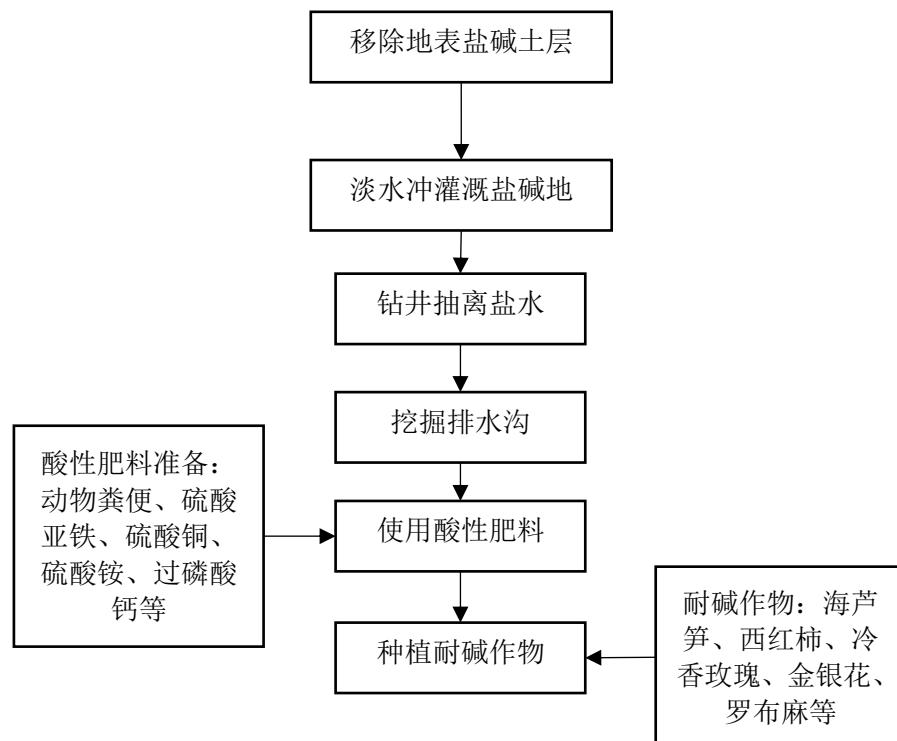


施工后近景：



②土壤治理修复施工流程

盐碱地治理施工流程



施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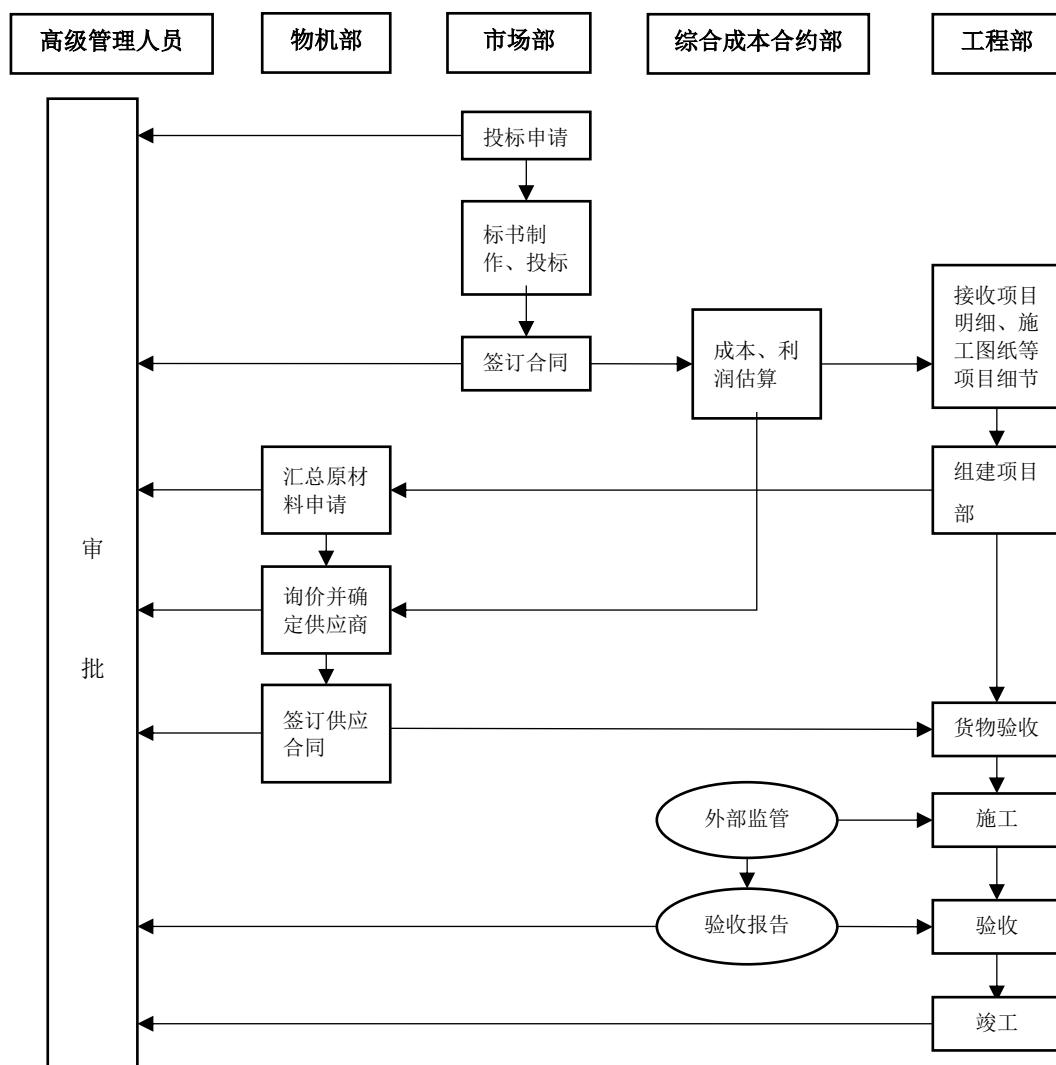
施工后：



4、验收流程

工程完工后，由项目部向监理单位与业主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过程中，若项目合规且无质量问题，则先由外部监理单位向业主和公司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由业主与公司签字确认后，工程竣工。若项目根据政府要求，业主必须进行工程审计的，则在工程审计完毕后正式竣工。

公司业务整体流程图：



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一) 主要技术情况

1、GPS 定位放线技术

公司将 GPS 定位放线技术应用于水利工程施工和河道治理中的测量放线。该技术能够让公司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专业的 GPS 定位设备，按照设计路线放线，不受天气影响，测量精确度较人工测量放线有极大提高，手动 GPS 接收仪定位误差一般在 20 毫米左右，静态 GPS 定位误差一般在 2 毫米左右。该技术有速度快、自动化程度高、所需人工少的特点。公司在过往的施工过程中多次采用 GPS 定位放线技术进行辅助施工。

2、井点降水法施工技术

井点降水法施工是在基坑开挖之前，根据土壤的渗透系数、水位深度、设备条件等，在基坑四周埋设一定数量的流水管（井），利用抽水设备抽水，使地下水位降落到坑底以下，并在基坑开挖过程中仍不断抽水。这样可使所挖的土始终保持干燥状态，也可防止流沙发生，土坡边坡陡度增加，从而减少了挖方量。

3、淤泥软土地基处理技术

在水利施工过程中，淤泥土地与一般土地相比有颗粒小、有机腐殖质多、水含量较高、孔隙大等特点。在淤泥软土上施工有强度低、压缩性大、透水性差等特点，容易造成工程地基承载力过低、强度增长缓慢，增加负荷后容易变形且稳定时间长。公司在多年的施工经验中总结出了桩机法、换土法、灌浆法、排水固结法、加筋法等工程技术，克服淤泥软土的施工缺点，提高工程强度。

（二）主要经营资质、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

1、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事项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1010147	住建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16.1.28-2020.11.16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1010144	住建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15.11.11-2020.11.11
3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证书	D341010144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16.6.23-2020.11.11
4	安全生产许	(豫)JZ 安许证	河南省住	安全生产资质	2014.5.27-2017.

	可证	字【2008】 040341-02	房和城乡 建设局		5. 27
--	----	----------------------	-------------	--	-------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6 日获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资质证书编号 A2054041070103-4/4。住建部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颁布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市【2014】159 号)，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更换了新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证书。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当前资产与主要人员配置与新版标准对照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情况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1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 公司净资产为 56,735,138.87 元	净资产 4,000 万元以上	是
2	公司目前水利专业注册建造师 27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 6 人； 赵维岭作为公司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高级工程师职称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中级职称人数 31 人； 公司目前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管理人员 47 人，公司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5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6 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不少于 30 人；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是

公司目前人员配备符合标准要求，同时公司也在员工内部进行积极培训，鼓励员工参加注册建造师考试、中级职称考试，进一步完善公司人才储备，同时规避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原有一级注册建造师 2 人，为符合新版标准，公司新招聘了 4 位一级注册建造师，并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与 4 位新进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根据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和实地走访新乡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职业资格注册中心，公司确定了新进人员的注册变更手续如下：

1、新进人员原单位登录当地一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系统（企业版）办理人员调出；

2、裕隆股份登录河南省一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系统（企业版）办理人员调入，并同时进行上报；

3、4名员工携带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裕隆水环境营业执照复印件、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等纸质资料送至原公司所在地的建设厅，获取纸质调出函；

4、裕隆股份携带4名员工的劳动合同、营业执照复印件、纸质调出函，员工身份证件、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等纸质资料到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职业资格注册中心报备；

5、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职业资格注册中心将企业资料层层上报住建部审批，最终完成在住建部资质管理平台一级建造师个人信息注册单位名称变更为“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步骤3，公司新进一级注册建造师在河南省住建厅资质管理平台中所属单位已变更为“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住建部印发的建市【2015】154号文件要求，后期资质合规的动态考核由各地住建厅、住建局主持。经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人员配备符合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办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因该事项导致资质吊销的风险较小；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公司有能力在当前资质的基础上进行持续经营，符合挂牌条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四、有关说明”之“（五）本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是指申请资质企业依法承揽并独立完成的工程业绩”，由于公司不是首次申请该资质，因此工程业绩标准并不适用。

公司于2012年5月28日第一次获批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资质证书编号A2054041070103-4/4，为在公司老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上增加的承包工程范围，在换发新证后该资质拥有单独的资质证书。

公司于2008年2月2日第一次获批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08】040341-03，有效期限为2008年2月2日至2011年2月2日，2011年6月17日，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获准延期至2014年6月17日，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再次获准延期，有效期至2017年5月27日。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首次取得由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证书，但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承接劳务分包、但未取得施工劳务企业资质的行为。公司在两个项目中存在该等情形，分别是《洛阳市洛河东湖河道治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项目（以下简称“洛河项目”）以及《郑州市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雄鹰东街-金源东街）施工第七标段》项目（以下简称“农业路”项目）。洛河项目存在较大土方开挖，河道疏浚和堤坝加固等施工内容，属于传统水利工程施工内容。公司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在水利水电领域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因此公司具备自行施工的实力，已完工部分顺利通过验收。农业路项目由公司从中铁四局第四工程公司处取得，施工内容包括桩基工程，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等；公司从事的劳务工作内容相对简单，并且农业路项目和公司过往水利工程存在一定相似性，公司有能力保证工程质量。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恒通建设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已经与中铁四局第四工程公司终止农业路项目的合作，后续施工也不由恒通建设及其控制关联方企业来完成。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公司未就劳务分包资质问题受到任何相关部门的处罚，同时取得了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证明，并且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在未取得劳务资质情况下承接劳务分包作业，已完工工程质量经项目监理单位验收符合国家标准，企业已经办理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证书，鉴于该企业未造成不良社会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因该事项受到处罚，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公司及产品所获荣誉

序号	省级	授予单位
1	河南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河南省水利厅

公司 2015 年卫辉市引黄调蓄一期工程第三标段为被评为河南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3、公司无形资产

①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价值(元)	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国用【2006】第 1381号	新乡市小店 工业区新长 线北侧	898,893.50	工业用地	18,019.50

公司土地使用权于2006年12月11日由出让方式取得，取得时土地价款为1,118,184.00元，该土地使用权截止日期为2054年2月。

②专利权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权。

③注册商标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申请注册商标。

④网络域名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
1	豫ICP备16010659号	http://www.ylhjgf.com	公司	2017年3月25日

公司对网络域名进行了费用化处理，因此域名并未计入无形资产。公司域名
为2016年3月26日申请，该笔支出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预计一年一续。

(三) 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大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机械设备	26,774,179.00	12,734,072.67	14,040,106.33	52.44%
2	房屋建筑物	478,169.53	34,069.50	444,100.03	92.88%
3	电子设备	308,570.00	233,106.77	75,463.23	24.46%
4	运输工具	599,055.00	87,886.36	511,168.64	85.33%
合计		28,159,973.53	13,089,135.30	15,070,838.23	53.52%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一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能满足日常施工需要。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及股东投入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特点，密切跟踪行业的发展动向，并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对设备和固定资产进行适时补充和

更新，2014年采购一批先进的机器设备价值为14,970,000.00元，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截止2016年2月29日，主要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购入时间	使用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轮式装载机	2005/6/1	10	228,340.00	11,417.00	5.00
2	洒水车	2005/6/1	10	160,000.00	8,000.00	5.00
3	行吊	2005/6/1	10	1,140,000.00	57,000.00	5.00
4	护栏模板	2005/6/1	10	104,500.00	5,225.00	5.00
5	立柱模板	2005/6/1	10	112,500.00	5,625.00	5.00
6	全站仪	2005/6/1	10	70,200.00	3,510.00	5.00
7	张拉设备	2005/6/1	10	128,345.00	6,417.25	5.00
8	混凝土布料杆	2010/2/8	5	281,200.00	14,060.00	5.00
9	混凝土布料杆	2010/2/8	5	260,300.00	13,015.00	5.00
10	混凝土搅拌站	2010/2/8	6	2,502,000.00	125,100.00	5.00
11	拖泵	2010/2/8	3	1,026,000.00	51,300.00	5.00
12	装载机	2010/2/8	10	108,000.00	46,440.86	43.00
13	装载机	2010/2/8	11	143,400.00	69,092.40	48.18
14	装载机	2010/2/8	11	208,000.00	100,218.16	48.18
15	装载机	2010/2/8	6	202,500.00	10,125.00	5.00
16	架桥机	2010/2/8	6	1,780,000.00	89,000.00	5.00
17	花梁单梁	2010/2/8	8	108,000.00	31,050.00	28.75
18	花梁双梁	2010/2/8	8	1,080,000.00	310,500.00	28.75
19	桥式起重机	2010/2/8	7	656,250.00	121,874.64	18.57
20	简易搅拌站	2010/2/8	9	594,000.00	217,800.00	36.67
21	螺纹调直机	2010/2/8	6	17,290.00	864.50	5.00
22	装载机	2010/2/8	8	42,750.00	12,290.40	28.75
23	搅拌机(含配料机)	2010/2/8	11	102,400.00	49,338.16	48.18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购入时间	使用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	净值	成新率(%)
24	搅拌机	2010/2/8	10	30,800.00	13,244.24	43.00
25	门式起重机	2010/2/8	10	353,952.00	152,199.36	43.00
26	门式起重机	2010/2/8	10	353,952.00	152,199.36	43.00
27	预应力千斤顶	2010/2/8	6	9,500.00	475.00	5.00
28	吊车	2014/4/30	10	3,200,000.00	2,642,666.74	82.58
29	混凝土拌合站	2014/4/30	10	1,700,000.00	1,403,916.74	82.58
30	装载机	2014/4/30	10	2,250,000.00	1,858,125.00	82.58
31	东方红推土机	2014/4/30	10	260,000.00	214,716.74	82.58
32	挖掘机	2014/4/30	10	3,280,000.00	2,708,733.26	82.58
33	平地机	2014/4/30	10	2,200,000.00	1,816,833.26	82.58
34	振动压路机	2014/4/30	10	2,080,000.00	1,717,733.26	82.58
	合计			26,774,179.00	14,040,106.33	52.44

公司设有物机部，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制定物资机械设备管理办法，大型机械设备的购置，保管、以及各工程项目机械设备调配协调。同时财务部根据《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定期组织人员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公司设备主要用途为土壤开挖、平整及压实，工程附属结构物、管道、涵洞施工，钢筋加工等，为水利水电施工必备设备。2014 年公司大额采购固定资产，主要原因系公司预计水利水电行业在未来 10 年会进入一个高速发展阶段，为了布局未来水利市场，公司结合现有设备情况，在 2013 年底董事长批准决定采购一批推土车，平地机、挖掘机等设备，公司目前机器设备保管完好，运转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机器设备：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入时间	使用年限	单价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账面价值
1	吊车	三 STC500	台	2	2014 年 4 月	10	1,600,000.00	3,200,000.00	557,333.26	2,642,666.74
2	混凝土拌合站	HZS1200	台	1	2014 年 4 月	10	1,700,000.00	1,700,000.00	296,083.26	1,403,916.74
3	装载机	LW600FN	台	6	2014 年 4 月	10	375,000.00	2,250,000.00	391,875.00	1,858,125.00
4	东方红推土机	TS100	台	1	2014 年 4 月	10	260,000.00	260,000.00	45,283.26	214,716.74
5	挖掘机	SY215C9	台	4	2014 年 4 月	10	820,000.00	3,280,000.00	571,266.74	2,708,733.26
6	平地机	GR180	台	4	2014 年 4 月	10	550,000.00	2,200,000.00	383,166.74	1,816,833.26
7	振动压路机	徐 XS222J	台	4	2014 年 4 月	10	520,000.00	2,080,000.00	362,266.74	1,717,733.26
	合计							14,970,000.00	2,607,275.00	12,362,725.00

公司施工范围主要分布在河南省农村地区，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农田灌溉引水、农村供水服务、清除河道淤积物”，“盐碱地修复、土壤治理、改善农村耕地环境”等，河南省作为我国农业大省，根据国家颁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河南省农村水利工程从 2010 呈快速发展趋势，此外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6 日获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承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务范围更加广泛，参与投标、中标能力增强，导致公司从 2010 年开始快速发展，需要更多的施工机器设备，但公司施工机器设备主要是于 2005 年、2010 年投入，2005 年投入全部的机器设备及 2010 投入部分机器设备，截至 2014 年基本已提足折旧，已不能满足公司日常施工需要及未来承接业务，公司 2013 年底根据业务需求特性、现有

机器设备状况及增强公司施工能力，决定采购一批高效、先进的机器设备，机器设备于 2014 年 4 月到达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对资产进行编号并指定专人保管养护，财务部门建立资产卡片账。

公司目前使用的办公用房均为租赁所得，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标的的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间	租金(单价)	履行情况
1	王清富	平原路与新二街交叉口国贸大厦 B 座 716 室	136.00	2016.4.1-20 17.3.31	40,000.00 元/年	正在执行
2	刘钰	平原路与新二街交叉口国贸大厦 B 座 713 室	81.76	2016.4.1-20 17.3.31	24,000.00 元/年	正在执行
3	温瑞焕、何运峰	新乡市平原路与新二街交叉口国贸大厦 715 室	60.56	2016.4.1-20 17.3.31	16,800.00 元/年	正在执行
4	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乡市小店工业区新长线北侧	382.00	2016.4.1-20 19.3.31	32,088.00 元/年	正在执行

四、员工情况

(一) 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70 人，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按岗位职务划分，如下：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部门分部	高级管理人员	4
	工程部	40
	成本合约部	1
	物机部	6
	市场部	2
	财务部	11
	综合管理办公室	6
合计		70

2、按年龄结构划分，如下：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	----	-------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年龄结构	30岁及以下	38
	31-40岁	14
	41-50岁	12
	51-60岁	5
	60岁以上	1
合计		70

3、按教育程度划分，如下：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文化程度	硕士及以上	0
	本科	16
	大专	37
	高中及以下	17
合计		70

五、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一) 公司收入构成

1、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205,839.63	90,746,843.36	60,375,805.08
主营业务收入	12,205,839.63	90,746,843.36	60,375,805.0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利润率	14.75	10.90	11.62
营业利润率	14.36	8.40	10.71

2、按工程类型分类

单位：元

科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水环境治理修复实施	5,064,310.74	57,075,636.81	34,716,885.94

科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土壤治理修复实施	3,437,381.89	21,324,273.55	25,658,919.14
劳务项目	3,704,147.00	12,346,933.00	-
合 计	12,205,839.63	90,746,843.36	60,375,805.08

3、按地域方式分类

单位：元

科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河南省内	12,205,839.63	84,335,500.96	58,694,205.08
河南省外	-	6,411,342.40	1,681,600.00
合计	12,205,839.63	90,746,843.36	60,375,805.0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0.58 万元、9,074.68 万元和 6,037.58 万元，呈稳定上升趋势，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二）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2016 年 1-2 月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3,704,147.00	30.35
2	开封市赵口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	1,593,712.00	13.06
3	邓州市南水北调渠首土地整治指挥部	1,558,782.72	12.77
4	开封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1,171,097.97	9.59
5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	1,040,912.71	8.53
合计		9,068,652.40	74.30

2、2015 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6,937,080.00	7.64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	枣强县水务局	5,811,342.40	6.40
3	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5,409,853.00	5.96
4	通许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5,197,982.60	5.73
5	开封市赵口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	4,825,522.69	5.32
合计		28,181,780.69	31.05

3、2014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辉县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8,897,870.19	14.74
2	鲁山县广漾实业有限公司	3,354,650.13	5.56
3	新乡市市区河渠综合管理办公室	2,793,737.70	4.63
4	开封市赵口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	2,438,534.02	4.04
5	襄城八七龙兴水源工程建设管理局	2,129,128.69	3.53
合计		19,613,920.73	32.50

2016年1-2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30%、31.05%和 32.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重大依赖。报告期内，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洛阳市洛河东湖河道治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劳务合同，该合同明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情况”之“五、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之“（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该项目建设时间跨度较长，在 2015 年公司通过该项目确认收入 5,409,853.00 元，2016 年 1-2 月确认收入 3,704,147.00 元，公司与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为商业合作关系，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16年1-2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伊川县沃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	2,002,679.00	19.29
2	河南广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1,513,802.29	14.58
3	辉县市光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水泥	998,492.50	9.62
4	河南泰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964,659.00	9.29
5	中石油洛阳分公司	柴油	950,000.00	9.15
合计			6,429,632.97	61.93

2、2015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郑州铝城劳务公司	劳务	9,116,874.48	16.45
2	郑州市腾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6,743,961.47	12.17
3	河南广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5,106,012.49	9.21
4	河南泰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4,397,883.84	7.94
5	枣强县冀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3,453,000.00	6.23
合计			28,817,732.28	52.00

3、2014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新乡市卫滨区华忠建材经营部	管材	4,823,505.79	9.45
2	郑州管城区和成钢材供应站	钢材	2,435,109.50	4.77
3	郑州市腾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943,737.98	5.77
4	新乡市山河水利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劳务	2,237,595.10	4.38
5	王敏	劳务	1,442,109.78	2.83
合计			13,882,058.15	27.20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93%、52.00% 和 27.2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 50% 的情形。

2014 年、2015 年存在个人供应商，主要为公司将部分劳务分包给个人施工队，公司在 2014 年开始整改，陆续将个人施工队剔除，与专业劳务分包公司合作，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已不存在个人施工队。

公司供应商主要以劳务公司为主，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主营业务性质决定公司主要以施工作业为主，其中人力成本、机械成本从性质上属于主要支出项目；第二，公司目前共 70 名员工，但项目众多，每个项目只配备项目经理、技术人员、质检员、安全员等管理、技术型人才，基础的劳务施工全部外包给劳务分包商，关于公司目前主要合作的六家劳务分包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情况”之“六、经营模式”之“（四）劳务分包模式”；第三，公司项目分散在河南省各地区，施工主要原材料为钢筋、水泥、河沙、管材等，以上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不存在地区性溢价，而运输成本较高，因此公司并未选择大宗采购集中存储，一般都在施工当地择优选择原材料供应商，导致原材料支出较为分散，单个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支出较少。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施工合同（单项金额在 300 万以上的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孟加拉海岸防堤整治工程（一期）	2015年12月22日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	塔卡 920,628,759.44 ^①	执行中
2	高铁新乡站区域东孟河改道工程	2014年4月26日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9,350,869.41	执行中
3	郑州市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雄鹰东街-金源东街）施工第七标段	2015年4月1日	中国中铁四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6,490,584.00	已终止
4	洛阳市洛河东湖河道治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2015年7月3日	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2,015,259.50	执行中
5	石门河大沙窝围河造田影响处理工程	2014年4月8日	辉县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7,825,531.89	竣工
6	枣强县2014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地表水灌溉项目第一标段	2014年10月18日	枣强县水务局	7,264,178.00	执行中
7	2014年度通许县涡河故道县城防洪段治理工程第二标段	2015年2月9日	通许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6,545,844.93	执行中
8	赵口灌区（开封）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15年度工程（二）施工第一标段	2015年12月1日	河南省赵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局	5,916,799.56	执行中
9	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及沿线土地整治项目（第一期）I片区第四年度邓州项目区第三十九标段	2014年5月13日	邓州市南水北调渠首土地整治重大项目指挥部	5,058,166.21	竣工
10	鹤壁市浚县白寺乡等4个乡镇土地整治项目第五标段	2014年12月12日	浚县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指挥部	4,870,097.19	执行中
11	伊川县伊河堤防加固工程（伊河东岸）第十一标段	2014年12月26日	伊川县伊河堤防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	4,490,585.01	执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2	赵口灌区(开封)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工程施工第五标段	2014年5月14日	开封市赵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	4,336,535.00	竣工
13	渠村灌区2013年度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第四标段	2014年2月25日	濮阳市引黄建设管理局	4,177,220.16	执行中
14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库区移土培肥项目第二年度工程马蹬镇第三十八标段	2014年6月25日	淅川县马蹬镇人民政府	4,150,788.34	执行中
15	息县清水河治理工程第一标段	2014年10月14日	息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3,674,335.00	竣工
16	南阳市鸭河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14年度工程施工第八标段	2015年2月27日	南阳市鸭河口灌区续建配套暨节水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局	3,490,702.64	竣工
17	景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第四十二标段	2014年11月11日	景县水务局	3,072,600.00	执行中
18	辉县市群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13年度工程施工第三标段	2014年3月15日	辉县市群库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处	3,037,182.90	竣工

① 注：孟加拉海岸防堤整治工程（一期）项目支付货币为孟加拉塔卡，根据本说明书签署日汇率，孟加拉塔卡/人民币为11.7371:1，折合人民币78,437,498.14元。

该项目业主系孟加拉国水利发展委员会，资金方为世界银行贷款资金，项目整体情况可详见世界银行官网：<http://www.worldbank.org/projects/P128276?lang=en&tab=overview>（世界银行项目编号：P128276），该项目整体是为孟加拉沿海地区预防季节性海洋性潮水所修建，其中防洪设施占项目整体工程量的 83%，该项目整体预计使用资金为 4 亿美元，目前已募集 3.75 亿美元。项目第一阶段主包方为我国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裕隆水环境董事长孟照军先生在项目前期曾随同考察，裕隆水环境作为国内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在施工质量、专业等方面得到了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的认可，因此双方在该项目上成为战略合作伙伴，在水利一局中标后与裕隆水环境展开商务谈判，确定了该项目的分包内容、单价、责任与义务并最终签订合同。

公司孟加拉海岸防堤整治工程（一期）项目为公司与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郑州直接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该合同的主合同为孟加拉共和国从世界银行获得贷款招标兴建孟加拉海岸堤防整治工程（一期）（Costal Embankment Improvement Project, Phase-1）。公司作为劳务分包商主要负责整体工程的 32 号圩区和锁坝工程劳务施工，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主要负责主材供应、全面管理、技术性支持和监督。

该项目第 32 坊区劳务分包报价 773,374,069.23 塔卡，根据本说明书签署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65,891,410.08 元；锁坝工程劳务分包报价 147,254,690.21 塔卡，根据本说明书签署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12,546,088.06 元。合同中对第 32 坊区与锁坝工程均有详细的劳务分包清单报价表，对每一单项的估算工程量与单价均有详细规定。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全部完成合同规定的施工和服务并完成维修期工作取得竣工证书之后，本履约押金才予以退还，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额缴纳该笔保证金款项。同时根据合同约定，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在收到业主支付的每一笔结算款后通知公司，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劳务分包结算支付给公司。

根据合同规定，由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在国内统一代为采购大型机械设备，并由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办理进、出口及清关事宜，由中国海关出关到工地现

场的运输费由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承担。目前该项目施工所需机器设备已由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代为采购、报关，并已运送至孟加拉施工现场。

该合同对施工期无明确约定，但合同约定，当分包商由于自身原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出现严重进度拖后（落后进度计划 12%）时，主包商可以终止合同。孟加拉当地律师事务所已对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验明公司在孟加拉当地进行水利水电施工工程合法合规。

截止 2016 年 2 月底，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已经进场进行营地建设，项目原标高复测，接受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的劳务项目培训。主办券商、会计师与律师通过检查合同条款、实地走访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查看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中标通知书，并在 2016 年 6 月 6 日对该劳务合同的具体条款、造价等明细向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进行了函证，确认该笔合同真实有效。

2、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建筑材料采购与施工劳务分包。

在建筑材料采购合同中，多采用与供应商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模式，在合作框架协议中，公司与供应商只就原材料品种作出了规定，对原材料的单价、数量等均无规定，因此在合同签署日，无法估计合同金额。在年底或相关项目结束后，公司根据项目材料数量验收单、劳务分包结算单、材料清单等凭证与供应商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合同履行正常。

公司的劳务分包合同在签署时均无合同价格，支付价款在结算时根据双方完工时劳务分包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劳务和辅材预算清单及竣工结算单确认，劳务分包合同在签署时只对施工标的、承包方式、承包期限及质量标准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合同履行正常。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单一供应商、劳务分包商无重大依赖、无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

3、担保合同（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726D2015001	河南省裕隆实业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建设路支行	新乡市赛德化工科技 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5.3.31-2016.3.30	履行中
2	726DB2014014	河南省裕隆实业有限公司	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路支行	新乡市赛德化工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9.2-2015.9.1	履行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乡市赛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已经逾期，银行未对其进行强制执行，也未要求裕隆水环境履行担保责任。新乡市赛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运转良好，未出现停工的迹象，且积极与银行协商办理借款展期。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愿意代为偿还该部分贷款及相应利息及罚款，于2016年5月30日将其获取的银行承兑汇票1,000.00万元（开具日期2016年3月24日，解付日2016年9月24日）背书给裕隆水环境作为质押款，即使将来银行要求裕隆水环境履行担保责任，也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该事项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说明，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大额担保违约风险”。

4、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用途	合同期间	贷款条件	履行情况
1	D70220141001	河南省裕隆实业有限公司	新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黄岗 支行	5,000,000.00	购买钢材	2014.1.3-2015.1.2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用途	合同期间	贷款条件	履行情况
2	702D2015007	河南省裕隆实业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黄岗支行	5,000,000.00	购买钢材、线材、水泥	2015.6.12-2016.6.11	保证担保	履行中

六、经营模式

（一）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的业务承接方式主要是市场公开的招投标。公司的招标工作主要由市场部负责，招标信息主要通过河南省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水利厅网站、新乡市水利局网站等政府公开渠道，以及直接联系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过去合作单位、客户等方式来收集。

政府公开的招标公告一般会注明施工项目的招标条件、政府批文、建设资金来源、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招标金额、各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方式及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在初步收集信息及确定投标资格后，市场部会将投标申请提交各级高管进行审批，通过审批后市场部将会购买施工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括了评标方法、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人须知等内容。市场部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准备，并负责具体的投标工作。

评标过程中，评标方法主要看重企业资质、人员素质及报价，其中，建筑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等资质文件是企业参与投标的前提；另外，在评标过程中，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工程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的职称、业绩等均会作为评标考量因素。

在项目中标并缴纳招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等费用之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工程合同，公司市场部将投标文件、施工图纸、预算工程量清单等相关信息转交给公司工程部及成本合约部。

公司报告期内的如下重大合同的获得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期	合同标的（元）	履行情况
1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高铁新乡区域东孟河改道工程	2014年4月26日	29,350,869.41	正在履行
2	辉县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石门河大沙窝围河造田影响处理工程	2015年4月8日	7,825,531.89	履行完毕
3	枣强县水务局	枣强县2014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地表水灌溉工程项目第一标段	2014年10月18日	7,264,178.00	正在履行
4	通许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2014年度通许县涡河故道县城防洪段治理项目第二标段	2015年2月9日	6,545,844.93	正在履行
5	开封市赵口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	赵口灌区（开封）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2015年度工程（二）第一标段	2015年12月1日	5,916,799.56	正在履行
6	邓州市南水北调渠首土地整治重大项目指挥部	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及沿线土地整治重大项目（第一期）第1片区第四年度工程邓州项目区第39标段	2014年5月13日	5,058,166.21	履行完毕
7	浚县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指挥部	鹤壁市浚县白寺乡等（4）个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第五标段	2014年12月12日	4,870,097.19	正在履行
8	伊川县伊河堤防加固工程建设管理	伊川县伊河堤防加固工程（伊河东岸）项目第十一	2014年12月26日	4,490,585.01	正在履行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期	合同标的（元）	履行情况
	局	标段			
9	开封市赵口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	赵口灌区（开封）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 2013年度工程第五标段	2014年5月14日	4,336,535.00	履行完毕
10	濮阳市引黄建设管理局	渠村灌区2013年度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第四标段	2014年2月25日	4,177,220.16	正在履行
11	淅川县马蹬镇人民政府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库区（淅川县）移土培肥项目第二年度工程马蹬镇第三十八标段	2014年6月25日	4,150,788.34	正在履行
12	息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息县清水河治理工程第一标段	2014年10月14日	3,674,335.00	履行完毕
13	南阳市鸭河口灌区续建配套暨节水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局	南阳市鸭河口灌区续建配套暨节水改造项目2014年度工程施工第八标段	2015年2月27日	3,490,702.64	履行完毕
14	景县水务局	景县2014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第四十二标段	2014年11月11日	3,072,600.00	正在履行
15	辉县市群库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处	辉县市群库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2013年度工程施工第三标段	2014年3月15日	3,037,182.90	履行完毕

如上表所示，该十五份合同的签订均为建设单位发布招标公告，公司获取招标信息后组织撰写投标文件，公开进行投标，项目中标后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单位人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该一系列行为均符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也存在部分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序号	发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期	合同标的（元）	履行情况
1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	孟加拉海岸堤防整治工程（一期）32号区和锁坝工程	2015年12月22日	76,744,005.09	正在履行
2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市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雄鹰东路-金源东街）施工第七标段	2015年4月1日	26,490,584.00	已终止

“孟加拉海岸堤防整治工程（一期）32号区和锁坝工程”劳务施工发包人为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签订背景为2015年河南省商务厅主导施工企业“走出去”战略，公司应邀共同前往孟加拉人民共和国考察。发包人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孟加拉海岸堤防整治和锁坝工程中标后，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与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将该工程劳务部分分包给公司施工。公司已聘请孟加拉当地律师事务所对该工程在当地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经验明，公司在孟加拉当地进行水利水电施工工程合法合规。

“郑州市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雄鹰东路-金源东街）施工第七标段”劳务施工发包人为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与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将该项目的桩基工程，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等劳务部分发包给公司施工。

“洛阳市洛河东湖河道治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劳务施工发包人为河南天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与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将项目中清除表土，土方开挖等劳务部分分包给公司施工。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活动主要由物机部执行，采购的底价估算由成本合约部核算。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工程施工的原材料、工程机械和工具等。公司在多年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过程中与一些主要原材料、机械和工具供应商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机械、工具供应及时、质量稳定。

在采购过程中，由公司的项目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物机部发起采购申请，由物机部汇总后报送各级高管进行审批，通过审批后，物机部将根据以往建立的供应商名单要求供应商报价，优先剔除报价高于成本合约部估算价格的供应商，再在剩余报价中将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信息提交公司高管进行审批，通过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工程原料和机械运送到项目现场后，由工程部实验室技术人员先行负责检测，测试原材料产品是否符合项目质量、规格的要求，然后将合规产品入库保存。

（三）建设施工模式

公司的项目施工工作主要由工程部按工程需要所设立的各个项目部执行。在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控制规定、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项目施工，并由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对项目质量进行共同监督。在施工过程中，还会有外部监理单位对项目施工每月进行统计、监督和验收。

公司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为了加强安全管理，已在公司内部发布《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明确了安全生产管理的职责，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公司会定期及不定期的组织对各生产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主要检查重点在于各单位生产及项目安全制度的落实情况，安全管理体系的完善程度，施工的安全防护，劳动保护措施及安全培训、安全教育的执行情况。

公司对建设项目的质量在公司内部发布了《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实行工程质量终生负责制度。在各项目开工前，公司即制定详细的质量管理措施、工程的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以及工艺保证措施等详细流程。

公司对施工项目的安全极为重视，在项目现场专设了与安全施工、质量管理有关的项目管理人员。

质检员岗

质检员在项目现场负责执行国家颁发的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负责各施工作业区内的专业检查工作，照章独立行使质量监督检查权和处罚权，随时掌握各作业区内的工程质量情况，并以文字和图像的形式记录施工过程，并及时向项目经理及总工程师汇报。

安全员岗

安全员主要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的实行与检查，参与日常安全管理，建立并不断完善安全制度。在施工现场对安全生产隐患进行及时排查，并对项目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施工培训，强化安全教育。

材料员岗

材料员主要负责施工材料的管理，包括质量管理以及储存管理，及时对施工所需材料进行送检，并保证原材料规格、质量符合施工规定，对施工现场原材料实施零库存管理，尽量减少材料积压以减少不必要的储存损耗，最后材料员还负责建立原材料分析档案，综合原材料的价格与货源，并反馈于公司。

工程完工后，由项目部向监理单位与业主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过程中，若项目合规、无质量问题，则先由外部监理单位向业主和公司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由业主与公司签字确认后，工程竣工。对于政府要求业主进行工程审计的项目，则在工程审计完毕后正式竣工。工程的质量保证、后期维护等程序均在施工合同中做出了具体规定。

（四）劳务分包模式

由于施工型企业在施工现场对人力资源的大量需求，公司按照行业内的普遍做法，在施工现场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解决项目现场用工的问题。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物资管理员、进度管理员等项目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外派，现场施工人员主要通过劳务公司派遣解决。

公司在历史上存在将项目劳务外包给不具备建筑施工劳务企业资质的个人施工队或者建筑劳务企业的情况，在2014年公司已经开始进行整改，2015年底已经整改完毕，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与不具备资质的个人施工队或者建筑劳务企业合作的情况，公司就该事项已出具承诺函，以后不再

与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个人施工队或建筑劳务企业进行合作，并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因为该等劳务用工行为受到行政主管机关的处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目前公司主要与以下六家劳务分包商有长期合作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① 河南广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广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900001066186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地址	濮阳市中原路与昆吾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3 日-2017 年 10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装饰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张忠林持股 10%；王晓明持股 45%；陈武持股 45%		

② 河南泰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泰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89706064Q	法定代表人	张全义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贾砦村 16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		
股权结构	张全义持股 16%；郭永亮持股 74%		

③ 郑州铝城劳务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铝城劳务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61702735622	法定代表人	李海鸥
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孟津路 18 号	企业类型	集体所有制
成立时间	1993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设备维修、电器维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销售：石油焦、氧化铝、氢氧化铝、铝锭、焦碳、炭阳极、炭阴极；场地租赁；再生物资回收		

公司名称	郑州铝城劳务公司
股权结构	不适用

④ 郑州市腾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市腾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778199971	法定代表人	朱连山
地址	郑州二七区大学南路二七万达 12B234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建材销售、水暖、电暖销售；外墙防腐保温工程；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		
股权结构	朱连山持股 27%；孙书林持股 73%		

⑤ 枣强县冀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枣强县冀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15648775451	法定代表人	杨少景
地址	衡水市枣强县南环路北侧裕华东路 11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施工，建筑安装，土地整治及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土地平整。（凭资质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杨少景持股 70%；丁书标持股 30%		

⑥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97310016W	法定代表人	黄岭
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 246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杨志洛持股 15%；阎志新持股 15%；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5%；程建琳持股 15%		

公司与上述劳务分包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加强劳务供应商的管理，不再与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合作。

公司已建立了《工程劳务分包管理办法》，对包括劳务供方的选择及管理、劳务分包合同的签订及管理、劳务施工任务书管理的制定及管理、劳务分包费用结算与兑付在内的整个劳务分包流程进行了规范，明确规定了规范了各个流程的具体程序、审核标准、审批制度。

公司合作的劳务分包公司的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河南广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	-
2	河南泰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D341059488	2021.3.9
3	郑州铝城劳务公司	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D341064100	2021.3.21
4	郑州市腾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	-	-
5	枣强县冀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313072805	2021.5.18
6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劳务有限公司	无	-	-
7	新乡市卫滨区华忠建材经营部	无	-	-
8	伊川县沃元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	-
9	河南亿陆达商贸有限公司	无	-	-

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分包公司，虽然其中三家具备某些建筑类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但都不具备建筑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证书；目前公司已经不再与上述公司有任何业务往来，并将规范自身管理，今后也不再与任何不具备相关建筑施工劳务企业资质的个人施工队或建筑劳务企业进行合作。

劳务分包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劳务分包支出	3,659,480.00	34,063,658.48	28,992,843.30
主营业务成本	10,005,544.69	77,869,721.79	51,399,815.26
比例(%)	36.57	43.74	56.41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中劳务支出占比较大，是由于公司主要以施工作业为主，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其中人力成本从性质上属于施工项目的主要支出项目。公司人才储备主要以技术型人才为主，人员配备能够满足每个项目现场均有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质检员、安全员等施工监管人员，而具体的施工作业全部外包给劳务分包商，分包商人员在公司人员的监管下进行具体施工工作。

以上劳务分包商个体所占总成本支出比例小，且提供的劳务服务可替代性较强、技术门槛较低，重要施工技术手段、施工方法等均由公司掌控，因此公司对劳务分包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关系。

(五) 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直接提供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施工服务获取利润，实现盈利。公司的工程款项结算流程分为工程预收款、工程进度款及质量保证金。

1、工程预收款

工程预收款为水利水电施工合同签订后由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预先支付给公司的可以用于施工准备和购买所需施工原材料的款项。工程预付款一般为合同总金额的 10%至 20%，支付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会有相应的明确要求。某些工程项目建设中，政府招标文件中对工程预收款并无要求，则该项目发包方不需支付预收款。

2、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一般分为两部分。

工程月结款

工程月结款项为发包方按工程承包合同中所规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根据公司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所实际支付的款项。公司每月将各部门签字审核的工程进度报表报送发包方，发包方审核无误后进行结算。

工程完工款

工程完工款是在施工合同内容完工后，发包方所需支付的剩余合同款项，完工时需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80%，待财政评审结束后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95%，无财政评审的，直接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95%。工程竣工验收需要遵守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并由公司填写完工结算表。质保期满后，经验收无质量缺陷，退还 5%质量保证金。完工款在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之前，公司还需出具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证明。

3、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是在每个付款周期，扣留工程进度款的 5%，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另行扣留。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一般为签约合同价的 5%。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运行一年无质量问题后返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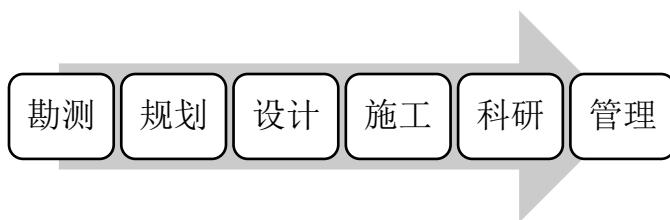
七、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一) 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领域的行业划属为“土木工程建筑业”，分类代码 E48；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细分行业为“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建筑工程”，分类代码 E482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门类为“建筑业”，大类为“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类为“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小类为“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建筑工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12 工业”，二级行业为“1210 资本品”，三级行业为“121012 建筑与工程”，四级行业为“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水利是对自然界的水资源进行控制、调节、治导、开发、管理和保护，以防治水旱灾害，并开发利用的各项事业和活动。基础水利工程涉及到国家民生，这其中又包括了防洪、灌溉、排水、水力发电、航道和港口、水土保持、城镇供水与排水、水资源保护等内容。

在我国，一项水利工程的流程通常分如下几个环节：



公司在此流程中主要涉及施工环节。

水利工程建筑物又分为如下几大类：

通用性建筑物	
挡水建筑物	堤坝、水闸、海塘等
泄水建筑物	溢流坝、溢洪道、泄水隧洞、分洪闸等
进水建筑物/取水建筑物	进水闸、深式进水口、泵站
输水建筑物	引(供)水隧洞、渡槽、输水管道、渠道等
河道整治建筑物	丁坝、顺坝、潜坝、护岸、导流堤等
专门性水工建筑物	
水电站建筑物	前池、调压室、压力水管、水电站厂房
渠系建筑物	节制闸、分水槽、渡槽、沉砂池、冲沙闸等
港口水工建筑物	防波堤、码头、船务、船台、滑道等
过坝设施	船闸、升船机、放木道、筏道、鱼道等

公司在过往的主营业务中，以上两大类水工建筑物均有涉及。

水利水电是由政府主导投资的行业，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对水利建设的重视程度和投资规模有关。近年来，政府财政开支中加大水利投资，2015 年各地累计完成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 3,497.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51 亿元，增幅 32.2%；2015 年底中央水利投资计划已分解落实水利建设项目 15,318 项，工程开工率 99.3%。

按投资用途，我国历年水利建设投入（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防洪工程	1,522.60	1,335.80	1,426.00
水资源工程	1,852.20	1,733.10	1,911.60

指标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水土保持及生态建设	141. 30	102. 90	118. 10
水电工程	216. 90	164. 40	117. 20
行业能力建设	40. 90	52. 50	59. 60
前期工作	65. 10	40. 70	40. 70
其它	244. 20	328. 20	291. 10

数据来源：水利部

截止 2014 年底，全国已建成五级以上高江河堤防 28.44 万公里，累计达标堤防 18.87 万公里，堤防达标率为 66.4%。全国已建成江河堤防保护人口达到 5.86 亿人，保护耕地 4.28 万千公顷。全国已建成流量 5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水闸 98,686 座，其中大型水闸 875 座。同时全国建成各类水库 97,735 座，水库总容量 8,394 亿立方米。全国涉及灌溉面积大于 2,000 亩以上的灌区共 22,448 处，耕地灌溉面积 33,975 千公顷。同时，农村水利水电工程作为中小型水利施工企业的主要竞争市场，全国共建成农村水电站 47,073 座，装机容量 7,322 万千瓦，占全国水装机容量的 24.3%，全国农村水电发电量为 2,281 亿千瓦时，占全国水电发电量的 21.4%，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根据水利部历年发布的《水资源公报》，我国水资源储量自 2011 年至 2014 年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水资源利用率在 2011 年有所下滑，近年来趋于平稳；裕隆股份所在的黄河及淮河流域水资源储量有所下降，水资源利用率逐年攀升，证明该地区水利水电工程开展顺利，市场较为成熟。

水资源总量：

单位：亿

立方米

水资源量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全国	27,266.90	27,957.90	29,528.80	23,256.70
黄河及淮河流域	1,401.70	1,354.20	1,518.00	1,632.00

数据来源：水利部

供水/用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供水/用水量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全国	6,095.00	6,183.40	6,131.20	6,107.20
黄河及淮河流域	1,004.90	1,037.50	1,036.30	1,062.70

数据来源：水利部

水资源利用率：

单位：亿立方米

水资源利用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全国	22.35%	22.12%	20.76%	26.26%
黄河及淮河流域	71.69%	76.61%	68.27%	65.12%

数据来源：水利部

自 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的发布，“十二五”期间我国水利投资规模达到 1.8 万亿元，年均水利投资增速 20%以上，相对“十一五”期间总共增长 156%，新增 1.1 万亿元。“十三五”期间水利投资规模有望进一步提高，同比增速或达到 20%以上。2014 年，水利部发布《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其中专门指出，要“进一步完善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水利建设”，以及“创新农村水利发展机制”。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建部主要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住建部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等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定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同时还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定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定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执行。

我国与水利水电施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包括：

序号	行业法规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 4. 22	全国人大	对在中国从事建筑类行业的公司所提出的纲要性法律文件，主要规定了从事该类行业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所必须拥有的资质、对于资质的审查过程等，对于建筑工程质量的监督和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12. 1	全国人大	对从事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所要求必须遵从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其中具体对公司人员、经营及工作内容等方面制定了安全生产所需的考核指标、防范措施以及事后救援等规定，保障了建筑行业等高危行业的生产过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1999. 08. 30	全国人大	规定了在我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序号	行业法规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01. 30	国务院	规定了我国建设单位所承包或分包的项目必须由拥有相应等级资质的单位承担，并且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并且在项目过程中，对工程的重要细分节点均进行招标生产；该条例还严厉禁止了违法分包行为。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 07. 29	国务院	该条例明确了在我国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循的安全施工制度，并明确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必须在项目施工之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明确规定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办理方式，以及违法施工的处罚等细节内容。
6	《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 3. 1	住建部	该规定明确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按照工程和技术特点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公司属于水利专业总承包资质。
7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2014. 11. 06	住建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属于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分类，分为四个等级（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公司属于二级资质。
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14. 11. 06	住建部	<p>二级资质标准</p> <p>企业资产：净资产 4,000 万元以上；</p> <p>主要人员：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5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6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0 人；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40 人；</p> <p>工程业绩：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7 类中的 3 类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其中 1~2 类至少 1 类，3~5 类至少 1 类，工程质量合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库容 500 万立方米以上且坝高 15 米以上或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上且坝高 30 米以上的水库、水电站大坝 2 座； (2) 过闸流量 60 立方米/秒的水闸 4 座（不包括橡胶坝等）； (3) 总装机容量 10MW 以上水电站 2 座； (4) 总装机容量 500KW（或流量 ≥ 8 立方米/秒）以上泵站 2 座； (5) 洞径 ≥ 4 米（或断面积相等的其它型式）且长度 ≥ 200 米的水工隧洞 3 个； (6) 年完成水工混凝土浇筑 20 万立方米以上或坝体土石方填筑 60 万立方米以上

序号	行业法规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或灌浆 6 万米以上或防渗墙 4 万平方米以上； (7) 单项合同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 可承包工程范围：可承担工程规模中型以下水利水电工程和建筑物级别 3 级以下水工建筑物的施工，但下列工程规模限制在以下范围内：坝高 70 米以下、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150MW 以下、水工隧洞洞径小于 8 米（或断面积相等的其它型式）且长度小于 1000 米、堤防级别 2 级以下。
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2015. 01. 31	住建部	规定了资质的申请程序、申报要求、以及资质的监督管理，同时明确要求水利施工现场所需要的 4 类技术人员（注册执业人员、技术职称人员、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以及以上四类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评定标准，并且对相应人员提供合法劳动合同，并取得相应岗位证书。

(三) 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新中国水利工程发展历程

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来，我国一贯高度重视水利建设，把治理水利放在重要位置，兴修了数以万计的各类水利基础设施，为保障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发挥了巨大作用，在水利建设方面积累了很多宝贵的经验。

新中国成立初期，长江中下游地区遭受了严重的洪涝灾害。我国组织力量进行长江中下游堤防的堵口复堤，加高加固堤防，提高抗御洪水灾害的能力；又在平原湖区和丘陵山地大力兴建灌溉排涝工程和蓄洪垦殖工程。同期，筹组治江机构——长江水利委员会，专门从事长江的治理开发工作。长江水利委员会全面开展了长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以长江流域防洪为治江的首要任务，以三峡水利枢纽等重大项目为关键工程。

在上世纪 50 年代，由于违反自然规律，无视基建程序，急于求成，我国在淮北地区大搞河网化，使水利建设处于失控状态，这个时期，虽然修建了一批水利工程，但在高速发展的同时，掩盖了工程设计标准低和质量比较差的问题。60 年代初期，我国出现了一灌、二堵、三淤、四涝、五碱的严重的涝碱灾害，又大肆修建了大型水库 80 多座，在一定程度上又重复了 50 年代的一些错误，以致水利上遗留问题增多。尤其是三门峡水库的兴建，虽然在防洪、防林、灌溉、供水等方面发挥了显著的效益，但由于对水土流失治理过于乐观，导致三门峡水库的泥沙淤积严重，被迫进行改建，教训十分深刻。

进入 70 年代，1970 年 12 月 26 日，我国决定兴建葛洲坝水利枢纽，对加快水电建设和兴建三峡水利枢纽奠定了基础。

80 年代初期，国家财政体制已进行了改革，水利发展滞后，直到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才进一步加强了水利建设。国家对黄河小浪底、长江三峡两大水利枢纽先后组织论证，并经国家批准列入计划，为 90 年代开工兴建奠定了基础。

改革开放后，面对日趋严重的洪涝灾害，长江水利建设，按照“蓄泄兼筹，以泄为主”的防洪方针，加高加固荆江大堤等重点、重要堤防，加强防洪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建设。1998 年长江洪水后，我国加大对长江堤防工程的投入。

根据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编制完成《长江流域防洪规划报告》组织实施。长江中下游防御洪水的能力明显加强。

根据变化了的形势任务，长江水利委员会修订的长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获国家原则批准，作为今后长江流域综合开发利用、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活动的基本依据。改革开放后，长江流域水电开发出现了从未有过的好形势。1994 年葛洲坝水利枢纽竣工。2003 年，三峡工程顺利实现大坝下闸蓄水、双线 5 级船闸通航、首批 6 台机组发电的三大目标。按照规划，长江流域还陆续开工兴建了耒水东江、沅江五强溪、雅砻江二滩、赣江万安、清江隔河岩、澧水江垭等大型水利枢纽。2002 年 12 月，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正式开工兴建；2003 年 12 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单项工程开工。我国水利建设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水利是由政府主导投资的民生行业。水利部在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水利厅局长会议中，充分肯定了水利建设在“十二五”期间的投入与成效，并强调了在我国“十三五”期间，我国在水利建设方面的七项重点具体工作。

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加快推进江河水量分配，强化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全面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和城镇生活节水，大力实施雨洪资源的利用、再生水的利用、海水淡化工程，推行合同节水管理。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全国重点水域，例如东北三江、太湖、长江、黄河及淮河流域等骨干工程的大江大河治理，加快南水北调等控制性枢纽建设，新开工一批骨干控制性工程、重点水源工程。

大力发展民生水利。启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抓好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高效节水灌溉、农田水利建设，解决好农田灌溉的“最后一公里”问题，构建完善的防洪防涝防风防潮体系。

加强江河湖库水系的链接。坚持恢复自然联通与人工联通相结合，开展国土检核综合整治，构建河湖绿色生态走廊。按照兴利防洪、区域服从流域、电调服从水调的原则，优化水库联合调度。

加强生态保护。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加强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生态保护，大力开展城乡水生态建设，积极发展农村水电。各地落实水

污染防治计划，强化城乡水环境治理，特别是地下水严重污染地区的超采综合治理。

保障农村水资源。利用水利扶贫，补齐农村地区水利基础设施短板，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农田灌溉保障、防洪抗旱减灾、水资源开发利用与节约保护、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与农村水电开发。

强化城市水利工作。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统筹城市蓄水设施、排水管网、排涝泵站、堤防护岸建设，开展城市节水综合改造示范，加大截污控源、中水利用、雨污分流、清淤保洁和岸线整治力度。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政策鼓励

水利作为政府主导的行业，在最近三个五年计划持续大力推动的情况下，水利设施投资额度年年攀升。《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农田水利建设新机制的意见》等水利部文件的出台，积极推动了水利行业的建设与发展。同时，水利部今年将加快建设权力、责任清单，并全面梳理水利部负责的公共服务事项向社会公开化，同时加快建设水利部行政审批监管平台，将大幅简化优化办事流程。

②环境保护的重视

我国水土流失严重，容易导致洪涝灾害，水体长期受到污染，负荷加剧。目前我国水土流失面积达到 356 万平方公里，每年流失土地总量达到 50 亿吨，导致土地退化、生态恶化，造成河道湖泊泥沙淤积，加剧了下游地区的洪涝灾害。水环境的破坏直接影响了饮水安全、粮食生产和农作物安全，造成巨大经济损失。2015 年 12 月 15 日，我国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以及国家林业局联合印发了《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水生态治理将成为我国水利建设发展时间节点上的重要环节。

水体生态修复、海绵城市、土壤环境治理细分产业，是国家“十三五”重点支持的生态环境建设领域，市场规模巨大，持续周期长，行业盈利能力高，是资本市场热点板块。环保部规划财务司在第八届中国环境产业大会上表示，“十三

五”期间，我国环保产业全社会投资额有望达到 17 万亿元，其中由《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所拉动的投资额可能达到 4-5 万亿元。

2、不利因素

资质条件变更，根据我国住建部的要求，新版本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开始实行，老版《标准》中，水利建设二级资质要求企业项目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施工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6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00 人。工程技术人人员中，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具有本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40 人。企业具有的本专业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人。老版本《标准》要求略低于新版本，在新版《标准》正式实施之后，将会提高水利水电行业的准入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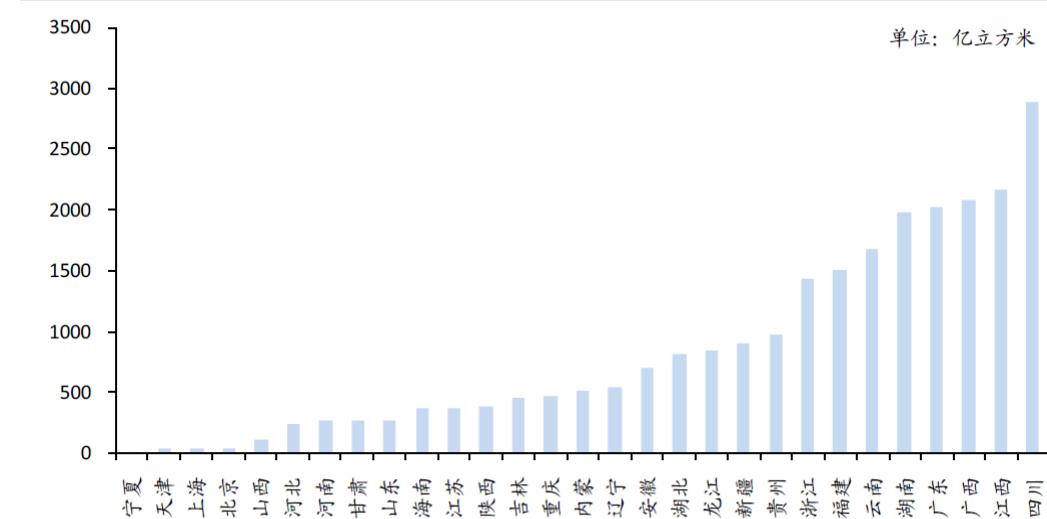
(五)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特征

水利水电施工行业的周期性并不明显。水利水电工程有工程量大、施工时间长、惠及面较广等特点，特别是在过去五年我国水利水电行业投资力度大、建设任务重的大环境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并未呈现出明显的高峰期或低谷期。但就水利施工本身来说，在南方流域夏天汛期、北方流域冬季河流结冰的情况下，工程量会受自然条件所限有所缩减。

2、区域性特征

我国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北方地区水资源总量及人均水资源量匮乏。总体上来看，时间上，夏秋多、冬春少；空间上，南方多、北方少。水资源丰富的省份主要集中在西藏、四川、江西、广东、广西等南方地区，而在北方地区，尤其在宁夏、甘肃、陕西等西北地区、以及河南、山东、陕西、河北等中部地区，水资源总量匮乏，人均水资源量明显低于水资源丰富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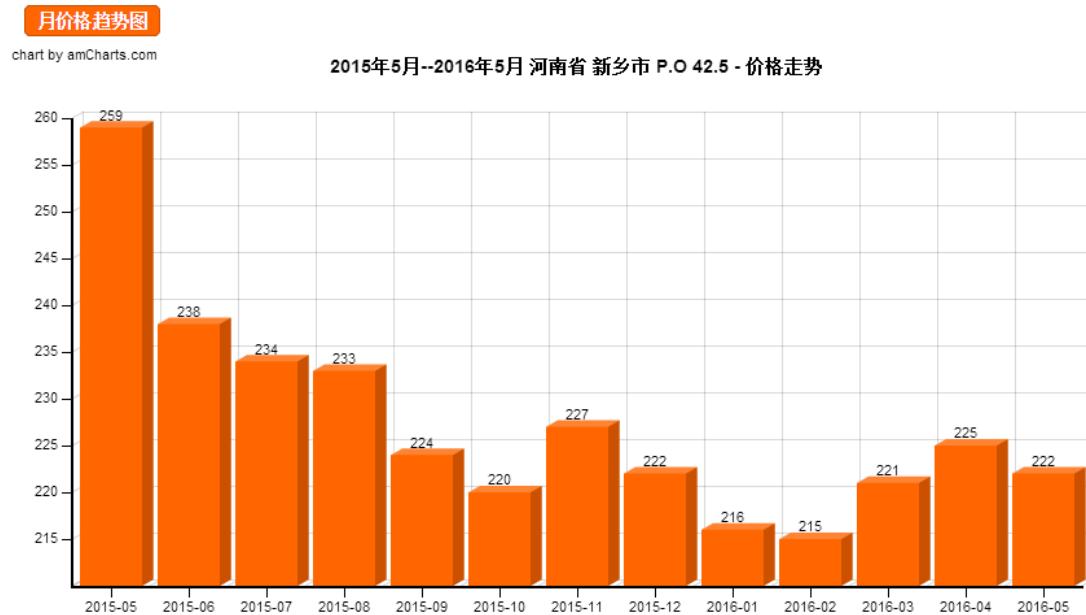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水利部

(六) 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上游行业

水利水电施工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水利施工提供所需的原材料产销行业，主要包括河沙、水泥、钢筋等传统建筑类原材料。作为水利施工原材料的主要成本，水泥、钢筋、河沙等材料的价格波动将会影响工程施工的成本和毛利率波动。近年来河南省水泥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钢材价格在经历了 2015 年之前的持续下跌之后在 2016 年呈现出了上升势头。建筑原材料行业的整体低价对水利施工行业整体成本的降低起到了帮助作用。

河南省新乡市 2015 年 5 月-2016 年 5 月水泥价格走势图：（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中国水泥网

河南省郑州市螺纹钢 2015 年 5 月-2016 年 5 月价格走势图：（单位：千元/吨）



数据来源：中钢网

2、下游行业

水利水电施工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水力发电、水利灌溉、生活用水等民生行业，以上行业也多为政府引导的政策性行业。根据我国近年来在基础设施、民生工程

上的大力投入，水利、水电、以及农村饮用水等行业将会持续的加大投资力度，市场需求旺盛。水利水电施工行业在此背景下还能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较好的实现工程目标，实现盈利。

（七）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根据我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从事水利水电施工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只能承揽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任务。根据水利部最新发布的《2014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目前全国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共12家，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共209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资格共13,753人。各级资质的取得对公司的项目经验、资本实力、专业人才储备上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使得进入该行业的门槛相应提高。

2、资本实力壁垒

除根据我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进入该行业所必须的注册资本要求之外，水利水电行业也是资本密集型产业，其主要体现在工程所需物资设备较多、施工过程投资量大、工程周期长、资金周转较慢等。并且由于工程总承包模式负责了工程设计、物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前期工作，因此需要施工企业在前期有大量启动资金的支持。因此，该行业具有较高的资本实力的进入壁垒。

3、技术和专业人才壁垒

在全国水利规划投资中，涉及基础水利产业的投资，主要有防洪工程和水资源工程两大方向。在总承包的施工过程中，需要考量施工团队在地质、水文、机电、建筑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造成基础水利工程建设技术要求高、施工难度大，因此行业进入壁垒较高。且大中型水利工程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所以，资金雄厚、管理先进、技术能力强的大中型企业处于寡头垄断地位。在近年来，农田水利建设、中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大江大河治理、水资源配置工程等中小型水利工程将是基础水利产业发展建设的重点方向。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二级资质所需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5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6 人；技术负责人需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0 人。该行业人才培养主要是以项目经验积累和具体工作为主，因此在短时间內难以获得齐备的核心人才以及熟练劳动力，造成新进者的人才壁垒较高。

（八）行业竞争现状及公司竞争能力

1、行业竞争格局

鉴于水利水电施工行业的施工总承包资质要求，该行业主要呈现出寡头垄断与区域性垄断的特征。在国家型重大水利水电施工项目上，竞争多存在于具备特级或一级资质的企业之间，但在区域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中，竞争多存在于具有地方资源与背景的、具有二级或三级资质的中小型企业之间。具备特级资质或一级资质的大型企业在区域性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上进行了选择性的忽视，原因在于：第一，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的周期长、投资大，高资质企业在区域性水利水电工程的盈利规模与企业本身体量并不相符；第二，具有地方资源的中小型企业大多在该区域拥有了多年的施工经验，在对区域性项目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的把控上也有较强的说服力；第三，地方企业由于拥有当地多年施工经验，对区域性流域的水文环境有更深入的调查和了解，在施工过程中容易体现出优势。

2、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区域优势

公司经营地与注册地均为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地处我国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中心位置，下连郑州接洽黄河，上连安阳、邯郸进入河北，是豫北地区最大的通信枢纽。在南水北调中线主体工程已完工的情况下，将会带动更多的区域性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开工，因此公司在该地区能拥有更多的项目机会，进一步提升自身实力。



图片来源：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②资质优势

水利水电施工行业作为有资质准入的行业，公司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安全施工许可证，各项资质齐全，能够全方位的进行水利水电项目施工工作，在当地具备一定的资质优势。

3、公司的竞争劣势

资金劣势，鉴于水利水电行业呈现出的以资质划分市场竞争的情况，公司正在积极申请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以寻求更大的市场与成长空间。然而作为资本密集型产业，在未来公司发展过程中，项目进一步增加，并且逐渐趋于大型化、复杂化，这对公司的资本与融资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对手分析

①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河南省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 1 家，一级资质企业共 21 家，二级资质企业共 55 家，三级资质企业共 145 家，竞争较为激烈。在新乡市，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共 7 家，均为二级资质，就企业规模来说，裕隆水环境的资本规模排名

第二，实力较强，公司的施工能力在当地具有良好的口碑，并且在 2015 年卫辉市引黄调蓄一期工程第三标段项目中获得河南省水利厅颁发的“2015 年度河南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奖。并且在新乡市政府近年来大力推行的“五湖、四河、两渠”水系网络改造的地方背景下，未来市场空间还将进一步扩大。

②竞争对手

葛洲坝：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湖北武汉，以建筑工程及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测、设计、服务水电投资建设与经营，房地产经营为主业，是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的国有大型企业，也是全国为数不多的拥有水利水电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之一。葛洲坝集团先后在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整体或部分承建了葛洲坝、三峡大坝、金沙江溪洛渡大坝、黄河公伯峡等 100 余座大型水电站。

中国电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国水电集团、中水顾问集团联合组建的，隶属于国资委的国有大型企业。中国电建主营建筑工程的勘测、规划、设计和工程承包，电力、水利水务及其他资源的开发与经营等。中国电建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在水利水电设计建设领域，中国电建以设计建成和在建规模位居世界第一，承担了国内大中型以上水电站 65%以上的建设任务和 80%以上的规划设计任务，设计建成国内大中型水电站 200 余座、水电装机容量超过两亿千瓦。

宏润建设：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宁波当地 3 家法人联合 29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主要业务包括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宏润建设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宏润建设先后参与承建了徐浦大桥、卢浦大桥、虹桥综合交通枢纽、污水治理等工程，公司正在逐步面向全国拓展业务。

围海股份：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国内专业现代海堤工程施工企业，主要服务于为海堤、河道、水库、城市防洪等工程提供施工服务。围海股份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等多项建筑类资质，并且有两项国家发明专利以及九项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成果。围海股份相继承揽并建造了 300 多项工程，其中包括海堤 500 余公里，围区面积超过 100 万亩，多次获得省部级以上优质工程奖。

（九）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因素

1、人才流失风险

住建部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颁布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市【2014】159 号)，根据住建部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印发的建市【2015】15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简单换证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完成新证换发工作，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新版标准中，有关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要求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6 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在册一级注册建造师 6 人，其中 2 人为公司原有员工，4 人为新招聘员工，新招聘员工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前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进员工的劳动关系已在河南省一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系统中调入裕隆股份，公司正在办理住建部资质管理平台信息变更，以及新进员工的一级建造师个人信息注册单位名称变更。

水环境修复治理实施作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对公司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在册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符合要求，未来若因人员流动，公司一级注册建造师离职而未及时招聘相关人员，会造成公司不符合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标准要求，导致资质复审，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必须由具有相应资格的企业来承担，若公司资格失效，则将无法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展开。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正在员工内部进行积极培训，鼓励员工参加注册建造师考试，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展开招聘工作，力求做好人才储备工作。

2、工程安全及质量施工风险

建筑工程类企业对项目工程安全、质量要求较高，如果所承接的工程出现重大施工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和声誉造成一定程度负面影响。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十分重视工程质量，在施工安全质量方面已经制定了一套完备的工程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执行，现场项目经理对施工质量及人员安全进行

全面有效控制，公司总工及工程部人员定期下施工现场检查施工质量及施工安全执行情况。

3、劳务用工风险

由于水利水电施工及土壤治理修复施工领域的经营特点，公司除在册员工外，通过专业劳务分包公司进行施工作业。劳务人员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佣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进度完成的风险。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规范施工活动，通过与劳务公司严格签订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从而避免发生上述风险所带来的影响。

4、工程量季节性波动风险

水利水电工程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由于受自然条件限制较多，因此工程量存在季节性波动。在南方流域夏天汛期、北方流域冬季河流结冰的情况下，工程量会受自然条件所限有所缩减。另外，在每年1、2月份春节时期，由于农民工返乡探亲等原因，工程也会处于半停滞状态。

整改措施：公司在工程施工初期已考虑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在项目初期施工规划时已将可能出现的人为或自然条件带来的工期停滞因素考虑在内，从而降低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5、海外经营风险

公司于2016年参与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孟加拉海岸堤防整治工程（一期）工程，合同金额为孟加拉货币塔卡92,062.88万元，按照本说明书签署日汇率换算成人民币为7,843.75万元，合同金额重大，将对公司未来收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未来海外发展方向定位于东南亚及非洲水利水电基础设施欠发达地区，境外经营面临语言障碍、文化差异以及价值观冲突等困难，若当地政治、经济、汇率和社会环境发生对公司开展业务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将从以下方面来应对海外经营的不确定风险，一、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公司海外经营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从生产、财务、内部审计监督等多方面加强对海外经营项目的日常管理和风险管控；二，保持与中国驻外使馆的联系与交流，及时掌握海外经营所在地的最新政策法规及商务信息；三，加强对熟悉外国法律和文化、又具有企业管理能力的专业人才的招揽和培养。同时为应对孟加拉市场汇率波动对企业经营的影响，企业建立金融风险预判机制，财务人员密切关注汇率变化情况，定期对汇率变动进行分析，并将分析结果提交管理层，便于管理层采取套期保值等金融衍生工具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审批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有限公司历年董事、监事工作报告不完整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保障三会制度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自完成股份改制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股份公司已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发布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记录、决议等内容。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求清晰齐备。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归档保存。会议记录均由参会人员或授权代表签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效保障了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做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情况

1、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①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②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上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上述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上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③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并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也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相关回避制度。

④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分别就财务工作管理、现金管理、借款及报销审批程序、材料的核算及管理流程、成本核算与管理、产品销售的核算与管理、往来账目的核算与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资的核算与发放等作出明确规定，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制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在实践中逐步得到贯彻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公司已在制度层面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在实际运行中管理层仍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运行的意识，确保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出具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其本人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声明。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或许可，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注册资本变化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专门的物资管理手册，由物机部具体负责物资采购、保管、调配协调。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将生

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公司资产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线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 2014 年存在集团公司人事调整，但具体劳动关系未进行调整，2014 年恒通建设会计人员调整至裕隆水环境担任会计，但劳动关系未调整，公司在 2015 年进行整改，与该会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定人事关系，今后公司将独立招聘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考核、薪酬福利、劳动纪律、员工守则以及独立的奖惩管理制度，公司与正式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70 人，其中 36 名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剩余 34 名员工公司未办理社会保险；在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 4 人为公司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将在下月缴纳，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社保，其余 28 人（其中 20 人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并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和承诺，自愿承担因未缴纳社会保险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且放弃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对公司的追偿权利；所有员工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有关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裕隆水环境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者裕隆水环境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裕隆水环境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等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财务部长、副部长各一名、一名会计、一名出纳，并制定了一系列财务规范管理制度，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有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上述组织机构中内设财务部、总工办（下设成本合约部、工程部）、市场部、物机部、综合办公室等部门，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内部各机构均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规范其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的设置自主权。

（六）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股份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承诺：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本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独立运营的资产。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与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外投资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孟照军	实际控制人	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890,000.00	62.6273
2	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河南裕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000,000.00	100.0000
			河南省昭阳建材有限公司	7,000,000.00	58.3333
			河南圣亚置业有限公司	46,000,000.00	46.0000
3	周丽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昭阳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0	25.0000

2、上表中涉及的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03.1.13	公路、桥梁工程施工 (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按照资质证核定的承包工程范围、有效期限经营)	公路、高架桥工程施工
2	河南裕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014.5.16	各种预应力、非预应力桥梁板预制构件销售；农作物、苗木、花卉、果树，种植、采摘及观光服务；水产品养殖及观光服务	生产、销售预制构件
3	河南省昭阳建材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07.8.29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三级(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
4	河南圣亚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0.8.31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	房地产开发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通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合同、发票、会计凭证,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与上述对外投资单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与中国中铁四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郑州市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雄鹰东街-金源东街）施工第七标段的劳务施工协议，该项目整体为路桥项目，主要劳务任务为桩基劳务施工、现浇混凝土构件劳务施工、钢筋制作安装劳务施工，且是在中铁四局指导下完成，鉴于母公司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母公司主要从事公路、桥梁总承包工程施工，因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雄鹰东街-金源东街）施工第七标段的劳务施工为公路、桥梁项目的劳务施工，与母公司主要从事公路、桥梁总承包工程施工具体施工环节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为避免同业竞争嫌疑，公司已于 2015 年底终止该项目，不再对郑州市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施工项目进行任何施工，且承诺以后不再从事与路桥项目相关的劳务承包业务，该项目的后续施工也未由母公司恒通建设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公司通过该项目确认收入总计 6,937,080.00 元，占 2015 年营业收入比重 7.6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

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对外投资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关联关系	所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梓	实际控制人之子	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36.3636
2	孟照民	实际控制人之弟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2941
			河南省昭阳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	8.3333
3	周文涛	实际控制人周丽之弟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0.8823
			河南省昭阳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	8.3333

2、上表中涉及的对外投资单位基本情况：

上表中涉及的对外投资单位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外投资”。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

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本人从事上述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承诺将所得利益无偿还渡与公司，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但已于2016年2月29日前清理完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孟照军	董事长	-	17,886,357	-	35.0713
2	周丽	董事	14,490,000	-	28.4117	-
3	张小页	董事、总经理	1,020,000	-	2.0000	-
4	周文涛	董事、财务总监	450,000	-	0.8823	-
5	侯辉波	董事、总工程师	380,000	-	0.7451	-
6	吴志绘	监事	210,000	-	0.4118	-
7	冯文业	监事	250,000	-	0.4902	-
8	贾振峰	监事	400,000	-	0.7843	-
9	黄恒俊	副总经理	650,000	-	1.2745	-

注：孟照军持股公司 17,886,357 股，占比 35.0713%，为间接持股（孟照军持恒通建设 68,890,000 股，占比 62.6273%，恒通建设持裕隆股份 28,560,000 股，占比 56.0000%）。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7 日，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为孟照军先生。

2014 年 7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4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执行董事由孟照军先生变更为张小页女士。

2016 年 3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孟照军先生、周丽女士、张小页女士、周文涛先生、侯辉波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孟照军先生为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革，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 17 日，公司执行董事由孟照军变更为张小页；但是公司控股

股东为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而孟照军一直是河南恒通建设集团的控股股东，因此报告期内执行董事虽然经历了名义变更，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没有重大变化，执行董事的变更属于公司管理的正常调整。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到2016年3月11日，公司监事为周丽女士。

2016年3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文业先生，贾振锋先生作为公司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吴志绘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文业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监事发生变化是因为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革，公司依据《公司法》对于股份公司监事会的相关要求建立了新的监事会；此次变更对于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到2014年7月17日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总经理为周文涛先生，副总经理黄恒俊先生，财务负责人高清军先生，总工程师侯辉波先生。

2014年7月17日到2016年3月11日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总经理为张小页女士，副总经理为黄恒俊先生，财务负责人为周文涛先生，总工程师为侯辉波先生。

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小页女士担任总经理，周文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恒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周文涛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侯辉波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治理结构正常调整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与聘用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任免和聘用法律程序。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及缴纳社保费用，没有在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数量(元)	持股比例%
1	孟照军	董事长	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890,000.00	62.6273
2	周丽	董事	河南省昭阳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0	25.0000
3	周文涛	董事、财务总监	河南省昭阳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8.3333
4	张小页	董事、总经理	河南裕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
5	侯辉波	董事、总工程师	无	-	-
6	冯文业	监事会主席	无	-	-
7	贾振锋	监事	无	-	-
8	吴志绘	职工监事	无	-	-
9	黄恒俊	副总经理	无	-	-

2、上表中涉及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03.1.13	公路、桥梁工程施工 (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按照资质证核定的承包工程范围、有效期限经营)	公路、高架桥工程施工
2	河南省昭阳建材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07.8.29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三级(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
3	河南裕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1.16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且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且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 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序号	声明/承诺事项	声明/承诺人
1	关于公司独立性的声明	公司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双重任职、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3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对外投资及任职的声明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
6	整体变更股东所涉个人所得税承诺函	全体发起人
7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	股东、实际控制人
8	关于最近两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关于资产权属状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
10	关于公司不存在侵权之债等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
11	管理层对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影响等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	不存在竞业禁止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	关于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声明和承诺	公司
15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	股东关于个人简历的承诺	公司各股东
1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或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	股东中专业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
19	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公司
20	税收征收方式变化风险承诺	实际控制人
21	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风险承诺	实际控制人
22	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保承诺	实际控制人
22	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公司
23	劳务分包风险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序号	声明/承诺事项	声明/承诺人
24	代为偿还担保贷款之承诺函	控股股东

(八) 与公司内部控制有关的风险因素

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资金拆借、资金占用等方面存在着不规范的行为，未建立相关事项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着内控管理不严谨、治理机制不完善而影响公司规范发展的风险。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提高自我规范管理的意识，并在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与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第四章 公司财务

本章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和 2014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73000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8,196.95	1,420,148.16	1,826,973.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9,323,480.43	41,335,010.22	28,684,460.08
预付款项	1,693,796.68	969,227.84	1,710,260.1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2,800,321.69	31,592,333.15	27,849,852.06
存货	4,086,396.75	273,712.50	1,617,096.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69,022,192.50	75,590,431.87	61,688,642.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070,838.23	15,446,487.47	18,015,489.1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无形资产	898,893.50	902,844.68	926,551.76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1,272.44	1,067,503.6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11,004.17	17,416,835.77	18,942,040.91
资产总计	85,933,196.67	93,007,267.64	80,630,683.2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519,809.78	24,569,045.16	24,651,743.30
预收款项	2,660,343.12	1,356,079.24	4,664,691.05
应付职工薪酬	329,650.22	88,274.77	70,548.60
应交税费	1,811,441.86	1,607,643.48	778,341.38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2,876,812.82	4,917,842.14	1,809,639.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198,057.80	37,538,884.79	31,974,96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9,198,057.80	37,538,884.79	31,974,963.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1,024,537.00	1,024,537.00	1,024,537.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344,384.59	344,384.59	—
未分配利润	4,366,217.28	3,099,461.26	-3,368,817.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35,138.87	55,468,382.85	48,655,719.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933,196.67	93,007,267.64	80,630,683.2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205,839.63	90,746,843.36	60,375,805.08
减：营业成本	10,005,544.69	77,869,721.79	51,399,815.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9,632.30	2,982,398.30	1,962,140.58
销售费用	97,598.38	695,061.44	446,268.30
管理费用	385,216.64	2,199,935.17	1,166,791.84
财务费用	69,755.47	172,613.03	501,857.48
资产减值损失	-504,924.72	-796,779.75	-1,566,844.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753,016.87	7,623,893.38	6,465,776.55
加：营业外收入	75.61	12,856.34	8,178.06
减：营业外支出	105.81	127,029.61	345.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26,499.20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752,986.67	7,509,720.11	6,473,609.24
减：所得税费用	486,230.65	697,056.49	1,212,537.14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66,756.02	6,812,663.62	5,261,072.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6,756.02	6,812,663.62	5,261,072.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0.1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75,662.68	75,254,051.59	69,503,159.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1	3,156,214.53	1,546,80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75,738.29	78,410,266.12	71,049,96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21,296.82	63,248,569.02	63,494,951.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2,875.84	11,191,211.88	2,025,45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0,064.73	4,028,253.87	3,225,95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1,285.45	4,739,557.00	2,023,95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45,522.84	83,207,591.77	70,770,31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84.55	-4,797,325.65	279,64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000.00	401,500.00	6,24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00.00	401,500.00	6,2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00.00	-401,500.00	-6,2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166.66	207,999.99	595,6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66.66	207,999.99	5,595,6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66.66	4,792,000.01	-595,6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951.21	-406,825.64	-322,24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0,148.16	1,826,973.80	2,149,217.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8,196.95	1,420,148.16	1,826,973.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1,024,537.00	344,384.59	3,099,461.26	55,468,38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1,024,537.00	344,384.59	3,099,461.26	55,468,382.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266,756.02	1,266,756.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66,756.02	1,266,756.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项目	2016年1-2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1,024,537.00	344,384.59	4,366,217.28	56,735,138.8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1,024,537.00	-	-3,368,817.77	48,655,719.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1,024,537.00	-	-3,368,817.77	48,655,719.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44,384.59	6,468,279.03	6,812,663.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812,663.62	6,812,663.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44,384.59	-344,384.5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44,384.59	-344,384.59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1,024,537.00	344,384.59	3,099,461.26	55,468,382.8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1,024,537.00	-	-8,629,889.87	43,394,647.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1,024,537.00	-	-8,629,889.87	43,394,647.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261,072.10	5,261,072.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261,072.10	5,261,072.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1,024,537.00	-	-3,368,817.77	48,655,719.23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四个条件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6、应收款项

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余额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总额的 2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信用风险组合	
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价，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做为费用直接进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款。具体方法如下：

工程施工成本中材料、人工、外购劳务、其他费用按照发生时的成本直接计入相关项目成本，机器设备折旧部分，在施工地作业的设备折旧直接计入相关项目成本，暂时闲置待用的设备折旧，按照当期开工项目个数平均分摊至各工程项目。施工成本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照工程项目借记“工程施工一一合同成本”。各期按工程项目的完工百分比确认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一合同毛利”，按照业主结算价款贷记“工程结算”，期末“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科目的余额之差，若为借方差额表示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在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中列示。

期末结转时按各项目归集的成本与相关验工单匹配的施工成本对应结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期末对工程施工项目进行全面清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1	5.00	31.67-8.64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如果固定资产的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不用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情况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

定资产；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	47.17 年	可使用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发生变更。

1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

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

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4、收入

收入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的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照已提供劳务的工作量占总的工作量计算，依据业主及监理方测量确定并签字的验工计量表为准，总的工作量按照施工合同确定。当期确认收入=（当期完成工作量/总工作量）*合同总价。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完成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对于工程项目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项目完工并交付，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凭据时确认收入；

对于工程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年末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取得的工程计量单，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完成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确定。累计实际完成合同工作量按照阶段性验工计量表中业主及监理确认的工程量计量，预计总工作量按照施工合同规定总工作量确定，当期确认收入=（当期完成工作量/总工作量）*合同总价。

②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6、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17、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列示未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205,839.63	90,746,843.36	50.30	60,375,805.0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205,839.63	90,746,843.36	50.30	60,375,805.08
营业成本	10,005,544.69	77,869,721.79	51.50	51,399,815.26
毛利率(%)	18.03	14.19	-4.57	14.87
营业利润	1,753,016.87	7,623,893.38	17.91	6,465,776.55
利润总额	1,752,986.67	7,509,720.11	16.01	6,473,609.24
净利润	1,266,756.02	6,812,663.62	29.49	5,261,072.10

公司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从公司设立至今，主要从事河湖治理疏浚及水库除险加固、水生态环境治理、节水灌溉等工程施工及盐碱地土壤生态修复及土壤培肥实施及对外提供劳务等工作。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20.58万元、9,074.68万元和6,037.58万元，占公司各期全部营业收入的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2016年只运行1-2月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9,074.68万元、6,037.58万元，2015年较2014年增加3,037.10万元，同比增长50.30%，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其一，河南省2015继续加大水利水电建设，2015年下达投资计划140亿元，给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其二，公司2015年开始与大型建筑、水利公司合作，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机械设备、劳动力、专业施工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公司2015年新开工的大型项目：“郑州市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雄鹰东街-金源东街)施工第七标段”劳务收入693.71万元、“枣强县2014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地表水灌溉项目1标”工程施工收入581.13万元、“洛阳市洛河东湖河道治理工程施工2标段”劳务收入540.99万元、“2014年度通许县涡河故道县城防洪2标”工程施工收入519.80万元、“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及沿线土地整治项目(第一期)I片区第四年度邓州项目区第39标段”工程施工收入327.47万元、“南阳市鸭河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14年度工程八标”工程施工收入327.4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762.39万元、646.58万元，2015年较2014年增加115.81万元，同比增长17.91%，呈稳定上升趋势，但增长比例低于收入增长比例，主要原因如下：其一，公司营业收入因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和自身能力增强导致增长；其二，公司因业务量增加导致管理费中的业务招待费、管理人员工资，新三板中介机构服务费大幅增加；其三，公司2014年应收款项较2013年下降1,927.23万元，转回之前计提坏账金额156.68万元。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2月	占比 (%)	2015年度	占比 (%)	2014年度	占比 (%)
------	-----------	--------	--------	--------	--------	--------

产品类别	2016年1-2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205,839.63	100.00	90,746,843.36	100.00	60,375,805.08	100.00
其中：水环境治理修复实施	5,064,310.74	41.49	57,075,636.81	62.90	34,716,885.94	57.50
土壤治理修复实施	3,437,381.89	28.16	21,324,273.55	23.50	25,658,919.14	42.50
劳务承包	3,704,147.00	30.35	12,346,933.00	13.60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2,205,839.63	100.00	90,746,843.36	100.00	60,375,805.08	100.00

公司收入根据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三大板块，分别为水环境治理修复实施、土壤治理修复实施、劳务承包收入，主要收入为水环境治理修复实施和土壤治理修复实施，两者收入占比基本70%以上；劳务承包收入为公司2015年新开发业务，为公司与大型建筑、水利公司合作，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机械设备、劳动力、专业施工能力扩大业务规模。

①报告期内，水环境治理修复实施主要系河湖治理疏浚及水库除险加固、水生态环境治理、节水灌溉等工程施工，2016年1-2月、2015年和2014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06.43万元、5,707.56万元和3,471.6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1.49%、62.90%和57.50%。2016年1-2月收入占比相比2015年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承担项目主要为中小水利项目，项目开工期一般在每年的1月份，2月春节期间停工，但相比其他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仍为第一；2015年收入占比相比2014年提高5.40%，但收入绝对规模大幅增长64.40%，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自身竞争能力增强导致，2015年水利工程项目中标、开工项目大幅增加。

②报告期内，土壤治理修复实施主要为盐碱地土壤生态修复实施及土壤培肥实施，2016年1-2月、2015年和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343.74万元、2,132.43万元和2,565.8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8.16%、23.50%和42.50%。2016年1-2月收入占比相比2015年增加4.66%，基本持平；2015年收入占比相比2014年减少19.00%，收入绝对规模下降433.46万元，下降比例16.89%，主要原因系2014年“石门河大沙窝围河造田影响处理工程”确认土壤治理修复实施收入金额889.79万元，2015年主要是水环境治理修复实施工程。

③报告期内，劳务承包收入为公司 2015 年新开发的业务，系与大型建筑、水利公司合作，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机械设备、劳动力、专业施工能力扩大业务规模，2016 年 1-2 月、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70.41 万元、1,234.6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0.35%，13.60%，2016 年 1-2 月收入占比较 2015 年增加 16.75%，主要系 2016 年运营周期短，其他产品收入还未增长上来，2015 年劳务收入来源为“郑州市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雄鹰东街-金源东街）施工第七标段”693.70 万元，“洛阳市洛河东湖河道治理工程施工 2 标段” 540.99 万元，2016 年 1-2 月劳务收入来源为“洛阳市洛河东湖河道治理工程施工 2 标段” 370.41 万元。

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①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要产品毛利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水环境治理修复实施	5,064,310.74	4,315,553.44	14.78
土壤治理修复实施	3,437,381.89	2,902,341.96	15.57
劳务承包	3,704,147.00	2,787,649.29	24.74
合计	12,205,839.63	10,005,544.69	18.03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水环境治理修复实施	57,075,636.81	49,263,484.64	13.69
土壤治理修复实施	21,324,273.55	18,354,353.81	13.93
劳务承包	12,346,933.00	10,251,883.34	16.97
合计	90,746,843.36	77,869,721.79	14.19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水环境治理修复实施	34,716,885.94	29,848,829.91	14.02
土壤治理修复实施	25,658,919.14	21,550,985.35	16.01

产品类别	2016年1-2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劳务承包	-	-	-
合计	60,375,805.08	51,399,815.26	14.87

报告期内，水环境治理修复实施毛利率分别为 14.78%，13.69%，14.02%，波动浮动较小，公司内部投标规定一个项目预算毛利率达到 10.00%以上才考虑予以投标，同时公司严格控制施工成本，保证了项目毛利的稳定性，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具体详见本节“③与同行业企业相比”。

报告期内，土壤治理修复实施毛利率分别为 15.57%、13.93%和 16.01%，2015 年毛利率相比 2016 年 1-2 月、2014 年毛利率低 2%左右，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土壤治理修复实施相比 2016 年 1-2 月、2014 年项目，需要人工成本相比机械成本占比大，而人工成本价格相比较高导致，总体波动浮动较小。

报告期内，劳务承包毛利率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分别为 24.74%、16.97%，毛利率波动较大，毛利率 2016 年 1-2 月比 2015 年增加 7.77%，主要原因系“洛阳市洛河东湖河道治理工程施工 2 标段”项目根据工程进度及业主要求，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开始大量自带机械设备承揽劳务，机械设备大部分为公司自有，只需承担设备折旧，成本较低，导致 2016 年 1-2 毛利率较高。

②按产品销售地区列示主要地区毛利情况：

单位：元

地域类别	2016年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河南省内	12,205,839.63	100.00	10,005,544.69	18.03
河南省外	-	-	-	-
合计	12,205,839.63	100.00	10,005,544.69	18.03

地域类别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河南省内	84,335,500.96	92.93	72,493,081.08	14.04
河南省外	6,411,342.40	7.07	5,376,640.71	16.14
合计	90,746,843.36	100.00	77,869,721.79	14.19

地域类别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河南省内	58,694,205.08	97.21	49,998,727.13	14.81
河南省外	1,681,600.00	2.79	1,401,088.13	16.68
合计	60,375,805.08	100.00	51,399,815.26	14.87

报告期内，公司河南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92.93%、97.21%，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来源河南省内，公司未来立足河南省，向周边省市辐射扩张业务规模；河南省外 2015 年、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16.14%、16.68%，高于省内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控制省外经营风险，规定项目毛利率预计达到 15%以上才考虑投标，所以省外毛利率高于省内毛利率。

③同行业企业相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围海股份	15.52%	17.90%
中国电建	14.84%	14.03%
葛洲坝	14.01%	14.27%
宏润建设	12.23%	12.10%
平均毛利率	14.15%	14.58%
裕隆水环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4.19%	14.87%

注：1、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公司申报基准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较难获取同行业 2016 年 1-2 月数据，因此此处仅对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数据进行同行业对比。

2、各公司产品分类的口径并不完全一致，表中毛利率数据均系综合毛利率。

从综合毛利率来看，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齐平，毛利率下降趋势也同同行业趋同，公司发展符合行业发展规律。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205,839.63	90,746,843.36	50.30	60,375,805.08
营业成本	10,005,544.69	77,869,721.79	51.50	51,399,815.26
毛利率(%)	18.03	14.19	-4.57	14.87
营业利润	1,753,016.87	7,623,893.38	17.91	6,465,776.55
利润总额	1,752,986.67	7,509,720.11	16.01	6,473,609.24
净利润	1,266,756.02	6,812,663.62	29.49	5,261,072.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6,756.02	6,812,663.62	29.49	5,261,072.10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1,266,805.12	6,930,050.98	31.92	5,253,239.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6,805.12	6,930,050.98	31.92	5,253,239.41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3	30.00	0.1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26	13.09	14.52	1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6	13.31	16.65	11.41

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0.58 万元、9,074.68 万元、6,037.58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自身竞争能力增强导致，具体详见本章之“四、(一)、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② 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6.68 万元、681.27 万元、526.11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具体详见本章之“四、(一)、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③ 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03%、14.19%、14.87%，2016 年 1-2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2014 年高，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1-2 月劳务收入为大量自带机械设备承揽劳务，导致毛利率较高，具体详见本章之“四、(一)、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情况”。

④ 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分析

A.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005,544.69	100.00
其中：直接原材料	3,087,555.45	30.86
外包劳务	3,659,480.00	36.57
机械使用费	2,510,318.24	25.09
直接人工	748,191.00	7.48
项目	2015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主营业务成本	77,869,721.79	100.00
其中：直接原材料	23,817,119.75	30.59
外包劳务	34,063,658.48	43.74
机械使用费	10,077,447.56	12.94
直接人工	9,911,496.00	12.73
项目	2014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主营业务成本	51,399,815.26	100.00
其中：直接原材料	13,568,346.80	26.40
外包劳务	28,992,843.30	56.41
机械使用费	7,710,110.16	14.99
直接人工	1,128,515.00	2.2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外包劳务、机械使用费、直接人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a. 直接原材料，报告期内分别为 308.76 万元、2,381.71 万元、1,356.83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30.86%、30.59%、26.40%，各期占比波动幅度较小，

直接原材料成本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024.88 万元，增长率为 75.53%，主要原因系收入规模增加导致相应成本增加。

b. 外包劳务，报告期内分别为 365.95 万元、3,406.37 万元、2,899.2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36.57%、43.74%、56.41%，各期占比逐渐下降，2016 年占比较 2015 年减少 7.17%，主要原因系产品收入结构改变，2016 年 1-2 月劳务承包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5 年进一步增长，而该业务大量使用机械和临时工，不进行劳务外包；2015 年占比较 2014 年减少 12.67%，主要原因系产品收入结构改变，成本构成基本以劳务外包和机械使用费成本为主的土壤治理修复实施产品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16.89%，同时公司 2015 年新增一项劳务承包业务收入，该业务的成本主要是机械使用费和直接人工。

c. 机械使用费，报告期内分别为 251.03 万元、1,007.74 万元、771.01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25.09%、12.94%、14.99%，2016 年 1-2 月较 2015 年及 2014 年占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1-2 月“洛阳市洛河东湖河道治理工程施工 2 标段”劳务收入占 2016 年 1-2 月收入总额比例 30.35%，该业务公司大量使用机械对外承包劳务。

d. 直接人工，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74.82 万元、991.15 万元、112.85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7.48%、12.73%、2.20%，直接人工 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占总收入比重 13.59% 的“郑州市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雄鹰东街-金源东街）施工第七标段”及“洛阳市洛河东湖河道治理工程施工 2 标段”劳务收入，大量使用临时工，导致人工成本增加；2016 年 1-2 月较 2015 年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郑州市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雄鹰东街-金源东街）施工第七标段”在 2015 年底公司退出该项目，而“洛阳市洛河东湖河道治理工程施工 2 标段”在 2015 年 11 月开始根据业主要求大量使用机械设备减少临时工用量。

B.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明细增长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只运行 1-2 月，成本增长不具有可比性，故此处只对 2015 年、2014 年成本构成明细增长率进行分析：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差额	增长率 (%)
直接原材料	23,817,119.75	13,568,346.80	10,248,772.95	75.53

外包劳务	34, 063, 658. 48	28, 992, 843. 30	5, 070, 815. 18	17. 49
机械使用费	10, 077, 447. 56	7, 710, 110. 16	2, 367, 337. 40	30. 70
直接人工	9, 911, 496. 00	1, 128, 515. 00	8, 782, 981. 00	778. 28
合 计	77, 869, 721. 79	51, 399, 815. 26	26, 469, 906. 53	51. 50

公司 2015 年、2014 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7, 786. 97 万元、5, 139. 98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2, 646. 99，增长率 51. 50%，主要原因系 2015 年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自身竞争能力增强导致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增长，增长比例为 50. 30%，公司营业成本相应增长。成本构成明细直接原材料、外包劳务、机械使用费、直接人工成本增长率分别为 75. 53%、17. 49%、30. 70%、778. 28%，各明细增长比例不一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收入结构的改变，详见本节“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而每种产品成本构成明细比例不一致，即使是同一种产品，因业主对工程施工要求不同，成本构成明细比例也存在一定的差别，水环境治理修复实施业务成本以原材料、劳务外包、机械使用费为主，土壤治理修复实施业务成本以劳务外包、机械使用费为主，2015 劳务承包业务以直接人工为主。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3. 98	40. 36	39. 66
流动比率(倍)	2. 36	2. 01	1. 93
速动比率(倍)	2. 22	2. 01	1. 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 98%、40. 36%、39. 66%，资产负债率维持在低水平，两年及一期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较强，逾期不能偿债的风险较低。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 36、2. 01、1. 93，速动比率分别为 2. 22、2. 01、1. 88，呈逐年上升趋势，高于一般安全值，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两者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0. 00%、

96.48%、91.64%，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款项性质主要是政府项目工程款和工程项目保证金，客户信用良好，应收款项不存在大额坏账风险。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短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6,519,809.78
预收款项	2,660,343.12
应付职工薪酬	329,650.22
应交税费	1,811,441.86
其他应付款	2,876,812.82
流动负债合计	29,198,057.80
担保金额	6,500,000.00
质押事项	无

公司2016年2月29日流动资产合计69,022,192.50元，其中货币资金1,118,196.95元，应收款项63,817,598.80元，存货4,086,396.75元，应收款项收回处于良性循环，能保证短期借款偿还的、应付款项支付及未来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已由母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将其获取的银行承兑汇票1,000.00万元（开具日期2016年3月24日，解付日2016年9月24日）背书给裕隆水环境作为质押款，即使将来银行要求裕隆水环境履行担保责任，也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大额担保违约分析”，该事件不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构成压力。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3、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4	1.05	0.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5	2.59	1.90
存货周转率(次)	4.59	82.37	40.84

①总资产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4、1.05、0.72，2016 年 1-2 月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5 年减少 0.91，主要原因系在总资产平均相差不大的情况下，2016 年只有 1-2 月的收入导致；2015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4 年增加 0.33，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导致总资产周转率增加。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35、2.59、1.90，2016 年 1-2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15 年度的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在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相差不大的情况下，2016 年只有 1-2 月收入导致，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增加 0.69，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5 年清理 2014 年的 2-3 年欠款收回 814.14 万元，同时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公司严控 2 年以上工程欠款，只允许小额的工程尾款和押金存在 2 年以上欠款，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在 85% 以上，且基本为政府项目工程款，应收账款资产质量优良，不存在坏账风险，能有效保证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

③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9、82.37、40.84，存货周转率两年及一期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目前公司承担项目主要是中小水利工程项目，工期在 6 个月左右，项目开工日期一般为 1 月或 3 月，2 月春节期间停工，6、7、8 月汛期处于半停工状态，项目在 11 月底基本结束，业主结算时点一般为 3 月、汛期开始 6 月及 12 月，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存货成本，年底存货余额较小，导致存货周转率波动幅度大且周转率高，正常的存货周转率一年周转一次。公司施工过程中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制定了《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和质检人员操作手册，存货质量优良符合业主要求。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资产周转正常，应收账款和存货等资产状况良好。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75,662.68	75,254,051.59	69,503,15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21,296.82	63,248,569.02	63,494,951.55
以上两种相差	4,654,365.86	12,005,482.57	6,008,20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2,875.84	11,191,211.88	2,025,45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0,064.73	4,028,253.87	3,225,95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84.55	-4,797,325.65	279,64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00.00	-401,500.00	-6,2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66.66	4,792,000.01	-595,65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8,196.95	1,420,148.16	1,826,973.8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607.57 万元、7,525.41 万元、6,950.32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差分别为 465.44 万元、1,200.55 万元、600.82 万元，主要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逐渐增强，与销售收入增长趋势相同，与公司的收款政策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主要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波动影响，公司 2015 年收入大幅增长，形成的应收款项在 2015 年未收回，在 2016 年陆续收回，同时 2015 年因工程施工需要大量聘用临时人员，导致 2015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大幅增加，具体原因波动原因如下：

A、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074.68 万元、6,037.58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3,037.10 万元，同比增长 50.30%，主要是公司业务大幅增加，具体原因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根据 2015 施工合同安排，公司工程施工高峰时期为 9、10、11、12 月，根据收入确认准则，大量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项。

B、报告期内公司收款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计量进度款，收款周期如下：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

缴纳，为合同额的 5%或 10%不等，在交工验收后 3 个月内收回；质量保证金一般为实际完工结算的 5%，在每期结算中暂扣，在竣工 2 年后收回（工程质保期一般为 2 年）；工程计量进度款，根据业主结算的工程款，在扣除质量保证金后，基本一年内收回，2015 年 9、10、11、12 月形成的工程款在 2016 开始陆续收回。

C、2015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2016 年 1-2 月大幅波动，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新增项目“郑州市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雄鹰东街-金源东街）施工第七标段”及“洛阳市洛河东湖河道治理工程施工 2 标段”大量使用临时工，工资足额支付，导致 2015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 916.58 万元，增长比例 452.53%，2016 年 1-2 月人工成本随着公司 2015 年底退出“郑州市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雄鹰东街-金源东街）施工第七标段”项目而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各期分别为-16.98 万元、-479.73 万元、27.96 万元，2016 年 1-2 月经营活动净流量为流出，主要原因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13 万元，其中 2016 年 1 月借款给个人侯记行 150 万元，该款项在 2016 年 3、4 月已经归还，支付代垫款 212.25 万元导致。2015 年经营活动净流量为流出 479.73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劳务收入大量使用临时务工，而人员工资须足额支付，2015 年支付工资总额 1,119.12 万元导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0 万元、-40.15 万元、-0.62 万元，2015 年净流出 40.15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8 月公司购置办公用车导致。公司 2014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497.00 万元，该笔采购款于 2013 已经预付。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2 万元、479.20 万元、-59.57 万元，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2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6 月公司向中原银行新乡市黄岗支行借款 500 万元导致。

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表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266,756.02	6,812,663.62	5,261,072.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4,924.72	-796,779.75	-1,566,844.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	440,649.24	2,844,002.48	2,653,772.92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951.18	23,707.08	23,707.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6,499.2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166.66	207,999.99	595,65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231.18	-1,067,503.62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12,684.25	1,343,383.70	-717,013.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83,897.13	-14,855,219.17	5,466,799.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40,826.99	563,920.82	-11,437,496.7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84.55	-4,797,325.65	279,646.5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各期分别为-16.98万元、-479.73万元、27.9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6.68万元、681.27万元、526.11万元，差异金额较大，原因如下：

A、2014年差异原因：主要是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143.75 万元，公司 2014 年大量支付以前年度采购款项导致；

B、2015年差异原因：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485.52 万元，根据施工合同安排，公司工程施工高峰时期为 9、10、11、12 月，根据收入确认准则，大量确认收入和应收款项，根据公司收款周期，该笔款项需要 2016 年才能收回；

C、2016年差异原因：主要是公司支付采购款，同时经营性应收项目中的其他应收款 2016 年增加个人借款 150.00 万元，该款项在 2016 年 3、4 月已经归还。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	金额
销售费用	97,598.38	695,061.44	55.75	446,268.30
管理费用	385,216.64	2,199,935.17	88.55	1,166,791.84
财务费用	69,755.47	172,613.03	-65.61	501,857.48
三项费用合计	552,570.49	3,067,609.64	45.05	2,114,917.62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	0.80	0.77	-	0.74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	3.16	2.42	-	1.93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	0.57	0.19	-	0.83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	4.53	3.38	-	3.50

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55.26 万元、306.76 万元、211.49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4.53%、3.38%、3.50%，各期波动幅度较小，2016 年 1-2 月比重较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系春节期间，大部分项目处于停工或者未开工状态，但是公司后台管理运行成本正常发生。

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销售费用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0,969.52	93.21	382,651.90	55.06	279,386.30	62.61
投标费用	3,500.00	3.59	263,562.00	37.92	145,500.00	32.60
办公费	2,170.00	2.22	8,613.30	1.24	2,022.00	0.45
通讯费	586.86	0.60	3,995.24	0.57	2,710.00	0.61
业务招待费	277.00	0.28	3,924.00	0.56	300.00	0.07
差旅费	95.00	0.10	1,464.50	0.21	100.00	0.02
租赁费	-	-	14,100.00	2.03	7,050.00	1.58
咨询费	-	-	5,060.00	0.73	9,200.00	2.06
其他	-	-	11,690.50	1.68	-	-
合计	97,598.38	100.00	695,061.44	100.00	446,268.30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和投标费用，近两年及一期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均超过 90.00%。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93.21%、55.06%、62.61%，2016 年较 2015 年占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河南省 2016 年 1-2 月水利工程招标项目较少，公司 2016 年 1-2 月共参与招标项目 2 个，发生的费用较小，但销售人员工资照常发生，导致职工薪酬占比增加，2015 年占比较 2014 年减少，但职工薪酬绝对值是在大幅增加，增长比例 36.96%，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人员数量及人均工资水平调整导致。

投标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3.59%、37.92%、32.60%，2016 年 1-2 月较 2015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河南省 2016 年 1-2 月水利工程招标项目较少，公司 2016 年 1-2 月共参与招标项目 2 个，发生的费用较小导致，2015 年占比较 2014 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业务规模大幅扩张，参与投标项目增多，导致发生的费用增加。

②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管理费用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63,052.09	68.29	1,008,075.15	45.82	670,768.75	57.49
业务招待费	40,443.40	10.50	479,436.70	21.79	131,190.96	11.24
办公费	28,174.00	7.31	166,511.39	7.57	73,737.40	6.32
低值易耗	14,630.00	3.80	9,298.00	0.42	2,840.00	0.24
折旧费	10,142.58	2.63	53,194.92	2.42	26,338.76	2.26
差旅费	9,222.50	2.39	72,068.60	3.28	24,544.00	2.10
中介、咨询费	8,000.00	2.08	122,418.00	5.56	1,390.00	0.12
无形资产摊销	3,951.18	1.03	23,707.08	1.08	23,707.08	2.03
通讯费	3,844.14	1.00	23,088.93	1.05	13,024.00	1.12
税金	3,661.75	0.95	121,259.49	5.51	107,419.30	9.20
租赁费	-	-	83,000.00	3.77	32,000.00	2.74
价格调节基金	-	-	17,325.91	0.79	41,387.59	3.55
物业管理费	-	-	6,788.00	0.31	5,314.00	0.46
其他	95.00	0.02	13,763.00	0.63	13,130.00	1.13
合计	385,216.64	100.00	2,199,935.17	100.00	1,166,791.84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三项合计占比两年及一期均超过 70%。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总额比重分别分别为 68.29%、45.82%、57.49%，2016 年 1-2 月占比较 2015 年增加 22.47%，主要原因系春节期间，大部分项目处于停工或者未开工状态，总体收入未上来，管理费用的其他相关费用均未正常发生，但公司日常的人工成本照常发生导致职工薪酬占比较高，2015 年占比较 2014 下降，但人工薪酬绝对值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50.29%，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人员增加及人均工资水平调整导致。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占管理费用总额比重分别为 10.50%、21.79%、11.24%，2016 年 1-2 月占比较 2015 年减少，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1-2 月公司新业务处于起步阶段，相应的业务招待费发生额少，导致业务招待费占管理费用总额比重下

降；2015年占比较2014年增加，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导致相应的业务招待费增加。

办公费占管理费用总额比重分别为7.31%、7.57%、6.32%，各期占比波动幅度不大。

③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财务费用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67,166.66	96.29	207,999.99	120.50	595,650.00	118.69
减：利息收入	-	-	-45,572.03	-26.40	-104,149.25	-20.75
手续费	2,588.81	3.71	10,185.07	5.90	10,356.73	2.06
合计	69,755.47	100.00	172,613.03	100.00	501,857.48	100.00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占财务费用总额比重分别为96.29%、120.50%、118.69%，2016年1-2月占比较2015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存款利息收入为季度结算，1-2月没有利息收入，同时导致利息支出占比下降，2015年占比与2014年持平，利息支出绝对值减少38.77万元，下降比例65.08%，主要原因系计息期限减少和借款利率降低导致，2014年借款500万元，借期1年，借款开始日2014年1月1日，借款利率11.88%，而2015年借款500万元，借期1年，借款开始日2015年6月12日，利率为7.80%。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26,499.2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0	12,325.93	7,832.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30.20	-114,173.27	7,832.69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18.90	-3,214.09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49.10	-117,387.36	7,832.69

报告期内，公司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9.10元、-117,387.36元、7,832.69元，绝对值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3%、1.56%、0.12%，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小额印花税滞纳金，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不需支付的应付账款尾款。

公司2015年对固定资产排查，集中处置了一批固定资产，包括振动压路机、水准仪、搅拌机、汽车吊、平地机和无塔供水机等，账面原值2,530,008.00元，已足额计提折旧2,403,508.80元，处置损失126,499.20元，资产处置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由物机部、财务部、董事长审批。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小，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 1]	按照税法计算的全部销售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1%
	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3%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 2]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等	1%、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等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等	2%
企业所得税 [注 3]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为11%。

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税率为3%。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注2、城市维护建设税根据公司施工项目所在地区税率决定，施工项目在市区税率为7%，施工项目在县城、镇的税率5%，施工项目不在市、县城或者镇的税率1%。

注3、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成立之初，规模较小，税务机关按当地一贯作法对所辖规模较小的工程类企业采用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在能满足查账征收情况下，公司为了简化纳税申报流程，未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查账征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核定征收作出了相应规定，核定征收为税务机关依法征缴企业所得税的一种方式。核定征收按照收入总额的8%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向河南新乡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递交了申请材料，申请公司的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取得河南新乡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新工国税税通〔2015〕722号》，查账征收手续办理完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按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

2、所得税征收方式的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①比照查账征收的标准，测算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2015年企业所得税已采用查账征收方式，因此不作对比分析，2014年公司所得税核定征收与查账征收税收差异分析如下：

序号	项目	2014年
1	利润总额	6,473,609.24
2	调整事项	-1,443,354.58
3	1、资产减值损失	-1,566,844.93
4	2、业务招待费的40%	52,596.38
5	3、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	70,548.60
6	4、罚没支出	345.37
7	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5,030,254.66
8	所得税税率	25.00%
9	重新计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1,257,563.67
10	核定征收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1,212,537.14
11	税收差异	45,026.53

12	税收差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0.70%
----	--------------	-------

从上表分析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若采用查账征收的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缴纳的所得税额与实际缴纳的所得税额差异较小，税收差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0.70%，影响较小，假设采用查账征收，公司2014年的净利润为5,216,045.57元，仍然保持盈利，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并不依赖于核定征收方式，核定征收方式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②2014年度已按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经税务主管部门批准，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但公司仍然存在被要求补缴所得税的可能性。

关于公司的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给公司带来的纳税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孟照军已出具了如下承诺：

“若未来公司因所得税征收方式变化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追缴2014年及以前年度所得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则由本人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③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公司账簿、询问、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并对内部控制进行穿行测试等方式，公司报告期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包含了资金管理、应收款项管理、存货管理、印章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营业收入管理、成本和费用管理、备用金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财务报表管理等。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财务工作内容，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目前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财务部门职责划分较为清晰，岗位设置分为财务总监、财务部长、会计和出纳人员，相关职能工作均有明确规定，不相容职务得到有效分离，财务人员拥有大专以上学历，具有多年财务工作经验及相应职称资格，能胜任本职工作。公司财务的授权、审批、复核、执行等在重要的控制环节中均有体现，基本能够满足监督、审核以及风险控制的要求。财务核算适用会计准则一般规定，财务人员熟悉本行业会计核算准则和行业特点，公司定期组织财务人员进行培训，能够满足公司目前财务核算的需要。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梳理和完善原有内控制度，并陆续制订、完善了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对每项业务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和操作程序，并对岗位权

限和职责重新进行梳理划分，职责和人员相互独立且相互制衡，授权、审批、复核、执行等岗位人员各司其职，严格按规定执行，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能够满足日常业务核算的需要，且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可靠；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享有任何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69.45	999.91	1,345.09
银行存款	1,117,627.50	1,419,148.25	1,825,628.71
合 计	1,118,196.95	1,420,148.16	1,826,973.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1.82 万元、142.01 万元、182.70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承接项目数量和规模逐渐变大，项目保证金增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下降，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能维持公司正常的现金流运转。

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对使用限制、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1,358,215.92	100.00	2,034,735.49	6.49	29,323,480.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1,358,215.92	100.00	2,034,735.49	6.49	29,323,480.43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3,923,775.09	100.00	2,588,764.87	5.89	41,335,010.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43,923,775.09	100.00	2,588,764.87	5.89	41,335,010.22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1,739,595.13	100.00	3,055,135.05	9.63	28,684,460.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1,739,595.13	100.00	3,055,135.05	9.63	28,684,460.08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35.82 万元、4,392.38 万元、3,173.96 万元，2016 年 2 月 29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256.56 万元，下降比例为 28.61%，主要原因系 2015 年营业收入欠款大量收回导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18.42 万元，增长比例 38.39%，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同比增加，施工确认收入高峰期 12 月的款项需要等到下一年度收回，最终导致 2015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公司制定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政策，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改变，公司参与的大部分项目为政府部门主导的水利水电施工项目，市场部在参与项目投标之前，需要将招标信息报公司内部审批，其中财务总监重点关注客户施工项目资金来源，只有在客户有充足财政资金来源，才予以投标；在公司中标之后，签订施工合同时，会对工程结算条款、工程支付条款做详细规定，以保证公司收款权利。

因受工程施工周期长度、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件及方式、建设方资金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同时政府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缓慢，导致各项项目的结算进度与收款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特别是随着项目承接数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收款进度相对落后，应收账款余额逐步增加，公司于“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应收款项收款的风险”对进行了风险提示。

公司已逐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采取一系列措施促进款项回收，加快资金周转，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对项目经理的主要考核指标，项目人员奖金与回款情况挂钩；由财务部每月对客户收款情况进行记录和统计以供项目负责人及时催款，并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每季度 15 日前提供财务总监审核；对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外款项，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成立专门的应收款项小组，加强应收款项的对账及催收管理，提高资金回笼效率，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623,295.00	84.90	1,331,164.75	5.00
1至2年	3,378,134.45	10.77	337,813.45	10.00
2至3年	412,786.47	1.32	82,557.29	20.00
3至4年	944,000.00	3.01	283,200.00	30.00
5年以上	-	-	-	-
合计	31,358,215.92	100.00	2,034,735.49	—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960,252.94	86.42	1,898,012.65	5.00
1至2年	5,019,522.15	11.43	501,952.22	10.00
2至3年	944,000.00	2.15	188,800.00	20.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43,923,775.09	100.00	2,588,764.87	-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547,261.12	64.74	1,027,363.06	5.00
1至2年	2,106,948.11	6.64	210,694.81	10.00
2至3年	9,085,385.90	28.62	1,817,077.18	20.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31,739,595.13	100.00	3,055,135.05	—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账款余额	31,739,595.13
收款金额	7,355,106.26
回款比例 (%)	23.1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归还的应收账款，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外，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未超过公司规定款项信用期，且公司客户为政府相关部门，其资金支付有专项财政资金作为保障，客户信用良好。

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及行业经验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5.67%、97.85%、71.38%，与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相符。公司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以往年度工程项目款项尚未完全收回所引起的。

截至 2016 年 2 月末，3 至 4 年应收账款欠款为“开封市涡河故道下游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工程项目”工程质保押金 94.40 万元，该款项在 2016 年 3 月收回。公司已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动态监控应收账款账龄及余额变动，积极与客户对账及款项催收，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对评级较低的客户不再为其提供施工服务，对于账龄较长且难以收回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龄	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
通许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5,197,982.60	1 年以内	16.58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7,080.00	1 年以内	15.74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非关联方	3,101,170.40	1 年以内	9.89
开封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1,171,097.97	1 年以内	3.73
	非关联方	944,000.00	3 至 4 年	3.01
柘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1,707,741.23	1 年以内	5.45
合计	--	17,059,072.20	--	54.4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通许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5,197,982.60	1年以内	11.83
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9,853.00	1年以内	11.43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7,080.00	1年以内	11.24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非关联方	3,101,170.40	1年以内	7.06
汤阴县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2,184,149.52	1年以内	4.97
合计	—	20,440,235.52	—	46.5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辉县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3,224,653.98	1年以内	10.16
枣强地下水超采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2,179,253.00	2至3年	6.87
通许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1,963,753.48	2至3年	6.19
淅川县上集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711,274.22	1年以内	5.39
景县水利局	非关联方	1,681,600.00	1年以内	5.30
合计	—	10,760,534.68	—	33.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4.40%、46.53%、33.91%，公司应收款项客户比较分散，不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应收款项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93,796.68	100.00	969,227.84	100.00	1,397,688.63	81.72
1 至 2 年	—	—	—	—	312,571.52	18.28
合 计	1,693,796.68	100.00	969,227.84	100.00	1,710,260.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9.38 万元、96.92 万元、171.03 万元，公司预付款主要用于预付劳务公司劳务款和材料供应商采购款。2016 年预付款较 2015 年增加 72.4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6 年预付“河南泰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劳务有限公司”劳务款，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74.11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预付款项随着供应商劳务提供、材料供应结算导致。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河南泰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4,665.31	1 年以内	49.28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595.04	1 年以内	45.44
河南省昭阳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2.95
郑州铝城劳务公司	非关联方	39,536.33	1 年以内	2.33
合 计	—	1,693,796.68	—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郑州管城区和成钢材供应站	非关联方	418,598.37	1 年以内	43.19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312.06	1 年以内	35.11
登封市源源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739.73	1 年以内	18.85
河南省昭阳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577.68	1 年以内	2.85
合 计	—	969,227.84	—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朱文娟	非关联方	372,055.68	1年以内	21.75
王明闪	非关联方	312,571.52	1至2年	18.28
王磊	非关联方	310,000.00	1年以内	18.13
龙涛	非关联方	276,517.79	1年以内	16.17
乔建平	非关联方	153,384.15	1年以内	8.96
合计	---	1,424,529.14	---	83.29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83.29%，预付款项集中，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外采购一般不采用预付款项形式，以减少对公司日常资金的占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530,675.94	100.00	1,730,354.25	5.01	32,800,321.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4,530,675.94	100.00	1,730,354.25	5.01	32,800,321.69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273,582.74	100.00	1,681,249.59	5.05	31,592,333.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33,273,582.74	100.00	1,681,249.59	5.05	31,592,333.15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861,511.22	100.00	2,011,659.16	6.74	27,849,852.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29,861,511.22	100.00	2,011,659.16	6.74	27,849,852.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453.07万元、3,327.36万元、2,986.15万元，2016年2月末较2015年末增加125.71万元，增长比例为3.78%，主要系2016年1月借款给个人侯记行150.00万元，该款项在2016年3、4月已经收回；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341.21万元，增长比例11.43%，主要原因系支付工程项目保证金导致。

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4,476,266.87	99.84	1,723,813.34	5.00
1至2年	43,409.07	0.13	4,340.91	10.00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至3年	11,000.00	0.03	2,200.00	20.00
5年以上	—	—	—	—
合计	34,530,675.94	100.00	1,730,354.25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922,173.67	98.94	1,646,108.68	5.00
1至2年	351,409.07	1.06	35,140.91	10.00
5年以上	—	—	—	—
合计	33,273,582.74	100.00	1,681,249.59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769,451.27	66.20	988,472.56	5.00
1至2年	9,952,253.95	33.33	995,225.40	10.00
2至3年	139,806.00	0.47	27,961.20	20.00
5年以上	—	—	—	—
合计	29,861,511.22	100.00	2,011,659.16	

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及行业经验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99.84%、98.94%、66.20%，截至2016年2月29日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保证金，且账龄为1年以内，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列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32,606,050.00	32,496,050.00	66,400.00
往来借款	1,585,449.13	460,754.26	29,710,106.56
备用金	289,500.00	280,000.00	69,749.20
其他	49,676.81	36,778.48	15,255.46
合计	34,530,675.94	33,273,582.74	29,861,511.2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的保证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和合作保证金，随着公司承做项目数量和规模增大，项目保证金款项逐年增大。

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借款分为关联方借款、其他个人借款，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个人侯记行借款 150.00 万元，款项发生于 2016 年 1 月，该款项在 2016 年 3、4 月已经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借款和大额个人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其他个人提供借款未签署借款协议、未收取利息。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股份公司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中也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占用。

其他应收款中的备用金主要为用于各部门经常性的、小金额的日常费用开支及其他零星开支，公司制定了严格备用金管理制度，财务部门严格控制员工日常备用金额度。办公室员工张新华根据业务部署到信阳设立项目部，董事长特别审批借款 20.00 万元，因后续业务调整，公司决定撤销项目部，剩余款项于 2016 年 5 年全部归还。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2月29日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新乡市裕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作保证金	20,000,000.00	1年以内	57.92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8,000,000.00	1年以内	23.17
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5.79
侯记行	非关联方	往来借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4.34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470,000.00	1年以内	4.26
合计			32,970,000.00		95.4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新乡市裕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作保证金	20,000,000.00	1年以内	60.11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8,000,000.00	1年以内	24.04
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6.01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300,000.00	1年以内	3.91
开封市赵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887,520.00	1年以内	2.67
合计			32,187,520.00		96.7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借款	15,601,986.00	1年以内	52.25
			9,872,302.44	1至2年	33.06
孟照军	关联方	往来借款	3,165,430.11	1年以内	10.6
	关联方	往来借款	38,205.97	1至2年	0.13
河南圣亚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借款	500,000.00	1年以内	1.67
长平高速建设管理处	非关联方	往来借款	300,000.00	1年以内	1.00

	非关联方	往来借款	139, 806. 00	2 至 3 年	0. 47
周丽	关联方	往来借款	58, 635. 36	1 年以内	0. 2
	关联方	往来借款	33, 740. 68	1 至 2 年	0. 11
合 计			29, 710, 106. 56		99. 49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 47%、96. 74%、99. 49%，占比集中，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五名客户中：

新乡市裕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 000. 00 万元项目合作保证金，系公司与裕丰农业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开发建设新乡市海绵城市，合同约定由裕隆水环境先行支付给新乡市裕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 000. 00 万元项目运作资金，如将来成功中标新乡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将转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因新乡市海绵城市建设进展缓慢，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2016 年 5 月 6 日分别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回款项。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800. 00 万元履约保证金，系郑州市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雄鹰东路—金源东街）施工第七标劳务分包履约保证金，劳务施工清单总额 2, 649. 06 万元，主要作业任务为桩基劳务施工、现浇混凝土构件劳务施工、钢筋制作安装劳务施工。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要求公司按所施工部位的总造价 8, 200. 00 万元的 10% 缴纳履约保证金，等工程交工后退还，预计退款时间在 2016 年 8 月份。

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0. 00 万元履约保证金，系洛阳市洛河东湖河道治理工程第 II 标段劳务分包履约保证金，劳务施工清单总额 1, 201. 53 万元，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要求公司按所施工部位的总造价 2, 030. 00 万元的 10% 缴纳履约保证金，我公司缴纳了 200. 00 万元，工程交工后退还，预计退款时间在 2016 年 9 月份。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 147. 00 万元履约保证金，系孟加拉海岸堤防整治工程（一期）劳务分包履约保证金，劳务施工清单总额 920, 628, 759. 44 塔卡，折合人民币 7, 843. 75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保证金为 770 万元，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交 147. 00 万元，剩余保证金于 2016 年 5 月已缴纳，工程交工后将退还保证金。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律师经过检查合同、实地走访、函证等程序后认为：公司合作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系正常经营业务发生的款项，客户与公司是正常的商业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收回的保证金涉及的工程项目，其工程质量、进度符合业主要求，款项收回性不存在疑虑。

关联方占款，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4,086,396.75	-	273,712.50	-	1,617,096.20	-
其中：合同成本	4,086,396.75	-	2,776,526.42	-	5,005,876.70	-
合同毛利	-	-	517,010.80	-	812,803.27	-
工程结算	-	-	-3,019,824.72	-	-4,201,583.77	-
合计	4,086,396.75	-	273,712.50	-	1,617,096.20	-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408.64 万元、27.37 万元、161.7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76%、0.29%、2.01%，公司目前承担项目主要是中小水利工程项目，工期在 6 个月左右，项目开工日期一般为 1 或者 3 月份，2 月春节期间停工，6、7、8 月汛期为半停工状态，项目在 11 月底基本结束，业主结算点一般为 3 月、汛期开始 6 月及 12 月，导致年底存货余额较小。公司施工过程中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制定了《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和质检人员操作手册，存货质量优良符合业主要求，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质量安全事故。

存货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4.34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4 年承接的新乡东孟河改道工程项目，合同总标的为 2,935.09 万元，2014

年末已完工工程量不足总价的 10%，主要是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发生的费用，未对合同主体工程进行实质施工，业主未对该部分工程进行验收，公司使用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其中累计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以业主及监理签验的工作量为准，2014 年末未对该工程按完工百分比确认相关收入、成本、毛利；2015 年开工的项目在年底基本全部完工或满足客户结算条件，导致 2015 年年底存货较少；2016 年 2 月 29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81.27 万元，涉及的项目有伊河堤防加固工程六标 244.83 万元、滑县小农水 2015 第 7 标 93.43 万元，武陟乔庙乡土整 3 标 49.80 万元，孟加拉国项目 17.82 万元、丹江口移地培肥第二年度工程 2.76 万元，该部分未达到业主结算条件。

公司存货核算对象为单个工程项目，存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发生成本计量，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实际成本是指为建造某工程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其中直接费用包括耗用的材料费用、耗用的人工费用、耗用的机械使用费和其他直接费用，间接费用主要为组织、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具体项目的费用。

公司施工以野外作业为主，施工成本主要为劳务、钢筋、水泥、混凝土、管材等，在市场上容易取得且价格充分竞争，企业不临时采购储存，而是根据施工项目进度，由当地供应商发货至施工现场直接领用，直接计入工程施工成本，不设置原材料科目。

工程施工成本中材料、人工、外购劳务、其他费用按照发生时的成本直接计入相关项目成本，机器设备折旧部分，在施工地作业的设备折旧直接计入相关项目成本，暂时闲置待用的设备折旧，按照当期开工项目个数平均分摊至各工程项目。施工成本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照工程项目借记“工程施工一一合同成本”。各期末按工程项目的完工百分比确认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一合同毛利”，按照业主结算价款贷记“工程结算”，期末“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科目的余额之差，若为借方差额表示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在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中列示。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编制项目减值测试表，将项目合同总收入减去预计总成本及相关税费等后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

(六)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情况：

2016年2月29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478,169.53	26,774,179.00	599,055.00	243,570.00	28,094,973.53
2、增加金额	—	—	—	65,000.00	65,000.00
(1) 购置	—	—	—	65,000.00	65,0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6年2月29日	478,169.53	26,774,179.00	599,055.00	308,570.00	28,159,973.53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30,284.00	12,308,409.25	78,401.32	231,391.49	12,648,486.06
2、增加金额	3,785.50	425,663.42	9,485.04	1,715.28	440,649.24
(1) 计提	3,785.50	425,663.42	9,485.04	1,715.28	440,649.2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3、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6年2月29日	34,069.50	12,734,072.67	87,886.36	233,106.77	13,089,135.30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2月29日	-	-	-	-	-
2、2015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2月29日	444,100.03	14,040,106.33	511,168.64	75,463.23	15,070,838.23
2、2015年12月31日	447,885.53	14,465,769.75	520,653.68	12,178.51	15,446,487.47

2015年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478,169.53	29,287,699.00	197,555.00	260,058.00	30,223,481.53
2、增加金额	-	-	401,500.00	-	401,500.00
(1) 购置	-	-	401,500.00	-	401,500.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减少金额	-	2,513,520.00	-	16,488.00	2,530,008.00
(1) 处置或报废	-	2,513,520.00	-	16,488.00	2,530,008.00
4、2015年12月31日	478,169.53	26,774,179.00	599,055.00	243,570.00	28,094,973.53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7,571.00	11,913,399.74	46,919.40	240,102.24	12,207,992.38
2、增加金额	22,713.00	2,782,854.71	31,481.92	6,952.85	2,844,002.48
(1) 计提	22,713.00	2,782,854.71	31,481.92	6,952.85	2,844,002.48
3、减少金额	-	2,387,845.20	-	15,663.60	2,403,508.80
(1) 处置或报废	-	2,387,845.20	-	15,663.60	2,403,508.80
4、2015年12月31日	30,284.00	12,308,409.25	78,401.32	231,391.49	12,648,486.06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2月29日	-	-	-	-	-
2、2015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447,885.53	14,465,769.75	520,653.68	12,178.51	15,446,487.4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2、2014年12月31日	470,598.53	17,374,299.26	150,635.60	19,955.76	18,015,489.15

2014年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	14,317,699.00	197,555.00	260,058.00	14,775,312.00
2、增加金额	478,169.53	14,970,000.00	-	-	15,448,169.53
(1) 购置	-	14,970,000.00	-	-	14,970,0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478,169.53	-	-	-	478,169.53
3、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年12月31日	478,169.53	29,287,699.00	197,555.00	260,058.00	30,223,481.53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	-	9,307,130.74	28,151.64	218,937.08	9,554,219.46
2、增加金额	7,571.00	2,606,269.00	18,767.76	21,165.16	2,653,772.9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计提	7,571.00	2,606,269.00	18,767.76	21,165.16	2,653,772.92
3、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年12月31日	7,571.00	11,913,399.74	46,919.40	240,102.24	12,207,992.38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	-	-	-	-
2、2013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470,598.53	17,374,299.26	150,635.60	19,955.76	18,015,489.15
2、2013年12月31日	-	5,010,568.26	169,403.36	41,120.92	5,221,092.5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施工项目使用的机器设备，具体详见“第二章公司业务情况”之“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之“(三) 主要固定资产”，主要为股东投入和2014年采购形成，股东投入固定资产具有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2014年采购机器设备具有采购合同和发票。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或者其他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

(七)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累计摊销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情况

2016年2月29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1,118,184.00	1,118,184.00
2、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3、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6年2月29日	1,118,184.00	1,118,184.00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	215,339.32	215,339.32
2、增加金额	3,951.18	3,951.18
(1) 计提	3,951.18	3,951.18
3、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6年2月29日	219,290.50	219,290.50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2月29日	—	—
2、2015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2月29日	898,893.50	898,893.50
2、2015年12月31日	902,844.68	902,844.68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1,118,184.00	1,118,184.00
2、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3、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5年12月31日	1,118,184.00	1,118,184.00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	191,632.24	191,632.24
2、增加金额	23,707.08	23,707.08
(1) 计提	23,707.08	23,707.08
3、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5年12月31日	215,339.32	215,339.32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	—
2、2014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902,844.68	902,844.68
2、2014年12月31日	926,551.76	926,551.76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1,118,184.00	1,118,184.00
2、增加金额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购置	—	—
3、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4年12月31日	1,118,184.00	1,118,184.00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	167,925.16	167,925.16
2、增加金额	23,707.08	23,707.08
(1) 计提	23,707.08	23,707.08
3、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4年12月31日	191,632.24	191,632.24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926,551.76	926,551.76
2、2013年12月31日	950,258.84	950,258.84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无形资产，无无形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抵押情形。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765,089.74	941,272.44	4,270,014.46	1,067,503.62
合计	3,765,089.74	941,272.44	4,270,014.46	1,067,503.62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94.13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小于按照税法确定的计税基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

2014 年采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 2014 年不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损失	4,270,014.46	49,104.66	554,029.38	-	3,765,089.74
其中：应收账款	2,588,764.87	-	554,029.38	-	2,034,735.49
其他应收款	1,681,249.59	49,104.66	-	-	1,730,354.25
合计	4,270,014.46	49,104.66	554,029.38	-	3,765,089.7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 日	本期计提 额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损失	5,066,794.21	-	796,779.75	-	4,270,014.46
其中：应收账款	3,055,135.05	-	466,370.18	-	2,588,764.87
其他应收款	2,011,659.16	-	330,409.57	-	1,681,249.59
合计	5,066,794.21	-	796,779.75	-	4,270,014.4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计 提额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损失	6,633,639.14	-	1,566,844.93	-	5,066,794.21
其中：应收账款	4,381,922.79	-	1,326,787.74	-	3,055,135.05
其他应收款	2,251,716.35	-	240,057.19	-	2,011,659.16
合计	6,633,639.14	-	1,566,844.93	-	5,066,794.21

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76.51 万元、427.00 万元、506.68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逐期减少，2016 年 2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50.49 万元，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减少导致计提坏账减少；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79.68 万元，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缩短导致计提坏账减少；坏账准备计提按照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比例合理，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状况基本相符。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为了补充临时流动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黄岗支行的进行借款，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详见“第二章 公司业务情况”之“五、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之“(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长期借款，公司无短期借款逾期无法清偿的情况。

(二)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185,398.69	91.92	23,234,634.07	94.57	20,653,417.98	83.78
1 至 2 年	1,097,115.36	6.64	1,097,115.36	4.47	741,595.52	3.01
2 至 3 年	237,295.73	1.44	237,295.73	0.96	3,256,729.80	13.21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16,519,809.78	100.00	24,569,045.16	100.00	24,651,743.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51.98 万元、2,456.90 万元、2,465.17 万元，2016 年 2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804.9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采购合同规定支付 2015 年劳务和材料欠款，同时公司 2016 年 1-2 月工程项目少，发生的采购额减少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92%、94.57%、83.78%，账龄较短。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有着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一直按双方约定进行账款结算，建立了较好的信誉。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郑州市腾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4,246.37	1 年以内	28.66
伊川县沃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6,556.38	1 年以内	12.81
梁园区三江机电商行	非关联方	1,097,115.36	1 至 2 年	6.64
北京百尚家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0	1 年以内	5.15
枣强县冀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725.78	1 年以内	4.85
合 计	—	9,598,643.89	—	58.1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郑州市腾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1,493.75	1 年以内	21.13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郑州铝城劳务公司	非关联方	2,196,698.21	1年以内	8.94
枣强县冀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725.78	1年以内	8.96
河南亿陆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6,549.32	1年以内	6.09
伊川县沃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9,519.84	1年以内	6.51
合计	—	12,684,986.90	—	51.6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1,883.34	1年以内	9.66
郑州市腾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7,637.17	1年以内	9.32
新乡市卫滨区华忠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2,068,720.46	1年以内	8.39
枣强县冀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8,685.76	2至3年	8.35
郑州铝城劳务公司	非关联方	1,631,534.01	1年以内	6.62
合计	—	10,438,460.74	—	42.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 5 名合计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58.11%、51.63%，42.34%，两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分散，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三) 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60,343.12	100.00	1,356,079.24	100.00	3,818,209.41	81.85
1 至 2 年	—	—	—	—	846,481.64	18.15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660,343.12	100.00	1,356,079.24	100.00	4,664,691.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主要为业主预付款，但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滑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	非关联方	855,182.00	1 年以内	32.15
开封市赵口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511,993.80	1 年以内	19.25
唐河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	非关联方	452,073.33	1 年以内	16.99
辉县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领	非关联方	390,374.66	1 年以内	14.67
鲁山县水利局	非关联方	278,000.00	1 年以内	10.45
合 计	—	2,487,623.79	—	93.5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开封市赵口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1,183,359.91	1 年以内	87.26
襄城县八七龙兴水源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172,719.33	1 年以内	12.74
合 计	—	1,356,079.24	—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开封市赵口引黄灌区项目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1,709,203.62	1年以内	36.64
河南省陆浑水库管理局	非关联方	894,392.70	1年以内	19.17
邓州市南水北调渠首土地整治指挥部	非关联方	534,000.00	1年以内	11.45
卢氏县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8.60
	非关联方	101,000.00	1至2年	
唐河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375,481.64	1至2年	8.05
合计	—	3,914,077.96	—	83.9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76,812.82	65.24	3,917,842.14	79.67	1,570,543.91	86.79
1至2年	1,000,000.00	34.76	1,000,000.00	20.33	239,095.73	13.21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876,812.82	100.00	4,917,842.14	100.00	1,809,639.64	100.00

其中：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代垫款	1,477,682.23	3,638,838.87	—
往来借款	1,333,946.60	1,254,043.08	1,057,023.72
保证金	50,000.00	—	749,095.73

其他	15,183.99	24,960.19	3,520.19
合 计	2,876,812.82	4,917,842.14	1,809,639.64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账款主要是往来款和代垫款，两种合计占其他应付款比例分别为 97.73%、99.49%、58.41%，往来款主要是新乡市德康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借给公司 100.00 万元。

代垫款项主要产生于 2015 年，因当时公司业务大幅增长，公司为了缓解临时资金压力，公司与劳务分包公司施工队负责人协商由其临时代垫一部分材料款，2015 年代垫款项发生额为 4,311,137.87 元，占 2015 年采购额比例为 7.78%，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对超过 2 个月以上的代垫款进行了清理，同时出具了承诺，承诺未来不再发生大额、超过一般结算周期的代垫款项。

①公司材料采购流程，在采购过程中，由公司的项目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物机部发起采购申请，由物机部报送各级高管进行审批，通过审批后，物机部和工程联合采购，材料质量验收管理由公司管控，在供应商不进行赊欠情况下，公司结合自有资金流量，在保证项目整体进度情况，与劳务公司施工队协商由其代垫部分采购款，公司财务部根据供应商发票、收据、材料清单、材料数量验收单等原始单据，按照项目类别“借：工程施工—合同成本”，“贷：应付账款—供应商”，同时“借：应付账款—供应商”，“贷：其他应付款—代垫人”，公司一般在资金充足或者收到该项目工程款后及时支付给代垫人，该结算周期一般在 2-3 个月。

②通过抽查采购结算单、收据等原始单据、函证及期后付款测试等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其他应付款代垫款均由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真实发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真实、准确。

③报告期内，公司因行业的特殊性及快速发展的原因，导致公司存在代垫款现象，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已逐渐减少代垫款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规范采购及付款流程，避免大额代垫款现象。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 2月 29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余额的比例 (%)
新乡市德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至2年	34.76
秦峰	非关联方	450,885.42	1年内	15.67
郭志新	非关联方	301,446.60	1年内	10.48
逯彦林	非关联方	286,566.31	1年内	9.96
邢锡源	非关联方	265,674.57	1年内	9.24
合计	—	2,304,572.90	—	80.1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 12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余额的比例 (%)
秦峰	非关联方	1,340,672.44	1年内	27.26
新乡市德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至2年	20.33
邢锡源	非关联方	797,461.00	1年内	16.22
张汝勇	非关联方	745,915.00	1年内	15.17
逯彦林	非关联方	286,566.31	1年内	5.83
合计	—	4,170,614.75	—	84.8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 12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余额的比例 (%)
新乡市德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内	55.26
巩义市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295.73	1至2年	13.11
陈新星	非关联方	220,000.00	1年内	12.16
枣强县冀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内	5.53
常小宇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内	3.87

合 计	---	1,627,295.73	---	89.93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6年 2月29日
一、短期薪酬	87,321.98	1,065,361.81	823,033.57	329,650.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2.79	28,889.48	29,842.27	-
合 计	88,274.77	1,094,251.29	852,875.84	329,650.2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0,548.60	11,073,945.32	11,057,171.94	87,321.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4,992.73	134,039.94	952.79
合 计	70,548.60	11,208,938.05	11,191,211.88	88,274.7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6,465.10	2,037,373.02	2,003,289.52	70,548.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167.03	22,167.03	-
合 计	36,465.10	2,059,540.05	2,025,456.55	70,548.60

2、报告期各期末，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6年 2月29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321.98	1,015,878.90	773,550.66	329,650.22
2、职工福利费	-	36,967.00	36,967.00	-
3、社会保险费	-	9,592.06	9,592.0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622.86	7,622.86	-
工伤保险费	-	1,270.46	1,270.46	-
生育保险费	-	698.74	698.74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923.85	2,923.85	-
合计	87,321.98	1,065,361.81	823,033.57	329,650.2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548.60	10,932,709.10	10,915,935.72	87,321.98
2、职工福利费	-	54,653.30	54,653.30	-
3、社会保险费	-	46,511.92	46,511.9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5,513.23	35,513.23	-
工伤保险费	-	5,915.31	5,915.31	-
生育保险费	-	5,083.38	5,083.38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0,071.00	40,071.00	-
合计	70,548.60	11,073,945.32	11,057,171.94	87,321.9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465.10	1,940,751.80	1,906,668.30	70,548.60
2、职工福利费	-	29,325.40	29,325.40	-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3、社会保险费	-	63,649.82	63,649.8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7,753.88	57,753.88	-
工伤保险费	-	2,947.97	2,947.97	-
生育保险费	-	2,947.97	2,947.97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	3,646.00	3,646.00	-
合计	36,465.10	2,037,373.02	2,003,289.52	70,548.60

报告期各期末，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6年 2月29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6,926.98	26,926.98	-
2、失业保险费	952.79	1,962.50	2,915.29	-
合计	952.79	28,889.48	29,842.27	-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25,230.15	125,230.15	-
2、失业保险费	-	9,762.58	8,809.79	952.79
合计	-	134,992.73	134,039.94	952.7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6,357.07	16,357.07	-
2、失业保险费	-	5,809.96	5,809.96	-
合计	-	22,167.03	22,167.03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2.97 万元、8.83 万元、7.05 万元，

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13%、0.24%、0.22%，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长期拖欠员工工资情形。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短期薪酬发生额分别为 1,107.39 万元、203.74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增长 903.65 万元，主要是“郑州市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雄鹰东街-金源东街）施工第七标段”、“洛阳市洛河东湖河道治理工程施工 2 标段”劳务项目大量使用临时工导致。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支付工资情况，2016 年 1-2 月现金付款金额 571,141.00 元，占工资总额的比重为 52.19%，2015 年现金付款金额 7,575,375.00 元，占工资总额的比重为 67.58%；2014 年不存在现金支付工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现金支付工资均为雇佣临时工所产生，具体项目为“郑州市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雄鹰东街-金源东街）施工第七标段”及“洛阳市洛河东湖河道治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劳务施工项目使用人员，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情况”之“五、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之“(四)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1、施工合同（单项金额在 300 万以上的重大合同）”。

目前以上两项工程中，郑州市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公司 2015 年底已终止施工，公司不再参与后续工程施工，已解除了临时用工，且工资已足额支付，不存在拖欠；洛阳市洛河东湖河道治理工程目前已处于项目尾声阶段，后续所需施工人员较少，已解除了大部分临时用工，且工资已足额支付，不存在拖欠。

公司制定了《临时用工管理办法》，对临时人员工资支付详细规定，且在实际中也按照该规定执行，临时人员工时由施工现场进度管理人员每日编制工时统计表，公司人力按照工时统计表计算工资，制作工资清单，交由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审核，审核无误，发给公司财务部，作为工资支付依据，在实际需要发放工资时，因在施工当地未设项目临时账户，公司会根据项目经理申请，财务经理审核，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将工资打给项目人员的个人卡，该卡暂由公司保管，公司派驻财务人员专门陪同个人到银行取现，现场监督工资发放，临时工根据收到的工资在工资清单上签字。

公司目前已规定公司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在今后的施工过程中不允许自行雇佣临时施工人员，需大量使用临时施工人员时，需与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公

司签署用工协议，并将相关员工工资通过劳务公司发放，杜绝以现金支付临时工工资的情况。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
营业税	711,700.98	700,918.78	267,395.13
企业所得税	1,001,642.53	785,088.09	444,267.67
个人所得税	14,459.26	13,889.67	24,551.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974.29	41,181.45	5,993.23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2,764.00	22,764.00
教育费附加	21,351.02	21,027.56	8,021.85
地方教育附加	14,234.03	14,018.38	5,347.90
印花税	3,079.75	8,755.55	-
合 计	1,811,441.86	1,607,643.48	778,341.38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偷税、漏税等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1,024,537.00	1,024,537.00	1,024,537.00
盈余公积	344,384.59	344,384.59	-
未分配利润	4,366,217.28	3,099,461.26	-3,368,817.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35,138.87	55,468,382.85	48,655,719.23

1、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资本公积情况

2005年5月9日，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豫正会评报字[2005]第060号评估报告，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5,485,013.00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85,013.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5月5日，河南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豫正会评报字[2009]第058号评估报告，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10,239,524.00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939,524.00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已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44,384.59元。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366,217.28元、3,099,461.26元、-3,368,817.77元，2014年末未分配为负数系以前年间经营亏损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主要受公司各年度经营情况影响。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	控股股东
2	孟照军	35.0713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3	周丽	28.4117	公司股东,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注: 孟照军先生持有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6273% 股权, 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6.00% 的股权, 孟照军先生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经计算得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张小页	董事、总经理
周文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侯辉波	董事、总工
冯文业	监事会主席
贾振峰	监事
吴志绘	监事(职工监事)
黄恒俊	副总经理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河南裕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昭阳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圣亚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裕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的企业

主要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情况”。

② 河南裕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情况”。

③ 河南省昭阳建材有限公司

该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情况”。

④ 河南圣亚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情况”。

⑤ 河南裕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该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情况”。

(三) 关联方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采购劳务：						
河南省昭阳建材有限公司	27,577.68	0.27	-	-	884,272.88	1.73

公司 2016 年 1-2 月关联方采购系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同一控制方的关联方河南省昭阳建材有限公司采购水泥预制构置架制作费，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值执行，采购金额 27,577.68 元，占 2016 年 1-2 月采购总额比例较小，不存在重大关联方交易；公司 2014 年关联方采购系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同一控制方的关联方河南省昭阳建材有限公司采购水泥预制构置架制作费，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值执行，采购金额 884,272.88 元，占 2014 年采购总额比例 1.73%，占比较小，不存在重大关联方交易。

（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账款：						
河南省昭阳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0	2.95	27,577.68	1.63	-	-
合计	50,000.00	2.95	-	-	-	-
其他应收款：						
张小页	1,394.68	-	986.71	-	-	-
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25,474,288.44	85.31
孟照军	-	-	-	-	3,203,636.08	10.73
河南圣亚置业有限公司	-	-	-	-	500,000.00	1.67
周丽	-	-	-	-	92,376.04	0.31
合计	1,394.68	-	986.71	-	29,270,300.56	98.02
应付账款						
河南省昭阳建材有限公司	-	-	-	-	917,355.79	3.72
合计	-	-	-	-	917,355.79	3.72
其他应付款						
孟照军	466.18	0.02	798.25	0.02	1,057.60	0.06
合计	466.18	0.02	798.25	0.02	1,057.60	0.06

大额关联方占款如下：

控股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为 25,474,288.44 元，该笔款项形成于 2014 年、2013 年，2014 年年初金额为 21,517,140.44 元，2014 年拆借 39 笔金额合计金额为 15,601,986.00 元，归还 19 笔金额合计 11,644,838.00 元，该款项于 2015 年清理完毕；实际控制人孟照军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为 3,203,636.08 元，2014 年年初占款为 0.00 元，2014 拆借 3 笔金额合计 3,403,636.08 元，归还 1 笔金额 200,000 元，该款项于

2015 年清理完毕；河南圣亚置业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为 500,000.00 元，2014 年年初占款为 0.00 元，2014 拆借 4 笔金额合计 6,672,330.23 元，归还 2 笔金额 6,172,330.23 元，该款项于 2015 年清理完毕；关联公司河南省昭阳建材有限公司 2015 年拆借 1 笔 500.00 万元，归还 1 笔 500.00 万元，款项于 2015 年底清理完毕。

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建立相关的事项管理制度，但每笔关联资金拆借都经过公司财务总监审核，董事长审批，因资金拆借系双方互为借款，均未约定利息。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对大额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全面梳理，对大额关联方占款已经全部收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并承诺未来不会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规范经营性往来款项，对于关联资金拆借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公司治理风险”中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控股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凭证号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金额
	2014 年期初数		21,517,140.44
记-0048	2014. 1. 11		448,720.00
记-0062	2014. 1. 14		3,000,000.00
记-0063	2014. 1. 14		1,000,000.00
记-0089	2014. 1. 17		300,000.00
记-0090		2014. 1. 17	164,370.00
记-0094		2014. 1. 20	935,900.00
记-0095	2014. 1. 20		1,000,000.00
记-0109	2014. 1. 21		180,000.00
记-0176	2014. 1. 27		500,000.00
记-0181	2014. 1. 30		800,000.00
记-0018		2014. 2. 18	650,000.00
记-0031		2014. 2. 20	600,000.00

凭证号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金额	
记-0032		2014. 2. 20		600,000.00
记-0010		2014. 3. 5		117,858.00
记-0052	2014. 3. 19		40,000.00	
记-0053	2014. 3. 19		190,000.00	
记-0061	2014. 3. 20		300,000.00	
记-0066	2014. 4. 18		1,000,000.00	
记-0067	2014. 4. 18		270,000.00	
记-0070	2014. 4. 18		60,000.00	
记-0089	2014. 4. 25		1,000,000.00	
记-0050	2014. 5. 13		15,000.00	
记-0067	2014. 5. 15		30,000.00	
记-0090	2014. 5. 21		633,100.00	
记-0097	2014. 5. 21		10,000.00	
记-0115	2014. 5. 27		320,000.00	
记-0149	2014. 5. 31		1,000,000.00	
记-0063		2014. 6. 18		450,000.00
记-0016		2014. 7. 4		1,000,000.00
记-0095		2014. 7. 21		386,000.00
记-0115	2014. 7. 25		700,000.00	
记-0053	2014. 8. 12		270,000.00	
记-0057	2014. 8. 13		300,000.00	
记-0079	2014. 8. 20		450,000.00	
记-0097	2014. 8. 21		27,000.00	
记-0103	2014. 8. 23		3,000.00	
记-0123	2014. 8. 26		200,000.00	
记-0142	2014. 8. 28		710.00	
记-0145		2014. 8. 28		710.00
记-0150		2014. 8. 29		220,000.00

凭证号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金额	
记-0077		2014. 9. 16		500,000.00
记-0178	2014. 9. 30		150,000.00	
记-0101	2014. 10. 22		25,000.00	
记-0142	2014. 10. 28		28,000.00	
记-0060	2014. 11. 11		80,000.00	
记-0067		2014. 11. 13		100,000.00
记-0102		2014. 11. 18		10,000.00
记-0127	2014. 11. 21		1,456.00	
记-0154	2014. 11. 27		230,000.00	
记-0158	2014. 11. 27		550,000.00	
记-0174	2014. 11. 28		20,000.00	
记-0175		2014. 11. 28		50,000.00
记-0176		2014. 11. 28		400,000.00
记-0023	2014. 12. 5		20,000.00	
记-0097	2014. 12. 18		450,000.00	
记-0143		2014. 12. 24		200,000.00
记-0149		2014. 12. 25		250,000.00
记-0171		2014. 12. 30		5,010,000.00
记-0003		2015. 1. 4		115,000.00
记-0105	2015. 1. 22		200,000.00	
记-0143	2015. 1. 29		300,000.00	
记-0006		2015. 2. 5		143,500.00
记-0104		2015. 2. 13		61,690.00
记-0166		2015. 2. 28		120,000.00
记-0001	2015. 3. 5		20,000.00	
记-0003	2015. 3. 5		20,000.00	
记-0165		2015. 3. 31		10,000,000.00
记-0175	2015. 3. 31		3,099,035.00	

凭证号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金额	
记-0178	2015. 3. 31		19, 000. 00	
记-0025	2015. 5. 11		500, 000. 00	
记-0066	2015. 5. 20		300, 000. 00	
记-0130	2015. 6. 26		2, 500, 000. 00	
记-0147	2015. 6. 30		1, 000, 000. 00	
记-0065	2015. 7. 14		500, 000. 00	
记-0026	2015. 8. 7		356, 040. 00	
记-0059	2015. 8. 19		200, 000. 00	
记-0134		2015. 9. 30		47, 173. 44
记-0020		2015. 10. 13		2, 000, 000. 00
记-0065		2015. 10. 19		15, 000. 00
记-0072	2015. 10. 20		14, 000. 00	
记-0076		2015. 10. 20		2, 000, 000. 00
记-0094	2015. 10. 23		1, 700, 000. 00	
记-0095		2015. 10. 23		1, 700, 000. 00
记-0136		2015. 10. 29		20, 000, 000. 00
	合计		47, 847, 201. 44	47, 847, 201. 44

实际控制人孟照军占用款项情形如下：

单位：元

凭证号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金额	
记-0101	2014. 3. 31		200, 000. 00	
记-0014		2014. 4. 4		200, 000. 00
记-0218	2014. 12. 31		104, 601. 08	
记-0205	2014. 12. 31		3, 099, 035. 00	
记-0174	2015. 3. 30		15, 543. 72	
记-0175		2015. 3. 31		3, 099, 035. 00
记-0150	2015. 4. 30		7, 967. 50	
记-0111	2015. 5. 31		1, 366. 62	

凭证号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金额	
记-0151	2015. 6. 30		11, 654. 90	
记-0167	2015. 7. 31		7, 787. 52	
记-0131	2015. 8. 31		840. 84	
记-0134	2015. 9. 18		9, 000. 00	
记-0152	2015. 9. 30		7, 862. 08	
记-0134		2015. 9. 30		157, 624. 26
记-0148		2015. 12. 25		9, 000. 00
	合计		3, 465, 659. 26	3, 465, 659. 26

实际控制人周丽占用款项情形如下：

单位：元

凭证号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金额	
	2014 年期初数		33, 740. 68	
记-0196	2014. 1. 31		4, 361. 73	
记-0054	2014. 2. 28		5, 225. 58	
记-0107	2014. 3. 31		5, 887. 22	
记-0102	2014. 4. 30		2, 687. 97	
记-0145	2014. 5. 31		3, 688. 81	
记-0124	2014. 6. 30		6, 263. 59	
记-0135	2014. 7. 31		4, 674. 94	
记-0159	2014. 8. 31		4, 150. 87	
记-0187	2014. 9. 30		3, 324. 86	
记-0162	2014. 10. 31		2, 558. 19	
记-0177	2014. 11. 30		4, 297. 67	
记-0218	2014. 12. 31		11, 513. 93	
记-0174	2015. 3. 31		13, 727. 10	
记-0150	2015. 4. 30		7, 036. 32	
记-0111	2015. 5. 31		1, 206. 90	
记-0151	2015. 6. 30		10, 292. 77	

凭证号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金额	
记-0167	2016. 7. 31		6,877.38	
记-0131	2016. 8. 31		742.57	
记-0152	2015. 9. 30		6,943.22	
记-0134		2015. 9. 30		139,202.30
	合计		139,202.30	139,202.30

关联方河南圣亚置业有限公司占用款项情形如下： 单位：元

凭证号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金额	
记-0144	2014. 1. 24		1,000,000.00	
记-0034		2014. 5. 9		5,172,330.23
记-0039	2014. 5. 13		5,037,849.64	
记-0054	2014. 5. 15		134,480.59	
记-0149		2014. 5. 31		1,000,000.00
记-0008	2014. 6. 4		500,000.00	
记-0065		2015. 7. 14		500,000.00
	合计		6,672,330.23	6,672,330.23

关联方河南省昭阳建材有限公司占用款项情形如下： 单位：元

凭证号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金额	
记-0062	2015. 6. 15		5,000,000.00	
记-0063		2015. 6. 16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方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采购、房屋租赁等均签订合同。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定价或按照成本定价。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属于单方获利性交易，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况，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以及日常业务支出的备用金等往来款项属于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议案。2016年4月15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70077512966XQ（3-3），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2、营业税变更增值税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为11%。

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税率3%。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

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银行	担保期限
新乡市赛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路支行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
新乡市赛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中原银行新乡建设路支行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
合 计	650.00		

本公司 2014 年至 2015 年为新乡市赛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两笔共 650 万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的担保，被担保方目前经营困难，贷款逾期暂未归还，正在与贷款银行、被担保单位一起寻求解决方案。如果贷款银行无法继续对新乡市赛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延期续贷，本公司将承担代偿新乡市赛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本金及利息的担保损失共约 710 万元及后期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果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贷款 500 万元到期日）前没有解决本公司连带担保贷款责任，将影响本公司到期还贷后继续贷款能力，有可能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影响。本公司大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愿意承担在担保过程中因其主要责任而给本公司带来的损失，并承诺一旦发生担保损失由大股东承担，并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给裕隆 1000.00 万元银行承兑票据做为保证。

2、法律诉讼的有关事项

本公司共有三宗未决诉讼，合计标的额为 225,000.00 元，历经一二审法院裁判，已全部发回重审。经主办券商与律师电话询问相关法院，确定发回重审的诉讼均已经开过庭尚未判决，实际形成损失的可能性非常小。

三宗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①根据唐河县人民法院（2013）唐民一初字第 2133 号民事判决书记载，该院查明，河南省裕隆实业有限公司承接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龙潭镇太山水库除险

加固工程后，租赁王文奇的装卸设备。至 2012 年 8 月 1 日，经双方结算，有限公司共计欠王文林租赁费用 46,000.00 元。一审判决裕隆实业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王文奇前款 46,000.00 元。裕隆实业不服提起上诉，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南民一终字第 00934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唐河县人民法院（2013）唐民一初字第 2133 号民事判决，发回唐河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该案发回重审后，已经唐河县人民法院开庭，尚未最终判决。

②根据唐河县人民法院（2013）唐民一初字第 1954 号民事判决书记载，该院查明，河南省裕隆实业有限公司承接唐河县龙潭镇太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后，王文林为工程供应石子、沙等建设材料。至 2012 年 9 月底，经双方结算，裕隆实业共计欠下原告王文林材料款 150,000.00 元。一审判决裕隆实业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王文林前款 150,000.00 元。裕隆实业不服提起上诉，根据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南民一终字第 00933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唐河县人民法院（2013）唐民一初字第 1954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唐河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该案发回重审后，已经唐河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最终判决。

③根据唐河县人民法院（2013）唐民一初字第 1815 号民事判决书记载，该院查明，2012 年 6 月，原告王闯在被告河南省裕隆实业有限公司中标的唐河县太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中利用自己的钩机为被告有限公司施工。截至 2012 年 7 月 22 日，被告裕隆实业欠原告王闯施工费 29,000.00 元。一审判决裕隆实业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王闯 29,000.00 元，并自 2013 年 8 月 16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付利息。裕隆实业不服提起上诉，根据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南民一终字第 00932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唐河县人民法院（2013）唐民一初字第 1815 号民事判决，发回唐河县人民法院重审。该案发回重审后，已经唐河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最终判决。

十、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河南金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河南省裕隆实业有

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豫金鼎评报字[2016]第 008 号），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豫金鼎评报字[2016]第 008 号”评估报告进行复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出具《河南省裕隆实业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核字（2016）第 010 号）复核报告，复核结论为“资产评估报告格式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合理，评估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的应用基本恰当，评估作价依据及计算过程基本正确，评估结论基本合理，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 5,725.90 万元，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的公允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股份改制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5,725.90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据公司章程规定，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情况。

十二、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大额担保违约风险

本公司 2014 年至 2015 年为新乡市赛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两笔共 650 万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的担保，目前被担保方经营困难，贷款已逾期暂未归还，一旦银行要求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偿还债务，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愿意代为偿还该部分贷款及相应利息及罚款，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将其获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 万元（开具日期 2016 年 3 月 24 日，解付日 2016 年 9 月 24 日）背书给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质押款。

风险管理机制：在不损害公司利益情况，公司将严控担保审批，对外担保事项将由董事会议决议、股东会议决议，公司将不再与非关联方建立互为担保贷款关系。

（二）应收款项收款的风险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32.35 万元、4,133.50 万元和 2,868.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2%、44.44% 和 35.58%，应收账款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较大，主要受公司销售结款模式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单位主要为各级政府的水利（务）局、城乡建设委等政府部门，有财政资金做保障，坏账风险相对较小，但若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已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动态监控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及账龄，积极与客户对账及款项催收，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对评级较低的客户不再为其提供施工服务，对于账龄较长且难以收回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风险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98 万元、-479.73 万元、27.96 万元。公司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来源于水环境治理修复工程施工、土壤治理修复工程施工和劳务承包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工程施工材料款、劳务费及职工薪酬等。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发展阶段，规模扩大，2015 年大量支付工程项目保证金和临时人员薪酬，如果公司工程款和项目保证金不能按期收回，公司将存在现金流紧张，甚至出现资金流断裂的风险。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一方面对营运资金进行严格的预算和管控，提高资金使用率，另一方面公司严控工程质量和进度，如期收回工程项目保证金。

（四）销售市场集中风险

从市场区域分布来看，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来自河南省占比分别为 100.00%、92.93%、97.21%，存在营业收入来源区域集中的风险。如果河南省地区水利水电工程投资减少或者增长放缓，公司又不能有效的进入其他省份水利施工市场，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将立足于河南省市场的稳定开拓，并逐步向河南周边市场发展，同时大力拓展对东南亚及非洲等水利设施匮乏地区市场的开发，公司 2016 年已与河南省水利一局合作共同开发孟加拉水利工程。

（五）票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只发生过一笔银行承兑汇票，系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直接向裕隆水环境开具，票面总金额为 1 千万元，共计 100 张，每张面值 10 万元，票据号从 23825672-23825771，该票据于 2015 年 9 月已到期解付。

公司票据取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该无真实票据行为有可能将面临人民银行等第三方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但该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

公司获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基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的需要，将获得的款项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获利，且未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公司亦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或者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

风险管理机制：实际控制人孟照军承诺如果因该事项被罚款，其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公司今后加强对银行承兑汇票管理，不接受或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六）税收征收方式变化风险

公司报告期 2014 年度采取核定征收的方式征收所得税，与查账征收方式存在一定的税收差异，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若未来公司因所得税征收方式变化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缴纳 2014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所得税款、滞纳金或罚款等，则由本人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滞纳金或罚款等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且 2014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已经完成，税收征收方式的变化对公司的实质性经营影响较小，但公司仍可能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而导致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未来公司因所得税征收方式变化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缴纳 2014 年度及之前的所得税款、滞纳金或罚款等，则由本人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滞纳金或罚款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根据河南新乡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新工国税税通〔2015〕722 号》，公司从 2015 年起按查账征收所得税，且财务核算规范。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定位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实施的一级资质施工企业，立足于河南市场的稳定开拓，并逐步向河南周边市场发展，将致力于以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实施为主，水环境治理、水土保持、河湖治理疏浚及水库除险加固、水资源管理、

节水灌溉工程设计施工为辅的及设计、科研、项目实施为一体的综合性环境治理企业。

1、打造品牌

借助公司品牌在河南市场的影响力和知名度，立足于完善的施工体系和成熟的管理理念，努力提高企业的业界口碑，年度内完成公司资质的升级，跻身河南一级水利水电施工行业。

2、加强渠道建设

目前公司的主要市场集中在河南地区，力争在2-3年在省外市场份额有明显提升。同时大力拓展对东南亚及非洲等水利设施匮乏地区市场的开发。

3、人才培养

企业内部要建立一个有利于综合发展人才活力和能够体现人才价值的激励保障机制，把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作为企业的根本任务，立足于本地人才的选用和培养，合理地引进外部人才，通过开展技术练兵，技术竞赛等方式，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和文化认同，打造一个能够“拿得起，走得出”的管理、技术、科研团队。

（二）公司发展规划

1、市场开发计划

2016年拟实现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挂牌后以投资入股形式和河南水利投资集团合作开发新乡、郑州、鹤壁水生态、水环境、海绵城市的综合治理，以此为契机，全面实现企业对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市场的开发，实现建设海绵城市的大格局战略规划。

2、研发计划

目前我公司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合作研发“水资源高效利用”项目，并将进一步与江南大学合作研发“城市污水淤泥碳化处理”项目，企业今后进一步加大科研投入，形成以自身专利技术带动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科技格局。

3、人员扩充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建造师、造价师招聘、人员培训、出勤管理、薪资管理、绩效管理、奖金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为员工的招聘、培训、激励与约束提供制度保证。加大力度建立健全企业人才良心竞争机制、公正合理的人才使用和激励制度，确保公司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能够各尽其用、各司其能。根据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原则，实施员工培养计划。

4、国际化经营计划

近年我公司不断对海外市场进行考察，对海外市场有了一定的了解，目前东南亚国家水利设施极为简陋，季风性气候使当地雨季洪涝、旱季饮水困难，大量水利项目处于规划实施当中，并且有世界银行的贷款保障，市场前景很好。目前我公司与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合作，参与孟加拉海岸堤防整治工程（一期）工程，此项目将奠定我公司开发海外市场的基础。公司将不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国外考察及培训，积极引进国际化人才；另一方面，认真学习菲迪克条款管理条例及国际施工监理规则。

5、融资计划

继续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财务风险控制，做好财务预算和成本控制，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内控制度。根据投资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状况决定是否进行再融资以及采取何种方式再融资，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来源和资金保障。

（三）公司发展目标

未来2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在小型农田水利、水土保持、污水河治理、河湖除险加固等市场的开发，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但重点将逐步转向大型城市生态、环境治理的综合项目；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实行有效的人才选用和激励机制。

未来2年公司主营收入每年实现20%的增长幅度。实现与河南水利投资集团合作开发新乡、郑州、鹤壁水生态、水环境、海绵城市的综合治理，以此为契机，

全面实现企业对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市场的开发，实现建设海绵城市的大格局战略规划。

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作用：以资本市场的增发、融资，作为企业大型项目开发的资金保障，以项目的高效建设业绩，来带动资本市场，以优良的项目建设回报社会，以丰厚的股值回报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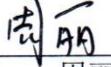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目标与公司的商业模式保持一致，并在积极开拓新的增长点、盈利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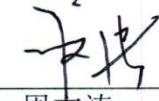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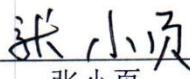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孟照军


周丽


周文涛


张小页


侯辉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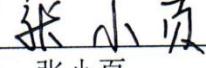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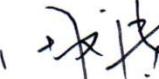

冯文业


贾振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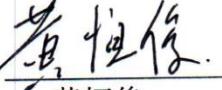

吴志绘

高级管理人员：


张小页


周文涛


侯辉波


黄恒俊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随喜

张随喜

经办律师： 刘正峰

刘正峰

袁庆冬

袁庆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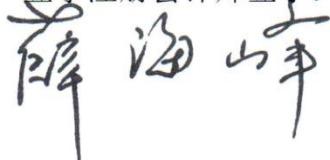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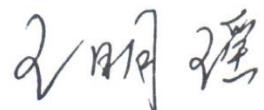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薛海峰
王明瑶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田盼盼
41140012
河南金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